

教育部 112 年各級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資料來源：分析資料為 112.1.1-112.12.31 校安通報數據資料

教育部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摘要

本報告乃針對 112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加以統計分析，期盼透過資料分析，找出校安問題與趨勢，提供教育行政單位與各級學校參考，以利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建構學生平安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共分為八個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以及其他事件等共八大類別，並於各類別下再依事件屬性細分次類型（名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為「依法規通報」（須於二十四小時或法定時限內通報）或非法定之「一般通報事件」；再依緊急事件性質律定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須於二小時內通報）與「非緊急事件」。當轄屬學校與教育單位發生任何校安事件時，均應依據事件類型、屬性與通報時限進行通報作業。

透過統計分析，112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376,622 件(669,144 人次)；依 112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進行統計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通報 9,393 件(16,689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219,983 件(450,225 人次)、一般事件計 156,639 件(218,919 人次)。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4,143 件(7,399 人次)。整體而言，112 年通報事件數與通報人次、每十萬學生之通報件數以及通報人次均較 111 年的通報為低。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12 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最多，計 228,289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計 44,780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42,775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 25,226 件、其他事件者 19,799 件、安全維護事件者 9,651 件、管教衝突事件計 4,120 件、天然災害事件計 1,982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10 年、111 年，除疾病事件外，各類別事件均持續增加。

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人數計 897 人，相較於 111 年 880 人，增加 17 人；受傷人次 43,118 人次，較 111 年 36,315 人次，增加 6,803 人次。依 110 至 112 年學生死亡人數前三高來看，110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111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112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

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另外，根據96-112年長期趨勢分析指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大專校院學生在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在101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而在106年再度上升，唯在107年至111年持續下降後，於112年又微幅上升；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率雖也在101年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在105年後又持續上升，在109年微降，而111-112年再度下降。至於學生自殺自傷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在97年、98年、103年度較高，104年以後則有緩降趨勢，但106年-112年又持續增高，並於112年上升到96年來的最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亦呈上升趨勢，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104、105、106年持續三年呈現上升趨勢，107年稍降，但於108年又大幅度攀升，成為96年來最高，甚至高於大專校院學生；在109年稍降，但在110年微升，111年大幅下降，唯在112年又大幅上升。國中生之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109年亦上升，110年稍降，但在111-112年持續上升。由此顯示，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增高的成因探討與有效防治策略精進仍是重點工作。

此外，針對110-112年近三年八大主類別事件的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仍是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並呈現逐年件數/人次增高趨勢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仍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及遭詐騙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三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另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通報事件112年顯示上升，霸凌與網路詐騙呈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其次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呈現增高趨勢；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前三高仍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震災(含土壤液化)、水災、風災、紅火蟻是較高四項；疾病事件類別中，110年前三高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水痘(非併發重症)，111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非併發重症)，112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新型A型流感；其他事件類別之前四高項目主要為教職員間之問題、總務問題、教務問題及行政問題；以上指出近三年常出現的校

安事件與逐年增高趨勢，亟需各權責單位後續專案研擬因應策略與行動。

另外，今年增加學生不同身分別的分析比較，結果顯示，以每十萬人通報人次來看，意外事件與 111 年相同，僑生通報率最高；安全維護事件與 111 年相同，大陸地區學生通報率最高；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身心障礙生通報率最高；管教衝突事件體育班學生通報率最高；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原住民生通報率最高；天然災害事件與 111 年相同，體育班學生通報率最高；疾病事件與 111 年相同，一般生通報率最高。另對於性別事件和霸凌相關事件區分成行為人/肇事者和受害者後分析發現，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下的性別事件行為人/肇事者和受害者，每十萬通報人次最高者皆為大陸地區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下的性別事件行為人/肇事者和受害者，每十萬通報人次最高者，分別為原住民生和身心障礙生；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下的性別事件行為人/肇事者和受害者，每十萬通報人次最高者，分別為一般生和身心障礙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下的性別事件行為人/肇事者和受害者，每十萬通報人次最高者，分別是身心障礙生和原住民生。意外事件通報類別中，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以大陸地區學生及僑生通報率最高；而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以大陸地區學生通報率最高，身心障礙生其次；溺水事件通報率最高為外籍生，原住民生居次；運動遊戲傷害通報率以體育班學生最高，一般生居次。

根據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建議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防治外；在幼兒園，仍是以傳染病為最多，傳染病防治仍為首要重點；其次，需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治工作；再其次，家庭暴力傷害與兒少身心虐待防治亦為重點。於國小，則需著重腸病毒、新型 A 型流感等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性騷擾防治與家庭暴力傷害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傷害防治工作；並需預防偷竊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問題。於國中，首重新型 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及腸病毒等疾病防治工作、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遭家庭暴力傷害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動與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自殺與自我傷害、鬥毆、偷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以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亦刻不容緩。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首要防治新型 A 型流感、登革熱及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其次，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之預防亦亟需持續落實有效對策；另外，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遭家庭暴力傷害等兒少保護工作、鬥毆、電腦網路詐騙、毒品使用等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亦亟待強化。至於大專校院，則需持續強化學生自殺與自傷有效對策，另外，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

溺水等意外防治、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及結核病的疾病防治、毒品使用、離家出走未就學及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

本報告透過 11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分析，指出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重點工作，俾利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提出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與行動方案，以有效預防與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建議各級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亦須針對所屬單位的校安事件進一步分析，以掌握自身學校或行政單位的特定校安重點工作。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2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3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3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3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3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3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3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4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4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4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4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11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12
(一)分析範圍	12
(二)分析限制	12
參、校安事件分析	14
一、整體資料分析	14
(一)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14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16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18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性別分析	21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22
二、意外事件類別	24
(一)意外事件各類型分析	24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24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29
(四)意外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30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35
(一)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35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37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41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42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46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析.....	46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47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51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52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56
(一)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析.....	56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57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59
(四)管教衝突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60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64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64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67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71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74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77
(一)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析.....	77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77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78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79
八、疾病事件類別.....	81
(一)疾病事件各類型分析.....	81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82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83
(四)疾病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85
九、其他事件類別.....	88
(一)其他事件各類型分析.....	88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88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89
(四)其他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91
肆、110年至112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93
一、110年至112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	93

二、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5
三、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7
四、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9
五、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1
六、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3
七、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6
八、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8
九、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伍、總結、檢討及建議	112
一、對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113
(一) 幼兒園	113
(二) 國民小學	113
(三) 國民中學	114
(四) 高級中等學校	115
(五) 大專校院	115
二、近三年通報事件比較分析的檢討與建議	116
三、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117
(一) 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117
(二)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118
陸、未來工作重點	119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持續精進	119
(一)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定期調查與教育宣導訓練	119
(二) 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119
(三) 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119
(四) 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123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124

表目錄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5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12
表 3-1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等級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14
表 3-2 98 年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15
表 3-3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6
表 3-4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17
表 3-5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件數分析表	19
表 3-6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人次分析表	19
表 3-7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分析表	20
表 3-8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通報人次分析表	21
表 3-9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21
表 3-10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22
表 3-11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月份分析表(件數)	23
表 3-12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月份分析表(人次)	23
表 3-13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次數分析表	24
表 3-14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分析表	28
表 3-15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28
表 3-16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分析表	29
表 3-17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29
表 3-18 112 年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30
表 3-19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30
表 3-20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33
表 3-21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34
表 3-22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36
表 3-23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39
表 3-24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39
表 3-25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40
表 3-26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40
表 3-27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41
表 3-28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41
表 3-29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42
表 3-30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44
表 3-31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45

表 3-32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47
表 3-33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49
表 3-34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50
表 3-35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0
表 3-36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51
表 3-37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1
表 3-38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52
表 3-39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2
表 3-40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4
表 3-41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5
表 3-42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57
表 3-43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58
表 3-44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8
表 3-45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9
表 3-46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59
表 3-47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60
表 3-48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62
表 3-49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63
表 3-50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66
表 3-51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69
表 3-52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70
表 3-53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2
表 3-54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55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56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75
表 3-57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76
表 3-58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77
表 3-59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78
表 3-60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9
表 3-61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79
表 3-62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0
表 3-63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82
表 3-64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3
表 3-65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83

表 3-66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84
表 3-67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84
表 3-68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85
表 3-69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6
表 3-70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7
表 3-71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88
表 3-72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9
表 3-73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89
表 3-74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90
表 3-75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90
表 3-76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90
表 3-77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91
表 3-78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92
表 4-1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表	93
表 4-2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與學制比較分析表	94
表 4-3	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5
表 4-4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7
表 4-5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99
表 4-6	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1
表 4-7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3
表 4-8	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6
表 4-9	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08
表 4-10	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110
表 5-1	110-112 年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事件較高/前三/四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	117

圖目錄

圖 3-1 98 年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分析.....	15
圖 3-2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	17
圖 3-3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	18
圖 4-1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	94
圖 4-2 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96
圖 4-3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98
圖 4-4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0
圖 4-5 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2
圖 4-6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05
圖 4-7 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7
圖 4-8 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09
圖 4-9 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111
圖 6-1 96-112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121
圖 6-2 96-112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21
圖 6-3 96-112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122
圖 6-4 96-112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22
圖 6-5 106-112 年不同性別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123
圖 6-6 106-112 年不同性別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123

教育部民國112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壹、背景說明

校園安全為教育工作的重要基礎，為維護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與學生安全，教育部歷年來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相關法令的執行與時俱進地滾動修訂；並建置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劃緊急應變機制，持續精進各項預防措施。主要的機制建立工作概述如下：

一、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事件之作業及處理時效，於民國90年7月即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負責統籌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並彙整與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且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安全事件之危害與延伸，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教育部校安中心主要任務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之窗口，同時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資訊交流平臺，聯結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建立綿密之校安通報網絡，負責綜理與協調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等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共同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進行緊急通報與危機處理。除教育部外，目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也依規定設置校安中心，並採用24小時值勤方式；國中小則由學務單位專人擔任通報窗口；幼兒園亦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

教育部校安中心自90年7月成立迄今，為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內容之修訂與有效管理及掌握多元社會中繁多的校園意外事件，通報作業與內容曾進行多次之校安事件變革與精進作為。103年修訂「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並建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於103年大幅度調整校安事件通報等級、通報項目，將102年之128項次類別增加至148項，至108年事件項目計為8項主類別及174項次類別；103年度以前，校安事件係依事件屬性與程度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事件，但103年度起修訂之校安通報要點則將事件屬性修正為緊急、法定（甲、乙、丙三級）、一般事件，事件屬性與輕重

程度的區分皆有大幅度的修改；但通報上其實是區分為法定或非法定一般事件，並依緊急性質，分為緊急或非緊急，故當為四類事件。103年起事件項目之修訂係以各項法令規定為依據加以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列為依法通報事件；此外，並配合教育行政組織改造，以精簡校安系統管理模式、人性化設計、提昇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改版。108年11月教育部再度修訂校安通報要點，修訂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說明，於109年生效。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再度修正校安通報要點：(一)第4點第2項緊急事件(2小時通報)第1款，增訂有關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情事通報規範，修正內容如下：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二)安全維護事件下「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增訂「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及「其他遭侵害、暴力或強制行為」之通報事件名稱。校安事件依屬性區分為「依法規通報」或非法定之「一般通報事件」；再依緊急事件性質律定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事件」。當轄屬學校及教育單位發生任何校安事件時，學校與教育單位均應依據事件類型、屬性及其通報時限進行通報作業。112年11月30日教育部發布修正校安通報要點之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一)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二)校安通報同一事件涉及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三)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進行新增與修訂(表2-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為推動校園安全，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及防治學生自殺、自傷、性別事件、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教育部對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均逐年加以統計分析，並指出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現況與重點工作，以使學校與教育主管機關參考資料分析結果，並依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

要點」，實施校園安全及災害工作之三級預防策略，概述如后：

(一)校安三級預防運作平臺之建構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校園安全三級預防工作。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1. 一級預防：完善跨單位間之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促進校園安全。
2. 二級預防：及早強化高風險事件之辨識及預防作為，以避免問題之惡化。
3. 三級預防：落實校安事件之追蹤與輔導，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之建構

整合教育、警政、法務部門及衛生機構，建構相互支援之網絡與跨部會聯繫之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校園安全問題，並要求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約）定書」，整合校內外支援網絡，有效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預防問題再度發生。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為改善校園災害防救工作，增進時效，教育部於103年1月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利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111年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於111年9月上線。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各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均應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訂定校安通報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各級行政單位與學校之危機處理能力。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由於校安通報資料的準確性，攸關災害防救成效品質；為增進校安通報事件作業時效與正確性，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滾動式推動修訂要點、設計人性化、提昇系統效能及強化資訊安全等四項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陸續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系統的介接，大幅提升事件通報時效。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本分析報告旨在提供各階層校安工作管理者參考，以利未來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危機應變時的政策規劃、管理及精進方向。內容係針對112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的統計資料，進行客觀統計分析，以能了解「校安中心」運作模式與各類別校安事件趨勢，做為校園安全維護的應變與預防等作業參考，分析報告與112年全年度校安事件統計數據，可提供各界參考與運用。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如前述，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依是否法定通報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與「一般校安事件」；再根據事件依通報時限，分為「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

另外，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種主要類別，並分為法定通報事件與非法定通報一般事件；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依規定先行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再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應處作為。關於校安通報事件的類別與等級，說明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教育部「校安中心」依據校安事件型態與內容，建置「校安即時通」，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項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等事件，其下再細分為181項次通報項目。另依通報時效，分為

「緊急事件」與「非緊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內容如下：1. 學校、機構師生有以下情形：(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四項通報，以供各學校與單位於填報分類時參照使用。

所謂校安事件，係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訂定之類別與等級，符合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所稱各項要件者，均需依規定完成通報。110年修訂分類表為依照法律與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修改，目的在於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表2-1。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八大主類別	法定通報或一般校安事件	
一、意外事件 (學生與校屬人員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或非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p>二、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侵害)</p>	<p>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p>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p>	<p>法定通報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p>一般校安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四、管教衝突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

		<p>別平等教育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p>◎家庭暴力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p>◎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p>◎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 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
--	--	--

		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無
六、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七、疾病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A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法定通報事件	無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八、其他事件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無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等級與時限

為適時掌握校安通報事件狀況，加速應變處理效能，落實管理機制，112年校安通報要點係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法定、非法定一般等層級；再依緊急事件性質(表2-2)律定其通報時限，以利各通報單位據以執行。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與通報時限表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含法定或 非法定)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
非緊急但 法定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非緊急、非 法定之一般 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一)分析範圍

本分析報告之資料範圍，係以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級學校校安中心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數據資料為依據，以113年2月21日匯出之數據進行分析。

(二)分析限制

本分析報告係針對校安通報事件之數據，進行描述統計，俾供各界參考與應用；但應用本報告結果進行推論時，需了解本分析報告在相關數據性質與其應用上的限制。以下說明本分析報告之研究限制：

1.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方式乃由學校人員知悉校安事件即予通報，故校安通報分析資料結果所提供者，乃各類知悉且通報之校安事件之趨勢。換言之，可能仍有些未知悉或未通報之校安事件，未

能納入本研究報告之分析資料中。

2. 數據以112年各級學校完成通報之校安事件為準。
3. 受限於表單所訂之類別及等級欄位設計，本報告之資料分析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線上通報之校安通報事件為準，並未分析表單以外之類別及原因。
4. 本報告中所呈現之死亡與傷害總件數，為各種主、次類別的合計總件數。
5. 有關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12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6. 有關不同身分別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112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7. 本報告中與112年以前之校安資料所進行之比較，乃根據教育部112年以前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所呈現之數據進行比較；若該報告進行更正，報告亦須隨之更正。
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安全維護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兩大類別均占前3高之數據，係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知悉疑似即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本報告僅呈現通報統計之數據，至事件之事實有無則待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亦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追蹤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事件調查屬實之相關統計結果則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教育環境/404項下公布之統計資料。

參、校安事件分析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112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次分析

經統計，112年校安通報事件數計376,622件，通報人次計669,144人次；若依據教育部統計處112學年全國學生總人次進行分析(如附錄一)，顯示本年度中每十萬學生中計通報9,393件(16,689人次)；包括，法定通報事件219,983件(450,225人次)、一般事件計156,639件(218,919人次)，詳如表3-1。其中，依通報時限分類之緊急事件乃是緊急狀態之註記勾選，均已列入法定通報或一般通報事件總件數計算，故不再併入年度通報總件數計算。其中，112年緊急事件者計4,143件(7,399人次)。

表 3-1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等級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等級	通報件數及通報人次	通報次數	百分比	通報人次	百分比
法定通報		219,983	58.4	450,225	67.3
一般事件		156,639	41.6	218,919	32.7
合計		376,622	100.0	669,144	100.0

112年通報事件數與通報人次、每十萬學生之通報件數以及通報人次均較111年的通報為低；但值得特別重視的是，本年度校安事件死亡人數計897人，相較於111年的880人，增加17人；受傷人次43,118人次，較111年36,315人次，增加6,803人次。98年至112年度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詳如表3-2及圖3-1。

表 3-2 98 年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次合計表

區分(年)	件數	死亡	受傷	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與前一年每十萬通報件數增減	每十萬人通報傷亡人次	與前一年每十萬通報傷亡人次增減
98	138,170	885	21,005	-	-	-	-
99	54,281	597	9,787	-	-	-	-
100	57,356	977	17,351	-	-	-	-
101	87,674	775	10,127	-	-	-	-
102	89,743	716	15,679	-	-	-	-
103	107,982	683	18,800	2,318	-	-	--
104	125,324	744	19,023	2,755	437	435	-
105	167,696	792	18,032	3,777	1,022	424	-11
106	136,615	893	19,964	3,147	-630	480	56
107	151,220	859	22,397	3,547	400	545	65
108	221,394	915	25,157	5,272	1,725	621	75
109	132,224	892	31,918	3,172	-2,100	787	166
110	120,460	920	33,325	2,916	-256	829	42
111	557,635	880	36,315	13,716	10,800	915	86
112	376,622	897	43,118	9,393	-4,323	1098	183
平均	168,293	828	22,800	5,001	-	682	-

註記：所列受傷者係包含重傷與輕傷者，未包含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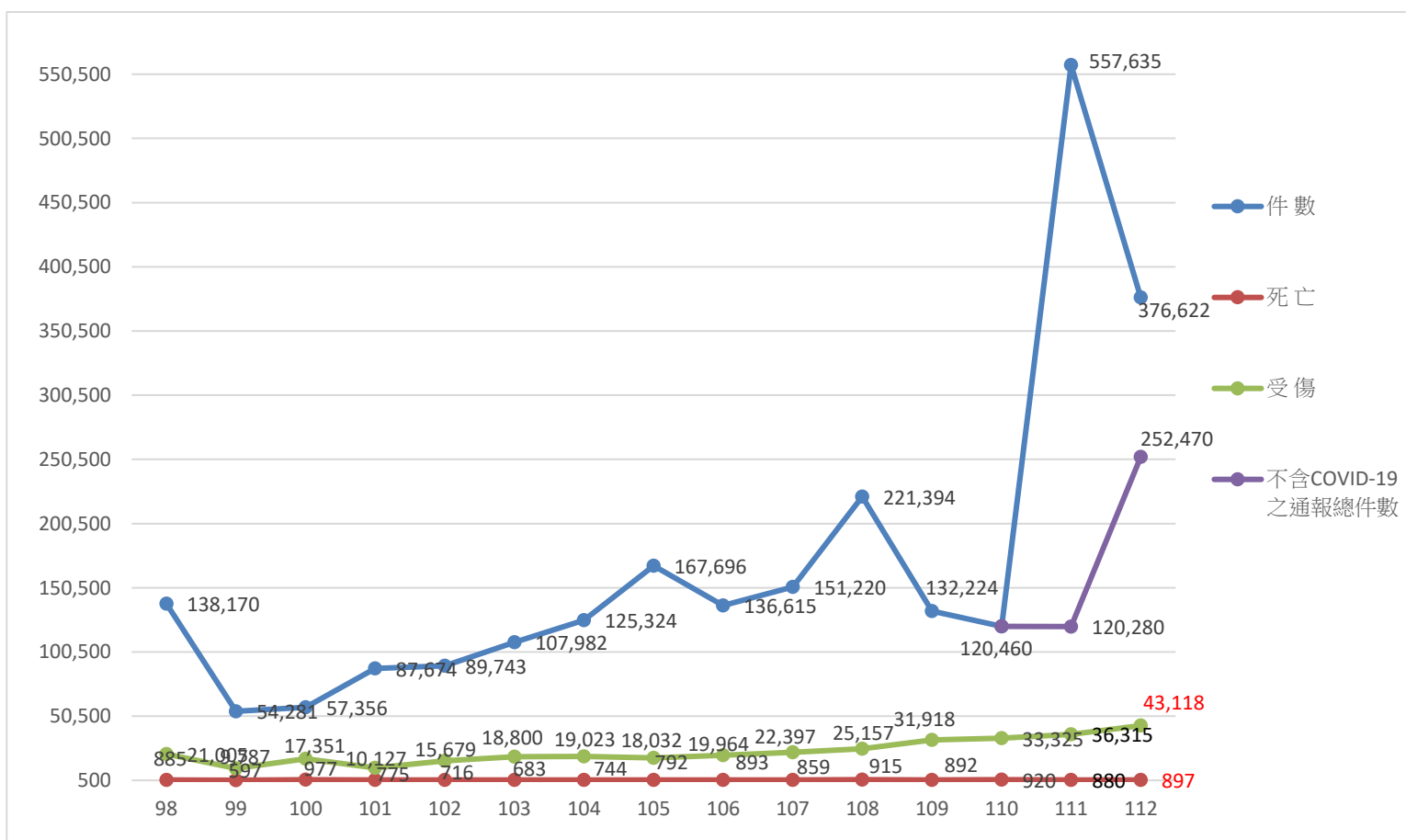


圖 3-1 98 年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件數及死傷人數分析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依事件類型區分為八項主類別，112年通報事件若以通報事件次數高低排列，以疾病事件最高，計通報228,289件(60.61%)，434,714人次(64.97%)；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計44,780件(11.89%)，51,926人次(7.76%)、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42,775件(11.36%)，79,130人次(11.83%)、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25,226件(6.70%)，50,473人次(7.54%)、其他事件者19,799件(5.26%)，28,362人次(4.24%)、安全維護事件者9,651件(2.56%)，15,999人次(2.39%)、管教衝突事件計4,120件(1.09%)，8,489人次(1.27%)、天然災害事件計1,982件(0.53%)，51人次(0.01%)；110至112年校安事件通報中各類事件件數，統計如表3-3及圖3-2。

依據上述112年通報事件通報比例高低之各主類別事件與111年的事件相比，各級學校112年度通報件數意外事件合計44,780件，較111年35,591件**增加了9,189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合計42,775件，較111年32,527件**增加了10,248件**；暴力偏差行為合計25,226件，較111年17,275件**增加了7,951件**；其他事件合計19,799件，比111年3,894件**增加了15,905件**；安全維護事件合計9,651件，比111年7,220件**增加了2,431件**；管教衝突合計4,120件，較111年2,524件**增加了1,596件**；天然災害事件計1,982件，較111年1,614件**增加了368件**。不同的是，疾病事件228,289件，較111年456,990件**減少了228,701件**。整體而言，和110年、111年相比，**除疾病事件外，各類別事件均持續增加。**

表 3-3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通報件數(%)	通報人次(%)	通報件數(%)	通報人次(%)	通報件數(%)	通報人次(%)
疾病事件	26,069(21.64)	36,326(20.09)	456,990(81.95) 19,635(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1,584,094(91.11) 27,780(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228,289(60.61) 104,137(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434,714(64.97) 141,777(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意外事件	35,189(29.21)	40,590(22.45)	35,591(6.38)	41,067(2.36)	44,780(11.89)	51,926(7.76)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十八歲)	29,233(24.27)	53,077(29.36)	32,527(5.83)	58,722(3.38)	42,775(11.36)	79,130(11.8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5,997(13.28)	30,751(17.01)	17,275(3.11)	33,162(1.90)	25,226(6.70)	50,473(7.54)
其他事件	3,183(2.64)	4,006(2.22)	3,894(0.70)	4,727(0.27)	19,799(5.26)	28,362(4.24)
安全維護事件	7,250(6.02)	11,629(6.43)	7,220(1.29)	11,670(0.67)	9,651(2.56)	15,999(2.39)
管教衝突事件	2,171(1.80)	4,391(2.43)	2,524(0.45)	5,164(0.30)	4,120(1.09)	8,489(1.27)
天然災害事件	1,368(1.14)	32(0.02)	1,614(0.29)	50(0.01)	1,982(0.53)	51(0.01)
合計	120,460(100)	180,802(100)	557,635(100) 120,280(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1,738,656(100) 182,342(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376,622(100) 252,470(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件數)	669,144(100) 376,207(不含 COVID-19 之通報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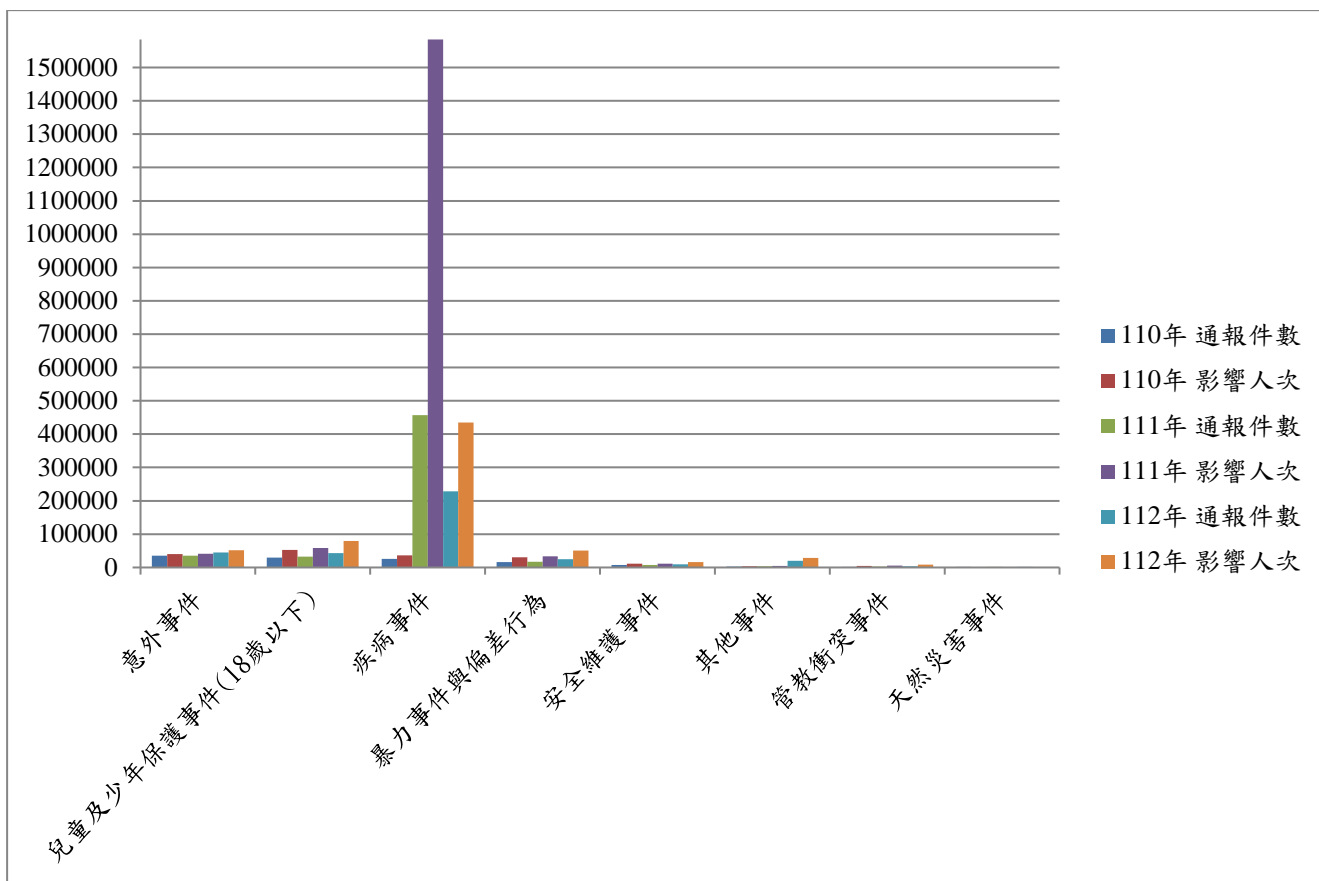


圖 3-2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件數與人次分析

此外，通報事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4,143件(7,399人次)如表3-4；其中，屬於意外事件者計987件(2,042人次)、安全維護事件者計461件(619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593件(1,376人次)、管教衝突事件者計124件(308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者(未滿18歲)計400件(768人次)、天然災害事件者計97件(7人次)、疾病事件者627件(1,176人次)、其他事件者計854件(1,103人次)。110至112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見圖3-3。

表3-4 112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緊急事件									
件數	987	461	593	124	400	97	627	854	4,143
人次	2,042	619	1,376	308	768	7	1,176	1,103	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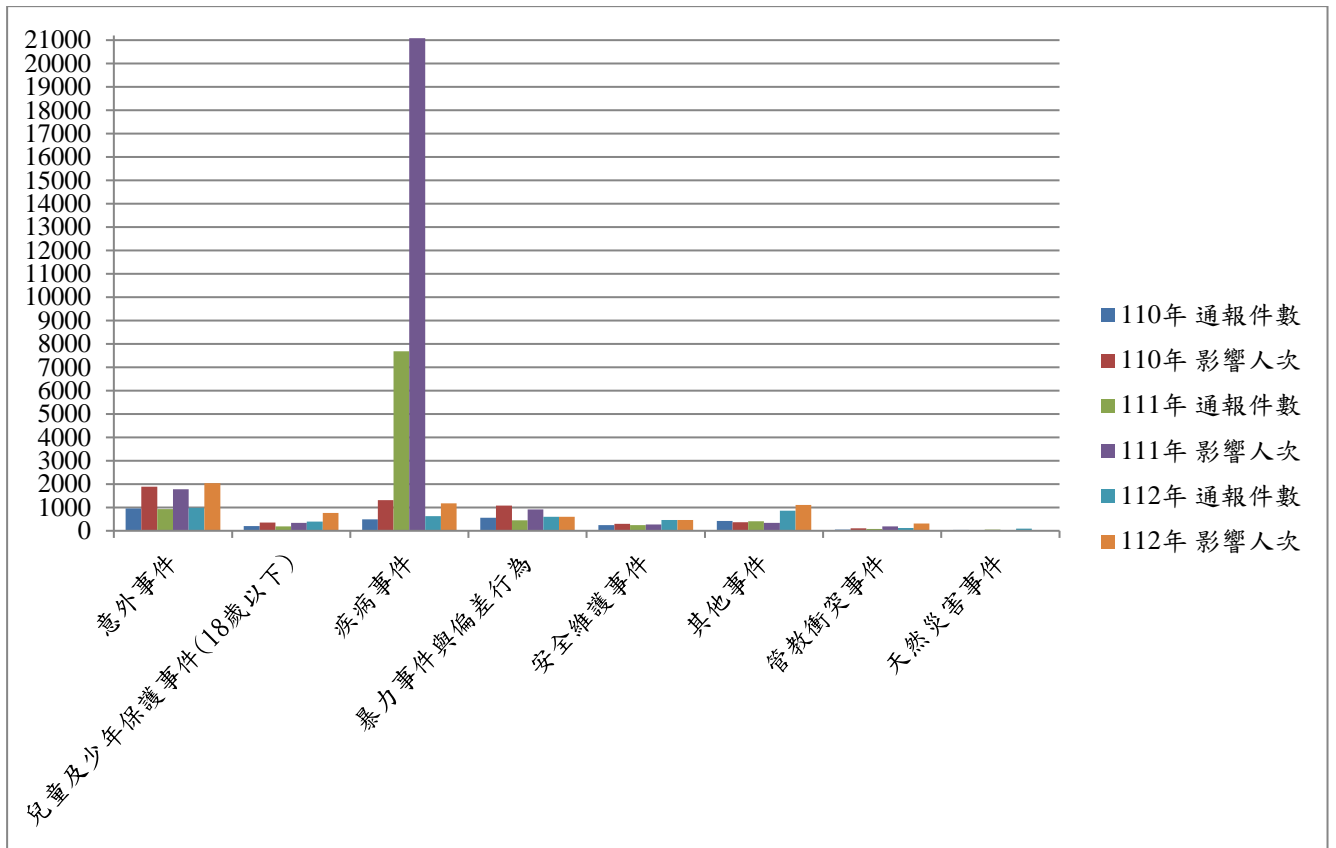


圖 3-3 110 至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析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瞭解各級學校事件通報比例，進一步將針對校安通報事件與各級學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能做為未來各級學校對學生意外事件防範之參考依據，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表3-5及表3-6。

就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可看出，國小校安事件總通報件數、人次最多，共計 145,332件(255,117人次)；再依序為幼兒園共計93,452件(124,355人次)；國中共計 61,706件(124,043人次)；高級中等學校共計49,446件(106,818人次)；大專校院共計 26,533件(58,725人次)（人數基準詳見附錄一）；此外，資源中心/聯絡處共計3件(2人次)；行政機構共計129件(58人次)；教育行政單位共計21件(26人次)。

表 3-5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件數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 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未滿十 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每十萬學生 通報件數
幼兒園		4,389	298	240	535	2,429	114	81,750	3,697	93,452	16,373
國小		11,469	1,078	8,555	1,850	18,797	1,296	93,497	8,790	145,332	11,757
國中		10,783	1,112	7,579	1,081	13,790	366	23,901	3,094	61,706	11,281
高級中等學校		10,360	1,973	7,851	515	7,154	168	18,620	2,805	49,446	8,824
大專校院		7,773	5,108	999	137	602	33	10,470	1,411	26,533	2,422
資源中心/聯絡處		1	0	0	0	0	1	1	0	3	-
行政機構		0	77	1	0	0	2	48	1	129	-
教育行政單位		5	5	1	2	3	2	2	1	21	-
合計		44,780	9,651	25,226	4,120	42,775	1,982	228,289	19,799	376,622	9,393

表 3-6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通報人次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 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未滿十 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每十萬學生 通報人次
幼兒園		5,608	265	460	972	2,890	2	109,551	4,607	124,355	21,787
國小		13,780	1,413	19,263	3,922	33,716	15	170,547	12,461	255,117	20,639
國中		12,158	1,712	15,485	2,223	27,313	25	60,024	5,103	124,043	22,678
高級中等學校		11,356	3,101	13,640	1,083	14,053	7	59,202	4,376	106,818	19,063
大專校院		9,018	9,504	1,623	286	1,150	2	35,329	1,813	58,725	5,361
資源中心/聯絡處		1	0	0	0	0	0	1	0	2	-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57	1	58	-
教育行政單位		5	4	2	3	8	0	3	1	26	
合計		51,926	15,999	50,473	8,489	79,130	51	434,714	28,362	669,144	16,689

但若依據事件通報率(以每十萬名學生通報之件數)來計算,則以**幼兒園通報率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16,373件,21,787人次;其次依序為國小每十萬人通報11,757件,20,639人次;國中每十萬人通報11,281件,22,678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通報8,824件,19,063人次;最後,為大專校院每十萬人通報2,422件,5,361人次,如表3-5及3-6。

另表3-7呈現各事件類別的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資料顯示**意外事件**類別通報率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1,971件;高級中等學校為次高,通報1,849件。**安全維護事件**類別通報率以**大專校院**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466件;高級中等學校為次高,通報352

件。**暴力偏差行為**通報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1,401件；**國中**為次高，通報1,386件。另**管教衝突事件**通報率係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198件；**國小**為次高，通報150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率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高達2,521件；**國小**為次高，通報1,521件。**天然災害**通報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有105件；**國中**為次高，通報67件。**疾病事件**通報次數比例則以**幼兒園**最高，每十萬人計有14,323件；**國小**為次高，通報7,564件。**其他事件**通報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通報711件；**幼兒園**為次高，通報648件。

表 3-7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分析表

事件類別 件數 學制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每十萬學生通報件數
幼兒園	769	52	42	94	426	20	14,323	648	16,373
國小	928	87	692	150	1,521	105	7,564	711	11,757
國中	1,971	203	1,386	198	2,521	67	4,370	566	11,281
高級中等學校	1,849	352	1,401	92	1,277	30	3,323	501	8,824
大專校院	710	466	91	13	55	3	956	129	2,422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	1,117	241	629	103	1,067	49	5,694	494	9,393

此外，若以事件每十萬人通報人次分析各項事件類別，如表3-8，顯示**意外事件**類別中每十萬人之人次通報率以**國中**最高，計2,223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2,027人次。**安全維護事件**通報率以**大專校院**最高，計868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553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率以**國中**最高，計通報2,831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2,434人次。另**管教衝突事件**以**國中**最高，計406人次；其次為**國小**，計317人次。**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人次以**國中**最高，計4,993人次；其次為**國小**，計2,728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國中**通報最高，計5人次；其次為**國小**、**高級中等學校**，各計1人次。**疾病事件**通報人次以**幼兒園**最高，計19,194人次；其次為**國小**，計13,797人次。**其他事件**通報人次以**國小**最高，計1,008人次；其次為**國中**，計933人次。

表 3-8 112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每十萬人通報人次分析表

學制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萬學生通報人次	各級學制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983	46	81	170	506	0	19,194	807	21,787		
國小	1,115	114	1,558	317	2,728	1	13,797	1,008	20,639		
國中	2,223	313	2,831	406	4,993	5	10,974	933	22,678		
高級中等學校	2,027	553	2,434	193	2,508	1	10,565	781	19,063		
大專校院	823	868	148	26	105	0	3,225	166	5,361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	1,295	399	1,259	212	1,974	1	10,842	707	16,689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性別分析

依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受傷進行性別分析，結果如表3-9至表3-10。在學生死亡人數方面，共計897人死亡，其中男生531人、女生366人，顯示死亡人數男生比女生多165人；在學生受傷人數方面，共計43,118人次受傷，其中男生25,892人次、女生17,226人次，受傷人數男生較女生多8,666人次。進一步分析各類事件學生死亡人數發現，在意外事件、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少保護及疾病事件、疾病事件及其他事件上男生死亡人數均高於女生。

表 3-9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性別	事件類別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308	20	6	1	12	0	16	168	531	
女	188	5	2	1	8	0	9	153	366	
合計	496	25	8	2	20	0	25	321	897	

表 3-10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別 人次 性別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17,893	342	3,346	274	3,536	10	227	326	25,892
女	13,212	281	820	175	2,384	14	153	187	17,226
合計	31,105	623	4,166	449	5,920	24	380	513	43,118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進行112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與月份交叉分析，結果詳見表3-11及表3-12。資料分析顯示，校安通報事件以5月份通報校安事件次數與人次均最多，計通報49,188件(99,852人次)，其次分別為6月份計通報46,206件(94,618人次)及9月份計通報37,926件(56,049人次)。可看出3月到6月為一個高峰期，9月到12月為另一高峰期。若再分析各類通報校安事件，則**意外事件**以11月份通報次數較多，計5,537件(6,525人次)，並且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安全維護事件**以5月份通報較多1,076件(1,774人次)，並且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暴力偏差行為**以11月通報次數較多3,037件(6,282人次)，並且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也是高峰期；**管教衝突事件**以5月較多計525件(1,095人次)，並且也是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9月份較多計5,207件(9,425人次)，也是3月到6月與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天然災害事件**以9月份較多計533件(9人次)；**疾病事件**以5月份較多計33,660件(74,706人次)；**其他事件**則以9月份較多計4,163件(6,622人次)。

表 3-11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與通報月份分析表(件數)

事件類別 件數 月份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偏差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歲 件(未滿 年)兒童及少 年保護事 件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月	2,573	475	1,418	237	2,489	10	24,400	581	32,183
2月	2,480	493	1,311	164	2,037	18	22,960	702	30,165
3月	5,149	1,008	2,614	431	4,721	23	21,276	1,204	36,426
4月	3,785	826	2,012	397	3,381	69	16,342	873	27,685
5月	4,842	1,076	2,825	525	4,692	47	33,660	1,521	49,188
6月	3,470	1,054	2,314	465	4,017	74	33,230	1,582	46,206
7月	1,117	428	877	152	840	415	7,242	477	11,548
8月	1,484	467	1,008	132	1,336	239	7,397	887	12,950
9月	4,799	919	2,332	359	5,207	533	19,614	4,163	37,926
10月	4,676	995	2,479	371	4,608	530	16,981	3,113	33,753
11月	5,537	1,031	3,037	443	4,936	13	13,637	2,417	31,051
12月	4,868	879	2,999	444	4,511	11	11,550	2,279	27,541
合計	44,780	9,651	25,226	4,120	42,775	1,982	228,289	19,799	376,622

表 3-12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八大主類別與通報月份分析表(人次)

事件類別 人次 月份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為與暴力 偏差事件	管教衝突	十八歲 件(未滿 年)兒童及少 年保護事 件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月	2,997	702	3,002	495	4,539	0	64,472	850	77,057
2月	2,808	764	2,491	324	3,583	1	48,553	847	59,371
3月	6,113	1,704	5,504	873	8,904	1	42,388	1,465	66,950
4月	4,349	1,320	4,208	883	6,266	2	28,308	1,042	46,378
5月	5,539	1,774	5,949	1,095	8,606	12	74,706	2,171	99,852
6月	4,091	1,879	4,695	920	7,600	2	73,168	2,263	94,618
7月	1,296	713	1,389	316	1,525	0	9,920	588	15,747
8月	1,692	712	1,524	261	2,327	8	9,736	1,166	17,426
9月	5,569	1,414	4,405	711	9,425	9	27,894	6,622	56,049
10月	5,410	1,745	4,772	769	8,368	13	22,833	4,699	48,609
11月	6,525	1,736	6,282	936	9,296	1	17,733	3,480	45,989
12月	5,537	1,536	6,252	908	8,691	2	15,003	3,169	41,098
合計	51,926	15,999	50,473	8,489	79,130	51	434,714	28,362	669,144

二、意外事件類別

(一)意外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意外事件通報原因加以分類，包括食物中毒事件、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校外教學交通意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學生自殺(傷)、溺水運動(遊戲)傷害、墜樓(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及其他意外傷害等 18 項，各分項事故次數分析如表 3-13。112 年意外事件共通報 44,780 件(51,926 人次)，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最多，計 14,944 件(15,196 人次，占 33.37%)，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事件類別較 111 年的 11,670 件(11,869 人次)大幅度增加。而 112 年度通報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148 件/152 人次，也較 111 年度的 70 件/71 人次增加。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計通報 11,578 件(14,410 人次，占 25.86%)，較 111 年(7,763 件，9,442 人次)增高甚多，第三為校外交通事故計 8,940 件(10,618 人次，占 19.96%)；第四高者為運動、遊戲傷害 7,582 件(8,712 人次，占 16.93%)，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對於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校園運動傷害之宣導及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執行，以能降低此類事件對學生安全之傷害。

表 3-13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食品中毒*	64	737	0.14	運動、遊戲傷害	7,582	8,712	16.93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562	805	1.26	墜樓事件(非自殺)	38	40	0.08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183	295	0.41	山難事件	12	35	0.0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8,940	10,618	19.96	實驗、實習傷害	250	305	0.56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0	0	0.00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1	23	0.02
其他化學品中毒	27	73	0.06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1	1	0.00
學生自殺、自傷*	14,944	15,196	33.37	工讀場所傷害	31	33	0.07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148	152	0.33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364	426	0.81
溺水	45	65	0.10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1,578	14,410	25.86
				合計	44,780	51,926	100

備註：*為依法規通報事件。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112年意外事件共44,780件,51,92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通報1,117件、1,295人次),若依各級學校分層分析,結果如表3-14、15、16、17,其中幼兒園通報4,389件,5,608人次(平均每十萬人通報769件,983人次)、國小通報11,469件,13,780人次(每十萬人通報928件,1,115人次)、國中通報10,783件,12,158人次(每十萬人通報1,971件,2,223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10,360件,11,356人次(每十萬人通報1,849件,2,027人次)、大專校院通報7,773件,9,018人次(每十萬人通報710件,823人次),另資源中心/聯絡處計通報1件1人次、教育行政單位計通報5件5人次。每十萬人通報件數和每十萬人通報人次最高皆為國中。

本類別之意外事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乃**食物中毒事件**,此事件計通報64件,737人次(平均每十萬人通報2件,18人次),通報率最高者為國中計18件,249人次(每十萬人通報3件,46人次),其次為國小計15件,208人次(每十萬人通報1件,17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14件,分別為71人次(每十萬人通報2件,13人次)、大專校院通報13件,174人次(每十萬人通報1件,16人次)及幼兒園通報4件,35人次(每十萬人通報1件,6人次)。

校內交通事故計通報562件,805人次,其中平均每十萬學生通報率為14件,20人次,主要以大專校院通報率較高計409件,615人次(每十萬人有37件,56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率73件,96人次(每十萬人通報率13件,17人次)。校外教學交通事故計通報183件,295人次(每十萬人有5件,7人次),通報率以國中較高,計53件,88人次(每十萬人通報率10件,16人次)。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計8,940件,10,618人次,較111年之件數、人次均高。其中通報數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3,270件,3,775人次(每十萬人通報584件、674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2,909件,3,636人次(每十萬人通報266件,332人次),再其次為國中計1,468件,1,716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268件,314人次)。學生交通道路安全及強化安全駕駛工作不能只著重於大專校院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未來工作重點亦應延伸至國中,除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的自我保護觀念與宣導外,並應深究事故通報原因,以研擬有效之防範措施,有效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

其他化學物品中毒事件計27件73人次,其中以國小較多計通報9件,26人次。

特別須重視的是學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112年計14,944件、15,19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計373件、379人次之學生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其中，以國中通報件數較高，計5,845件，5,936人次(平均每十萬人1,069件，1,085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4,061件，4,108人次(每十萬人計725次，733人次)；由此顯示，青少年的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是值得持續強化改善之校安工作。另教職員工自殺(傷)事件計148件，152人次，以國小通報率較高計67件，68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有33件，33人次。各級學校除仍應強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措施；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針對自殺/自傷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協助情緒障礙之學生有效獲得協助；以及針對自殺企圖過學生進行追蹤輔導，預防再度自殺；而對自殺死亡事件後，加強悲傷輔導，預防模仿效應。此外，如何預防教職員工之自殺自傷亦需擬定因應措施。

溺水事件計通報45件，65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率最高計13件，18人次(每十萬人有1件，1人次)，大專校院計通報11件，18人次，其次為國中計通報10件，18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計通報8件，8人次。

由表3-14至表3-17可見，**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仍是為意外事件通報率前四高項目，112年計通報7,582件，8,712人次，平均每十萬學生通報189件，217人次；其中，與110年、111年相同，仍以國小通報3,799件，4,498人次最高(每十萬人計307件，364人次)；其次為國中1,584件，1,827人次(每十萬人290件，334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1,338件，1,462人次(每十萬人計239件，261人次)。墜樓事件(非自殺)計38件，40人次，以大專校院通報11件，11人次較多，其次國中計9件，11次。針對國小校園安全，宜特別加強運動遊戲傷害之成因與防治工作。

山難事件計12件，35人次，此事件仍以大專校院通報次數最高，計6件、29人次；實驗、實習傷害計250件，305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149件，159人次最高。**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及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通報率均不高，分別各計11件，23人次及1件，1人次。此外，**工讀場所傷害**亦計31件，33人次。另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計364件，426人次，(每十萬人9件，11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11,578件，14,410人次，(每十萬人計289件，359人次)，其中以國小通報發4,793件，5,897人次(每十萬人通報率388件，477人次)最高，其次為幼兒園3,455件，4,533人次(每十萬人605件，794人次)及國中1,594件，2,057人次(每十萬人291件，376人次)。與111年相同，「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仍列在本事件類別前三高項目，教育部對此其他類別項目中各項事件通報性質應加以檢視，考慮增加有意義次類別，以利進一步分析與預防策略與行動之擬定。

綜上分析，教育行政部門於安全教育宣導時，仍須針對各學制學生規畫重點宣導工作，如國小部分應強化運動、遊戲傷害之防治；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的工作重點，應強化學生自殺自傷、運動遊戲傷害、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大專校院校則應持續強化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的防治。

此外對於學生戶外活動之宣導工作，教育部除已針對登山活動頒布相關規定外，也建構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中心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要求各級學校若需舉辦2日以上戶外活動時，應完成通報系統登錄作業，並於每年度均規畫辦理各類登山社團研習，強化學生登山知能。各校校安中心亦應持續掌握與適時管理校外活動團隊動態，針對颱風、豪雨或天氣變化期間，加強事前宣導教育與輔導學生戶外活動，注意高風險活動之預防措施。

表 3-14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4	8	4	252	0	3	8	3	3	602	4	1	1	0	0	0	41	3,455	4,389
國小	15	34	39	1,040	0	9	1,501	67	13	3,799	7	4	14	6	1	0	127	4,793	11,469
國中	18	38	53	1,468	0	6	5,845	28	10	1,584	9	1	48	3	0	0	78	1,594	10,783
高級中等學校	14	73	47	3,270	0	4	4,061	33	8	1,338	7	0	149	1	0	26	83	1,246	10,360
大專校院	13	409	40	2,909	0	5	3,524	17	11	259	11	6	38	1	0	5	35	490	7,773
資源中心/聯絡處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合計	64	562	183	8,940	0	27	14,944	148	45	7,582	38	12	250	11	1	31	364	11,578	44,780

表 3-15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1	1	1	44	0	1	1	1	1	105	1	0	0	0	0	0	7	605	769
國小	1	3	3	84	0	1	121	5	1	307	1	0	1	0	0	0	10	388	928
國中	3	7	10	268	0	1	1,069	5	2	290	2	0	9	1	0	0	14	291	1,971
高級中等學校	2	13	8	584	0	1	725	6	1	239	1	0	27	0	0	5	15	222	1,849
大專校院	1	37	4	266	0	0	322	2	1	24	1	1	3	0	0	0	3	45	710
合計	2	14	5	223	0	1	373	4	1	189	1	0	6	0	0	1	9	289	1,117

表 3-16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35	9	4	310	0	4	8	5	3	650	4	1	1	0	0	0	41	4,533	5,608
國小	208	41	61	1,180	0	26	1,583	68	18	4,498	7	4	32	18	1	0	138	5,897	13,780
國中	249	44	88	1,716	0	27	5,936	29	18	1,827	11	1	69	3	0	0	83	2,057	12,158
高級中等學校	71	96	91	3,775	0	5	4,108	33	8	1,462	7	0	159	1	0	27	123	1,387	11,356
大專校院	174	615	51	3,636	0	11	3,556	17	18	275	11	29	44	1	0	6	38	536	9,018
資源中心/聯絡處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合計	737	805	295	10,618	0	73	15,196	152	65	8,712	40	35	305	23	1	33	426	14,410	51,926

表 3-17 112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傷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6	2	1	54	0	1	1	1	1	114	1	0	0	0	0	0	7	794	983	
國小	17	3	5	95	0	2	128	6	1	364	1	0	3	1	0	0	11	477	1,115	
國中	46	8	16	314	0	5	1,085	5	3	334	2	0	13	1	0	0	15	376	2,223	
高級中等學校	13	17	16	674	0	1	733	6	1	261	1	0	28	0	0	5	22	248	2,027	
大專校院	16	56	5	332	0	1	325	2	2	25	1	3	4	0	0	1	3	49	823	
合計	18	20	7	265	0	2	379	4	2	217	1	1	8	1	0	1	11	359	1,295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意外事件中死亡事件與性別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3-18。112年共計496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男生死亡308人，高於女生死亡188人，最高二項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與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需注意的是，女生自殺、自傷死亡人數高於男生。110年至112年持續

呈現女生自殺身亡人數高於男生，異於110年之前男生多於女生的趨勢，值得探討。各類意外事件通報人次在不同性別學生分佈比較情況，如表3-19，該表分析顯示男生通報通報人次計27,966人次，明顯高於女生通報23,960人次。其中最高者為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女生為11,271人次，高於男生3,925人次。其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男生計有9,504人次，女生亦有4,906人次。再者，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男生通報通報人次6,246人次，女生則有4,372人次。

表 3-18 112 年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0	1	0	158	0	0	53	8	19	1	2	1	0	0	0	0	0	65	308	
女	0	1	0	68	0	1	70	11	2	0	4	0	0	0	0	1	0	30	188	
合計	0	2	0	226	0	1	123	19	21	1	6	1	0	0	0	1	0	95	496	

表 3-19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399	448	177	6,246	0	29	3,925	48	51	6,591	25	19	213	12	0	21	258	9,504	27,966	
女	338	357	118	4,372	0	44	11,271	104	14	2,121	15	16	92	11	1	12	168	4,906	23,960	
合計	737	805	295	10,618	0	73	15,196	152	65	8,712	40	35	305	23	1	33	426	14,410	51,926	

(四)意外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就意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分析統計表如表3-20、21。本項目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之**食品中毒事件**，以11月通報次數最多，為14件(194人次)，並且9月到11月為高峰期。

此外，與歷年情況相似，意外事件中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再度為學生傷亡的首要類別，112年校外交通事故計通報8,940件、10,618人次傷亡，其中以**3月份**通報次數較多計1,042件，1,296人次；其次分別為11月、5月、9月及12月依序各為1,032件(1,236人次)、1,005件(1,188人次)、916件(1,084人次)及898件(1,086人次)，分析顯示3至5月與9至12月亦為高峰期。另在校內**交通意外事件**以9月通報78件(111人次)最多，其次分別為11月通報77件(123人次)。**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以5月通報次數30件(40人次)較高，其次分別為11月各通報26件(39人次)；並且3月到5月與9至12月為高峰期。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以11月通報次數1,419件(1,759人次)最多，其次為12月通報數1,304件(1,577人次)、9月1,300件(1,600人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以3月通報次數994件(1,175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11月912件(1,057人次)、5月809件(915人次)；並且3月到5月為一高峰期，9月到12月為另一高峰期。

學生自殺(傷)事件通報次數以11月份**1,947件(1,982人次)**較多，其次為3月1,744件(1,775人次)、10月1,726件(1,755人次)、9月1,710件(1,726人次)；其中11月份高達1,947件，此現象值得關注，學校宜加強壓力因應與情緒調控技能訓練與高危險群學生的早期辨識與早期輔導工作，以降低學生自殺、自傷之意外事件。另**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事件**，以10月通報較多有22件(22人次)，顯示教職員工作壓力及情緒紓解，亦宜列為重點，並強化教師支持系統建構事宜；目前國教署已規劃相關教師支持機制。

有關**實驗、實習傷害**，則以11月通報33件(37人次)最多，其次為5月及9月各計32件(35人次、33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溺水事件仍以7月通報12件(17人次)較多，其次為8月8件(8人次)及10月5件(8人次)，各級學校應持續注意暑假前中、後期間學生戲水活動之安全宣導工作。

在**其他化學品中毒**方面，8月、12月通報各6件最多，分別造成18人次、10人次受傷。工讀場所傷害以10月通報8件最多，9人次受傷，其次為11月有7件，8人次傷亡。**墜樓事件(非自殺)**以1月通報次數最多計6次，6人次傷亡。**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以9月通報次數

最多計1次，1人次傷亡。**山難事件**以2月、5月、6月各通報2件分別2人次受傷最多。在**工地整建傷人事件**方面，以3月通報次數最多3件，15人次傷亡。最後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傷害事件**以10月、11月各通報42件，分別為45人次、48人次受傷較多，其次為12月計41件，42人次受傷；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綜觀意外事件通報類型與時程，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14,944 件、15,196 人次受傷最多**，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1,578 件、14,410 人次受傷，再其次為校外交通事故事件 8,940 件、10,618 人次受傷及運動、遊戲傷害事件 7,582 件、8,712 人次傷亡，通報次數則多以**3月到4月、9到12月為高峰期**；此時段為新學期的段考、期中考時段，學校宜於學期初即宣導及防範，降低學生事故通報之機會。

表 3-20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 月	4	26	10	491	0	4	785	7	0	518	6	1	10	1	0	0	20	690	2,573
2 月	1	27	9	581	0	1	650	4	2	517	3	2	14	0	0	0	17	652	2,480
3 月	4	48	20	1,042	0	1	1,744	15	1	994	4	1	30	3	0	1	40	1,201	5,149
4 月	8	42	15	807	0	4	1,323	6	1	677	3	1	14	2	0	0	22	860	3,785
5 月	4	62	30	1,005	0	1	1,673	17	3	809	4	2	32	1	0	4	30	1,165	4,842
6 月	4	49	15	665	0	2	1,025	14	3	591	2	2	20	0	0	1	37	1,040	3,470
7 月	2	12	3	292	0	0	278	5	12	154	0	0	10	0	0	2	11	336	1,117
8 月	3	13	4	346	0	6	396	7	8	179	2	0	12	2	0	3	26	477	1,484
9 月	10	78	15	916	0	0	1,710	17	3	672	2	1	32	1	1	5	36	1,300	4,799
10 月	4	66	18	865	0	1	1,726	22	5	761	4	1	18	1	0	8	42	1,134	4,676
11 月	14	77	26	1,032	0	1	1,947	18	4	912	5	0	33	0	0	7	42	1,419	5,537
12 月	6	62	18	898	0	6	1,687	16	3	798	3	1	25	0	0	0	41	1,304	4,868
合計	64	562	183	8,940	0	27	14,944	148	45	7,582	38	12	250	11	1	31	364	11,578	44,780

表 3-21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月份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 月	35	37	10	588	0	9	808	8	0	615	6	23	12	1	0	0	20	825	2,997
2 月	2	34	10	685	0	2	667	4	2	583	3	2	16	0	0	0	17	781	2,808
3 月	107	72	23	1,296	0	1	1,775	17	1	1,175	5	1	36	15	0	1	43	1,545	6,113
4 月	26	59	17	941	0	17	1,351	6	7	772	3	2	23	2	0	0	23	1,100	4,349
5 月	20	85	40	1,188	0	1	1,693	18	5	915	4	2	35	1	0	4	71	1,457	5,539
6 月	49	65	18	775	0	2	1,040	14	3	683	2	2	41	0	0	1	41	1,355	4,091
7 月	21	15	4	344	0	0	283	5	17	171	0	0	10	0	0	2	11	413	1,296
8 月	33	18	6	377	0	18	397	7	8	194	2	0	15	2	0	3	26	586	1,692
9 月	126	111	51	1,084	0	0	1,726	17	5	767	2	1	33	1	1	5	39	1,600	5,569
10 月	90	94	55	1,018	0	1	1,755	22	8	876	4	1	19	1	0	9	45	1,412	5,410
11 月	194	123	39	1,236	0	12	1,982	18	6	1,057	6	0	37	0	0	8	48	1,759	6,525
12 月	34	92	22	1,086	0	10	1,719	16	3	904	3	1	28	0	0	0	42	1,577	5,537
合計	737	805	295	10,618	0	73	15,196	152	65	8,712	40	35	305	23	1	33	426	14,410	51,926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一)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共區分 34 類，其中「法定通報」14 類，「一般通報」20 類，各類次數及人次如表 3-22。本年安全維護事件計通報 9,651 件，受通報人次計 15,999 人次，其中「法定通報事件」，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計 851 件、1,034 人次(占總件數 8.82%)。另外，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間通報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計 144 件、260 人次；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計 48 件、120 人次；其他如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以及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等項目通報次數均為個位數以下。

此外，安全維護事件中屬於「一般校安事件」項目通報次數最高者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 1,812 件，受通報人次計 2,201 次；其次為遭詐騙事件計 720 件、960 人次；再其次為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計 372 件、678 人次；「其他財物遭竊」348 件、512 人次；另與學校設施(備)有關項目如校內火警計 174 件、57 人次，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06 件、76 人次及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亦計 45 件、22 人次，及遭恐嚇勒索事件計 80 件、107 人次。

由 112 年資料顯示，校園內除一般常見之安全事故、竊盜事故外，亦可見校園外常見之恐嚇勒索事件及擄人勒贖，此類安全維護事件之通報已造成校園人身及財產之安全之重大威脅；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除應持續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更應將危機處理、意外事故防範、失竊及火警預防等工作，列入校安重點。此外，需透過治安擴大會報與行政管理區域之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建立支援協定，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建立校園安全防護網，並透過社區互助模式，社區與學校建立合作聯盟等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協助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全。

表 3-22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爆裂物危害	102	32	1.06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45	22	0.47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	其他財物遭竊	348	512	3.61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0	0	0.00	賃居糾紛事件	31	51	0.32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851	1,034	8.82	交易糾紛	70	126	0.7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 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44	260	1.49	網路糾紛	234	421	2.42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8	9	0.08	遭殺害	2	3	0.02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9	18	0.09	遭強盜搶奪	3	3	0.03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0	0	0.00	遭恐嚇勒索	80	107	0.83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2	6	0.02	遭擄人勒贖	2	5	0.02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1	1	0.01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372	678	3.85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1	1	0.01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219	373	2.27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	0	0.00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24	11	0.25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3	14	0.13	遭詐騙事件	720	960	7.46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41	80	0.42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119	133	1.23
校內火警	174	57	1.80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812	2,201	18.78
校外火警	98	105	1.02	受犬隻攻擊事件	53	58	0.55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066	7	1.10	合計	9,651	15,999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了解各級學校安全維護事件通報比例，將本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23、24、25、26。資料顯示，本項事件通報通報件數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5,108 件，9,504 人次，(每十萬人 466 件，868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973 件，3,101 人次(每十萬人 352 件，553 人次)，第三為國中計 1,112 件，1,712 人次(每十萬人 203 件，313 人次)；另外，國小計 1,078 件，1,413 人次(每十萬人 87 件，114 人次)；而幼兒園達 298 件，265 人次(每十萬人 52 件，46 人次)，以下就分項事件通報情況分述如下：

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中，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計 144 件，260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6 人次)，其中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29 件，234 人次(每十萬人 12 件，21 人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計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計 1 件，分別為 1 人次及 5 人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計國中 1 件，1 人次。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計 9 件，18 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5 件，11 人次。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5 件，5 人次。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計高級中等學校 1 件，1 人次。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計 13 件，14 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6 件，6 人次；接下來為國小 3 件，3 人次。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計 41 件，80 人次，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4 件，37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7 人次)。

一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校內火警事件，仍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64 件，29 人次(每十萬人 6 件，3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36 件，4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5 件，18 人次(每十萬人 6 件，3 人次)及國中 30 件，6 人次(每十萬人 5 件，1 人次)。校外火警以國小最多計 42 件，53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4 人次)。校內設施遭破壞以國小多達 45 件，33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3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23 件，20 人次(每十萬人 4 件，4 人次)。爆裂物危害行政機構最多計 64 件，0 人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23 件，16 人次；其次為國小計 10 件，1 人次。其他財物遭竊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139 件，197 人次(每十萬人 13 件，18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27 件，206 人次(每十萬人 23 件，37 人次)。賃居糾紛主要通報於大專校院計 30 件，50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5 人次)。交易糾紛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28 件，44 人次(每十萬人 3 件，4 人次)。網路糾紛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95 件，162 人次(每十萬人 17 件，

2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9 件，102 人次(每十萬人 11 件，19 人次)。遭殺害只通報在大專校院計 2 件，3 人次。遭強盜搶奪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2 件，2 人次。遭恐嚇勒索，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6 件，28 人次(每十萬人 5 件，5 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23 件，35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3 人次)。遭擄人勒贖則通報在國小及國中各計 1 件，分別為 4 人次及 1 人次。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104 件，181 人次(每十萬人 9 件，17 人次)。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以國中最多計 64 件，118 人次(每十萬人 12 件，22 人次)；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60 件，107 人次(每十萬人 5 件，10 人次)。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8 件，4 人次。遭詐騙事件以大專校院最多計 463 件，627 人次(每十萬人 42 件，57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62 件，185 人次(每十萬人 29 件，33 人次)。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計 67 件，70 人次(每十萬人 12 件，12 人次)。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481 件，526 人次(每十萬人 39 件，43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430 件，566 人次(每十萬人 77 件，101 人次)，接下來分別為大專校院 393 件，503 人次(每十萬人 36 件，46 人次)及國中 363 件，498 人次(每十萬人 66 件，91 人次)。受犬隻攻擊則於大專校院最多計 18 件，19 人次(每十萬人 2 件，2 人次)。

綜合上述，每十萬人通報件數/人次較高的項目，包括法定通報事件中涉及校園安全的財物遭竊、遭遇暴力傷害、外人入侵騷擾等，仍是校園安全維護的重點；而家庭暴力雖非通報於校園中，但仍須依法通報，並聯結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庭即時處遇，而校園輔導系統針對家暴學生之心理危機干預與輔導，應列為重點工作。

其中，國小部分應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國中階段應加強校園財物保護與管理。此外，資料顯示，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學生遭詐騙事件較多，需持續加強宣導有關學生遭詐騙與恐嚇勒索事件之預防工作。

此外，「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次類別亦高達 1,812 件、2,201 人次，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檢視通報內容，以能了解未能歸類事件之原因，並考慮是否增添通報項目。

表 3-23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1 條，學生間通報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境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合計	
件數	-	-	-	0	107	3	0	0	0	0	0	0	2	0	8	6	6	0	2	3	1	1	0	0	0	3	0	13	2	3	3	0	131	1	298			
學制	-	-	-	0	110	1	0	0	0	1	1	0	0	3	0	36	42	45	7	10	35	0	10	23	0	1	10	1	86	39	5	20	2	481	13	1,078		
幼兒園	-	-	-	0	166	1	0	0	1	2	2	0	0	1	12	30	16	18	4	5	44	0	12	59	0	0	16	1	73	64	3	72	22	363	7	1,112		
國小	-	-	-	0	181	10	0	1	0	5	5	1	0	6	24	35	16	23	4	5	127	0	19	95	0	0	26	0	96	54	8	162	67	430	14	1,973		
國中	-	-	-	0	287	129	0	1	0	1	0	0	0	1	5	64	18	14	23	23	139	30	28	57	2	2	23	0	104	60	5	463	28	393	18	5,108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64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0	0	77	
大(專)學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5	
行政機構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0	851	144	0	2	1	9	8	1	0	13	41	174	98	106	102	45	348	31	70	234	2	3	80	2	372	219	24	720	119	1,812	53	9,651		

表 3-24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境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合計	
件數	-	-	-	0	19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0	0	1	0	2	0	1	1	0	23	0	52			
學制	-	-	-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4	1	1	3	0	1	2	0	0	1	0	7	3	0	2	0	39	1	87	
幼兒園	-	-	-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2	5	3	3	1	1	8	0	2	11	0	0	3	0	13	12	1	13	4	66	1	203	
國小	-	-	-	0	32	2	0	0	0	1	1	0	0	0	1	4	6	3	4	1	1	23	0	3	17	0	0	5	0	17	10	1	29	12	77	2	352	
國中	-	-	-	0	26	12	0	0	0	0	0	0	0	0	0	0	6	2	1	2	2	13	3	3	5	0	0	2	0	9	5	0	42	3	36	2	466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專)學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0	21	4	0	0	0	0	0	0	0	0	0	1	4	2	3	3	1	9	1	2	6	0	0	2	0	9	5	1	18	3	45	1	241	

表 3-25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0	111	3	0	0	0	0	0	0	2	0	0	3	2	0	1	2	1	1	0	0	0	1	0	17	2	0	2	0	108	1	265		
國小	-	-	-	0	129	1	0	0	0	1	1	0	0	3	0	4	53	33	7	4	25	0	32	50	0	1	18	4	169	65	6	38	2	526	15	1,413	
國中	-	-	-	0	209	2	0	0	1	4	3	0	0	2	35	6	19	12	9	1	82	0	16	102	0	0	25	1	152	118	0	108	32	498	7	1,712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211	20	0	1	0	11	5	1	0	6	37	18	12	20	9	0	206	0	33	162	0	0	28	0	159	81	4	185	70	566	16	3,101	
大(專)學	-	-	-	0	374	234	0	5	0	2	0	0	0	1	8	29	18	9	7	16	197	50	44	107	3	2	35	0	181	107	1	627	29	503	19	9,504	
行政機構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合計	-	-	-	0	1,034	260	0	6	1	18	9	1	0	14	80	57	105	76	32	22	512	51	126	421	3	3	107	5	678	373	11	960	133	2,201	58	15,999	

表 3-26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0	19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9	0	46	
國小	-	-	-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4	3	1	0	2	0	3	4	0	0	1	0	14	5	0	3	0	43	1	114	
國中	-	-	-	0	38	0	0	0	0	1	1	0	0	0	6	1	3	2	2	0	15	0	3	19	0	0	5	0	28	22	0	20	6	91	1	313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38	4	0	0	0	2	1	0	0	1	7	3	2	4	2	0	37	0	6	29	0	0	5	0	28	14	1	33	12	101	3	553
大(專)學	-	-	-	0	34	21	0	0	0	0	0	0	0	0	1	3	2	1	1	1	18	5	4	10	0	0	3	0	17	10	0	57	3	46	2	868
合計	-	-	-	0	26	6	0	0	0	0	0	0	0	0	2	1	3	2	1	1	13	1	3	10	0	0	3	0	17	9	0	24	3	55	1	399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27 至表 3-29。此類事件於男生計通報 8,641 人次，高於女生通報之 7,358 人次。安全維護事件中死亡者計 25 人，其中男生 20 人，女生 5 人。輕、重傷計 623 人次；其中男生計 342 人次，其中受重傷者 15 人次，輕傷者 327 人次；女生計 281 人次，受重傷者 7 人次，輕傷者 274 人次。

表 3-27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環境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擠入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合計
人次	-	-	0	471	120	0	5	1	15	4	1	0	5	40	50	60	59	28	8	278	15	71	201	2	2	61	3	309	270	8	446	75	1,288	31	8,641		
性別	男	-	-	471	120	0	5	1	15	4	1	0	5	40	50	60	59	28	8	278	15	71	201	2	2	61	3	309	270	8	446	75	1,288	31	8,641		
女	-	-	0	563	140	0	1	0	3	5	0	0	9	40	7	45	17	4	14	234	36	55	220	1	1	46	2	369	103	3	514	58	913	27	7,358		
合計	-	-	0	1,034	260	0	6	1	18	9	1	0	14	80	57	105	76	32	22	512	51	126	421	3	3	107	5	678	373	11	960	133	2,201	58	15,999		

表 3-28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環境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擠入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合計
人次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3	0	20	
性別	男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3	0	20	
女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合計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4	0	25		

14 人次。

一般事件通報中之校內火警以 6 月最多計 21 件，9 人次；校外火警以 2 月最多計 13 件，11 人次；校內設施遭破壞以 3 月份最多計 15 件，13 人次；爆裂物危害則通報在 6 月最多計 28 件，2 人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 1 月份最多計 7 件，3 人次，其他財產遭竊以 3 月最多，達 50 件，78 人次，並且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一高峰期；賃居糾紛事件在 10 月最多計 6 件，8 人次；交易糾紛以 12 月計 12 件，15 人次較多，網路糾紛大多通報在 4 月最多計 32 件，48 人次。

另外，屬於暴力事件類型之遭殺害以 2 月及 11 月各通報 1 件，分別為 1 人次及 2 人次；遭強盜搶奪以 1 月、2 月及 8 月各通報 1 件，分別為 1 人次；遭恐嚇勒索以 5 月最多通報 14 件，18 人次；遭擄人勒贖於 4 月及 11 月各計 1 件，分別為 1 人次及 4 人次；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5 月最多 58 件，93 人次，並且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於 3 月最多計 31 件，各為 51 人次，並且 3 月、5 月、9 月到 11 月為高峰期；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以 3 月最多計 6 件，5 人次；遭詐騙事件以 10 月最多計 97 件，191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一高峰期；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通報在 2 月最多計 40 件，41 人次；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210 件，263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受犬隻攻擊事件以 2 月份最多，計 7 件，7 人次。

表 3-30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遭親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章所定之罪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通報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0	45	5	0	0	0	0	0	0	0	1	3	13	10	10	2	7	18	2	4	13	0	1	9	0	12	13	1	16	39	94	4	475
2	-	-	-	0	56	9	0	0	0	1	0	0	0	1	2	12	13	6	0	2	26	0	7	8	1	1	3	0	15	9	3	30	40	85	7	493
3	-	-	-	0	103	17	0	0	1	1	0	1	0	2	4	18	8	15	8	0	50	3	6	26	0	0	7	0	33	31	6	77	4	161	5	1,008
4	-	-	-	0	86	17	0	0	0	1	0	0	0	2	3	14	11	13	9	3	31	1	4	32	0	0	5	1	39	18	2	85	6	172	4	826
5	-	-	-	0	74	12	0	0	0	0	3	0	0	2	3	16	5	7	24	4	37	5	2	20	0	0	14	0	58	27	2	80	8	203	6	1,076
6	-	-	-	0	62	15	0	0	0	1	0	0	0	0	4	21	8	11	28	4	26	5	7	19	0	0	5	0	27	17	0	43	1	159	3	1,054
7	-	-	-	0	27	5	0	0	0	0	0	0	0	1	0	13	4	4	17	6	11	0	1	10	0	0	3	0	5	5	1	24	1	59	4	428
8	-	-	-	0	45	2	0	0	0	0	1	0	0	0	4	14	7	10	4	3	13	1	4	12	0	1	2	0	21	13	1	28	1	94	4	467
9	-	-	-	0	108	16	0	0	0	0	2	0	0	0	5	10	6	8	1	5	30	2	6	22	0	0	4	0	46	25	2	65	2	201	5	919
10	-	-	-	0	75	13	0	1	0	1	0	0	0	1	7	17	6	10	2	4	36	6	10	23	0	0	11	0	41	24	1	97	8	197	2	995
11	-	-	-	0	99	13	0	1	0	3	1	0	0	1	2	12	12	5	5	4	35	1	7	27	1	0	12	1	32	24	4	90	6	210	6	1,031
12	-	-	-	0	71	20	0	0	0	2	0	0	0	2	4	14	8	7	2	3	35	5	12	22	0	0	5	0	43	13	1	85	3	177	3	879
合計	-	-	-	0	851	144	0	2	1	9	8	1	0	13	41	174	98	106	102	45	348	31	70	234	2	3	80	2	372	219	24	720	119	1,812	53	9,651

表 3-31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知悉遭受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自由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章所定之罪	校外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合計
通報月份	人次																																			
1	-	-	-	0	59	10	0	0	0	0	0	0	0	1	5	3	7	7	2	3	20	2	4	18	0	1	15	0	17	19	0	19	45	112	5	702
2	-	-	-	0	66	17	0	0	0	0	1	0	0	1	2	3	11	3	0	1	38	0	12	14	1	1	4	0	29	12	2	48	41	118	7	764
3	-	-	-	0	126	33	0	0	1	2	0	1	0	2	10	8	3	13	3	0	78	6	9	49	0	0	9	0	55	51	5	98	4	217	5	1,704
4	-	-	-	0	110	33	0	0	0	1	0	0	0	2	3	3	20	11	4	0	63	1	15	48	0	0	5	1	69	33	0	94	6	206	6	1,320
5	-	-	-	0	86	20	0	0	0	0	3	0	0	2	5	1	2	5	4	6	52	8	8	39	0	0	18	0	93	45	1	104	11	234	5	1,774
6	-	-	-	0	72	25	0	0	0	4	0	0	0	0	12	9	9	8	2	2	38	8	15	40	0	0	8	0	48	26	0	60	1	198	5	1,879
7	-	-	-	0	33	9	0	0	0	0	0	0	0	1	0	3	5	2	0	3	18	0	2	22	0	0	3	0	12	5	1	26	1	53	3	713
8	-	-	-	0	57	4	0	0	0	0	2	0	0	0	8	10	5	2	0	1	12	4	6	18	0	1	2	0	30	23	0	33	1	93	4	712
9	-	-	-	0	134	27	0	0	0	0	2	0	0	0	7	4	6	6	0	0	33	5	10	31	0	0	4	0	66	44	0	74	4	206	7	1,414
10	-	-	-	0	92	23	0	1	0	2	0	0	0	1	14	9	8	11	3	2	51	8	15	43	0	0	14	0	78	36	0	191	9	271	2	1,745
11	-	-	-	0	117	25	0	5	0	6	1	0	0	1	9	1	19	1	8	2	55	2	15	53	2	0	17	4	54	42	2	116	6	263	6	1,736
12	-	-	-	0	82	34	0	0	0	3	0	0	0	3	5	3	10	7	6	2	54	7	15	46	0	0	8	0	127	37	0	97	4	230	3	1,536
合計	-	-	-	0	1,034	260	0	6	1	18	9	1	0	14	80	57	105	76	32	22	512	51	126	421	3	3	107	5	678	373	11	960	133	2,201	58	15,999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析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依據屬性區分為 34 項，本年計通報 25,226 件，50,473 人次；各項事件通報次數與人次分佈情形，如表 3-32。

其中，屬於法定通報的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統計通報 2,688 件，8,035 人次，占總件數 10.65%。

其他的非法定一般事件則以「其他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 10,877 件，24,707 人次最多，占總比例 43.12%；顯示此分類宜再細分，以能了解暴力與偏差行為樣態。接下來依序為其他違法事件 3,126 件，4,638 人次（占 12.39%）；一般鬥毆事件 2,281 件，5,103 人次（占 9.04%）；疑涉及偷竊案件計 2,368 件，3,086 人次（占 9.39%）；離家出走未就學計 1,321 件，1,381 人次（占 5.24%）。其他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校園常見之其他違法事件、竊盜案件、一般鬥毆事件通報件數為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非法定一般事件之前四高。

此外，疑涉恐嚇勒索 264 件，534 人次（占 1.05%）；械鬥兇殺事件 25 件，32 人次（占 0.10%）；疑涉強盜搶奪 48 件，66 人次（占 0.19%）；幫派鬥毆事件 15 件，30 人次（占 0.06%）。

表 3-32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2	4	0.01	械鬥兇殺事件	25	32	0.10
確認為言語霸凌*	123	487	0.49	幫派鬥毆事件	15	30	0.06
確認為肢體霸凌*	97	307	0.38	一般鬥毆事件	2,281	5,103	9.04
確認為網路霸凌*	31	105	0.12	飆車事件	40	52	0.16
確認為關係霸凌*	33	130	0.13	疑涉殺人事件	20	34	0.08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22	53	0.09	疑涉強盜搶奪	48	66	0.19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893	2,729	3.54	疑涉恐嚇勒索	264	534	1.05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803	2,255	3.18	疑涉擄人綁架	19	29	0.08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276	764	1.09	疑涉偷竊案件	2,368	3,086	9.39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408	1,201	1.62	疑涉賭博事件	168	270	0.67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78	121	0.31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0	0	0.00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175	281	0.69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110	202	0.44
疑涉妨害家庭	24	31	0.10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6	7	0.02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38	247	0.55	學生集體作弊	3	7	0.01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1,049	1,148	4.16	離家出走未就學	1,321	1,381	5.24
其他違法事件	3,126	4,638	12.39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0,877	24,707	43.12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幫派介入校園	27	54	0.11
				合計	25,226	50,473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33、34、35、36，根據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通報率最高者仍為國小計 8,555 件，19,26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692 件，1,558 人次)；接下來依序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7,851 件，13,640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401 件，2,434 人次)；國中計 7,579 件，15,485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386 件，2,831 人次)，再次為大專校院 999 件，1,62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91 件，148 人次)。

屬於法定通報項目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通報數與人次，則以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較多，尤其是國中小；國小計 1,098 件，3,127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89 件，253 人次），國中計 944 件，3,01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73 件，551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500 件，1,576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89 件，281 人次）。由此可見，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霸凌事件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一般通報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項目則仍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率較高，如械鬥兇殺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2 件，14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2 件，2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於國中計通報 8 件，21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 件，4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7 件，9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 件，2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通報最多之高級中等學校計 1,040 件，2,23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86 件，39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824 件，1,946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51 件，356 人次）；飆車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0 件，26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4 件，5 人次）。

此外，較重大之事件，如疑涉殺人事件，112 年則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4 件，17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2 件，3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高計 29 件，36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5 件，6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11 件，185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20 件，33 人次）；疑涉擄人綁架也仍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通報 12 件，16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2 件，3 人次）。疑涉偷竊案件通報率以國小最多計 966 件，1,26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78 件，102 人次），其次為國中 775 件，1,02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42 件，187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 555 件，679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99 件，121 人次）；疑涉及賭博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27 件，205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23 件，37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國中最多計 38 件，61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7 件，11 人次）。涉嫌妨害秩序及公務事件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最多計 104 件，157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9 件，28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通報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18 件，22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3 件，4 人次）；疑涉縱火破壞事件通報以國中最多計 61 件，112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1 件，20 人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通報率也以高級中等學校較高，計 783 件，834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40 件，149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通報率亦是以高級中等學校 2,036 件，2,854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通報 363 件，509 人次）、國中 802 件，1,344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

生通報 147 件，246 人次)次之。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大多通報在國小計 59 件，92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5 件，7 人次)；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大多通報在國中計 3 件，4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 件，1 人次)；學生集體作弊發生於國小計 3 件，7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0 件，1 人次)；離家出走未就學大多發生在國中計 641 件，670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117 件，122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440 件，458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79 件，82 人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以國小最多計 5,749 件，13,492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465 件，1,092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 2,977 件，6,453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544 件，1,180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 1,757 件，3,981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314 件，710 人次)；幫派介入校園以國中最多計 16 件，38 人次(每十萬學生通報 3 件，7 人次)。

綜觀本項暴力與偏差事件資料分析發現，國小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應持續探討事件發生原因與防治之道。

表 3-33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確認 為反擊 型霸凌	確認 為言語 霸凌	確認 為肢體 霸凌	確認 為網路 霸凌	確認 為關係 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反 擊型霸 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言 語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肢 體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網 路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關 係霸凌	械鬥 兇殺事 件	幫派 鬥毆事 件	一般 鬥毆事 件	飆車 事件	疑涉 殺人事 件	疑涉 強盜搶 奪	疑涉 恐嚇勒 索	疑涉 擄人綁 架	疑涉 偷竊案 件	疑涉 賭博事 件	疑涉 槍砲彈 藥刀械 管制事 件	疑涉 妨害家 庭	疑涉 妨害公 序、公 務	疑涉 縱火、 破壞事 件	電腦 網路詐 騙犯罪 案件	其他 違法事 件	學生 騷擾各 級學校 及幼兒 園典禮 事件	學生 騷擾各 級學校 及幼兒 園資訊 系統	學生 集體作 弊	離家 出走未 就學	其他 校園暴 力或偏 差行為	幫派 介入校 園	合計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	0	2	0	0	0	219	0	240
國小	1	32	32	12	18	11	277	508	55	152	0	0	320	1	0	1	26	1	966	0	8	5	0	27	18	156	-	0	59	1	3	115	5,749	0	8,555
國中	1	73	57	11	11	7	358	210	94	122	10	8	824	19	5	18	108	4	775	20	38	62	3	61	206	802	-	0	33	3	0	641	2,977	16	7,579
高級中等學校	0	17	8	6	4	2	201	79	85	98	12	7	1,040	20	14	29	111	12	555	127	32	104	18	46	783	2,036	-	0	11	1	0	440	1,757	10	7,851
大(專)學	0	1	0	2	0	2	57	6	42	36	3	0	84	0	1	0	19	2	66	1	0	4	3	4	42	132	-	0	5	1	0	124	173	1	999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	0	1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	0	1
合計	2	123	97	31	33	22	893	803	276	408	25	15	2,281	40	20	48	264	19	2,368	20	78	175	24	138	1,049	3,126	-	0	110	6	3	1,321	10,877	27	25,226

表 3-34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件數/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炮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38	0	42
國小	0	3	3	1	1	1	22	41	4	12	0	0	26	0	0	0	2	0	78	0	1	0	0	2	1	13	-	0	5	0	0	9	465	0	692
國中	0	13	10	2	2	1	65	38	17	22	2	1	151	3	1	3	20	1	142	4	7	11	1	11	38	147	-	0	6	1	0	117	544	3	1,386
高級中等學校	0	3	1	1	1	0	36	14	15	17	2	1	186	4	2	5	20	2	99	23	6	19	3	8	140	363	-	0	2	0	0	79	314	2	1,401
大(專)學	0	0	0	0	0	0	5	1	4	3	0	0	8	0	0	0	2	0	6	0	0	0	0	0	4	12	-	0	0	0	0	11	16	0	91
合計	0	3	2	1	1	1	22	20	7	10	1	0	57	1	0	1	7	0	59	0	2	4	1	3	26	78	-	0	3	0	0	33	271	1	629

表 3-35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炮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	0	4	0	0	0	0	424	0	460		
國小	2	109	97	41	69	24	779	1,373	200	433	0	0	725	1	0	2	62	2	1,263	0	13	9	0	68	20	258	-	0	92	1	7	120	13,492	0	19,263			
國中	2	316	170	40	42	18	1,145	614	268	398	13	21	1,946	25	16	28	251	9	1,023	29	61	109	4	112	239	1,344	-	0	75	4	0	670	6,453	38	15,485			
高級中等學校	0	60	40	20	19	8	671	258	214	286	14	9	2,233	26	17	36	185	16	679	205	47	157	22	62	834	2,854	-	0	23	1	0	458	3,981	14	13,640			
大(專)學	0	2	0	4	0	3	134	10	82	84	5	0	176	0	1	0	36	2	112	36	0	6	5	5	55	182	-	0	8	1	0	133	355	2	1,623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2	0	2			
合計	4	487	307	105	130	53	2,729	2,255	764	1201	32	30	5,103	52	34	66	534	29	3,086	270	121	281	31	247	1,148	4,638	-	0	202	7	7	1,381	24,707	54	50,473			

表 3-36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與學制(人次/十萬人)通報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	0	1	0	0	0	0	74	0	81
國小	0	9	8	3	6	2	63	111	16	35	0	0	59	0	0	0	5	0	102	0	1	1	0	6	2	21	-	0	7	0	1	10	1,092	0	1,558	
國中	0	58	31	7	8	3	209	112	49	73	2	4	356	5	3	5	46	2	187	5	11	20	1	20	44	246	-	0	14	1	0	122	1,180	7	2,831	
高級中等學校	0	11	7	4	3	1	120	46	38	51	2	2	399	5	3	6	33	3	121	37	8	28	4	11	149	509	-	0	4	0	0	82	710	2	2,434	
大(專)學	0	0	0	0	0	0	12	1	7	8	0	0	16	0	0	0	3	0	10	3	0	1	0	0	5	17	-	0	1	0	0	12	32	0	148	
合計	0	12	8	3	3	1	68	56	19	30	1	1	127	1	1	2	13	1	77	7	3	7	1	6	29	116	-	0	5	0	0	34	616	1	1,259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依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死傷人次與性別的交叉分析，如表 3-37 至表 3-39；資料分析顯示涉及本事件之學生男生計 37,488 人次，明顯高於女生之 12,985 人次。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中死亡者計 8 人，其中男生 6 人，女生 2 人。輕、重傷計 4,166 人次；其中男生計 3,346 人次，受重傷者 36 人次，輕傷者 3,310 人次；女生計 820 人次，受重傷者 9 人次，輕傷者 811 人次。

表 3-37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男	4	288	250	49	65	38	1,591	1,757	263	462	29	27	4,650	47	27	61	418	22	2,225	244	115	248	16	216	841	3,619	-	0	151	7	3	620	18,756	51	37,488
女	0	199	57	56	65	15	1,138	498	501	739	3	3	453	5	7	5	116	7	861	26	6	33	15	31	307	1,019	-	0	51	0	4	761	5,951	3	12,985
合計	4	487	307	105	130	53	2,729	2,255	764	1,201	32	30	5,103	52	34	66	534	29	3,086	270	121	281	31	247	1,148	4,638	-	0	202	7	7	1,381	24,707	54	50,473

表 3-38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事件各類型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人次																																				
性別																																				
男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女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合計	0	0	0	0	0	0	3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8

表 3-39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事件各類型																										合計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飢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人次																																				
性別																																				
男	重傷	0	0	0	0	0	0	1	0	0	2	0	16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	0	0	0	0	0	0	15	0	36
	輕傷	1	0	19	0	0	1	12	112	0	5	8	2	1,135	4	0	1	3	1	6	0	0	0	5	0	61	-	0	11	0	0	1	1,921	1	3,310	
	小計	1	0	19	0	0	1	12	113	0	5	10	2	1,151	4	1	1	3	1	6	0	0	5	0	62	-	0	11	0	0	1	1,936	1	3,346		
女	重傷	0	0	0	0	0	2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3	0	9		
	輕傷	0	2	2	1	0	0	1	39	0	1	0	119	1	0	0	1	0	1	0	0	0	0	0	27	-	0	17	0	0	1	598	0	811		
	小計	0	2	2	1	0	0	3	42	0	2	0	119	1	0	0	1	0	1	0	0	0	0	27	-	0	17	0	0	1	601	0	820			
合計	1	2	21	1	0	1	15	155	0	7	10	2	1,270	5	1	1	4	1	7	0	0	5	0	89	-	0	28	0	0	2	2,537	1	4,166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就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0、41。整體而言，112 年之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就通報次數而言，以 11 月發生最多，計 3,037 件，6,282 人次；其次為 12 月計 2,999 件，6,252 人次；第三為 5 月計 2,825 件，5,949 人次；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法定通報事件之霸凌相關事件項目(知悉與確認霸凌事件)以 11 月最多，計 348 件 916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此外械鬥兇殺事件以 9 月較多，計

5 件，6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以 8 月及 12 月較多，各計 3 件，分別為 12 人次及 3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以 3 月 282 件，719 人次最多；其次為 11 月 271 件，623 人次；及 12 月 256 件，580 人次、9 月 242 件，540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飆車事件以 6 月較多計 6 件，7 人次；疑涉殺人事件以 9 月最多，計 4 件，5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 8 月最多，計 9 件，9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以 5 月 36 件較多，73 人次，3 月 30 件，62 人次次之，並且 2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疑涉擄人綁架事件 11 月較多計 5 件，5 人次；疑涉偷竊案件通報次數以 5 月 278 件，365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271 件，378 人次、6 月 250 件，338 人次及 11 月 240 件，305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10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疑涉賭博事件 2 月較多，計 27 件，28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 12 月 16 件，24 人次較多；疑涉妨礙秩序公務以 5 月 31 件，69 人次最多，其次為 6 月 24 件，28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以 3 月最多，計 6 件，7 人次；疑涉縱火破壞事件以 3 月計 22 件較多，59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15 件，23 人次；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以 9 月 136 件較多，142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通報次數以 10 月最多 314 件，400 人次，其次依序是 11 月 312 件，416 人次及 5 月 311 件，530 人次，其中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學生騷擾學校教學事件以 11 月較多，計 19 件，41 人次；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以 12 月最多計 3 件，4 人次；學生集體作弊通報以 5 月最多計 2 件，6 人次；離家出走通報次數以 4 月及 9 月最多各計 148 件較多，分別為 161 人次及 151 人次，其次為 3 月 147 件，155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顯示多在學期中發生離家出走；其他暴力或偏差行為以 12 月 1,555 件，3,532 人次及 11 月 1,486 件，3,405 人次較多，接下來 5 月 1,261 件，2,980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幫派介入校園則以 5 月及 9 月通報最多各計 5 件，分別為 11 人次及 8 人次。

表 3-40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校、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合計
月份	件數																																		
1	0	12	10	3	4	0	41	49	14	19	0	0	140	3	1	2	21	2	149	7	4	13	2	6	32	167	-	0	8	0	0	85	617	1	1,418
2	1	8	3	3	2	1	31	21	12	10	0	1	134	3	3	1	28	1	169	27	5	12	1	12	51	201	-	0	2	0	0	83	436	1	1,311
3	0	21	21	4	5	4	69	63	17	38	3	1	282	3	1	4	30	1	271	22	5	19	6	22	78	281	-	0	15	0	1	147	1,147	4	2,614
4	0	20	18	4	8	0	90	60	24	50	0	2	198	3	0	1	20	0	192	11	7	13	1	12	61	211	-	0	10	0	0	148	825	2	2,012
5	0	28	11	4	4	6	102	96	34	46	3	2	221	2	2	7	36	1	278	21	8	31	3	10	102	311	-	0	9	1	2	139	1,261	5	2,825
6	0	16	14	2	3	1	101	77	20	41	1	0	196	6	1	2	22	1	250	14	4	24	2	13	85	275	-	0	18	1	0	118	976	2	2,314
7	0	2	0	0	1	0	18	18	5	14	1	1	68	1	0	5	9	0	125	3	6	8	2	8	89	226	-	0	1	1	0	40	212	0	877
8	0	0	3	0	0	0	32	24	14	13	4	3	76	2	2	9	13	2	123	8	4	8	1	9	98	254	-	0	0	0	0	38	238	3	1,008
9	0	6	4	4	0	3	81	81	39	37	5	1	242	4	4	2	18	2	156	11	8	15	1	9	136	272	-	0	6	0	0	148	1,002	5	2,332
10	1	5	2	2	2	2	92	84	38	43	2	0	197	5	1	8	16	4	202	16	8	5	3	15	108	314	-	0	14	0	0	122	1,122	1	2,479
11	0	5	8	3	2	2	112	125	34	57	4	1	271	4	3	2	28	5	240	10	3	13	1	14	127	312	-	0	19	0	0	111	1,486	3	3,037
12	0	0	3	2	2	3	124	105	25	40	2	3	256	4	2	5	23	0	213	18	16	14	1	8	82	302	-	0	8	3	0	142	1,555	0	2,999
合計	2	123	97	31	33	22	893	803	276	408	25	15	2,281	40	20	48	264	19	2,368	168	78	175	24	138	1,049	3,126	-	0	110	6	3	1,321	10,877	27	25,226

表 3-41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確認 為反擊 型霸凌	確認 為言語 霸凌	確認 為肢體 霸凌	確認 為網路 霸凌	確認 為關係 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反 擊型霸 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言 語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肢 體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網 路霸凌	知悉 疑似生 對生關 係霸凌	械鬥 兇殺事 件	幫派 鬥毆事 件	一般 鬥毆事 件	飆車 事件	疑涉 殺人事 件	疑涉 強盜搶 奪	疑涉 恐嚇勒 索	疑涉 擄人綁 架	疑涉 偷竊案 件	疑涉 賭博事 件	疑涉 及槍砲 彈藥刀 械管制 事件	疑涉 妨害秩 序、公 務	疑涉 妨害家 庭	疑涉 縱火、 破壞事 件	電腦 網路詐 騙犯罪 案件	其他 違法事 件	疑涉 及違反 毒品危 害防制 條例	學生 騷擾各 級學校 及幼兒 園資訊 系統	學生 騷擾各 級學校 及幼兒 園資訊 系統	學生 集體作 弊	離家 出走未 就學	其他 校園暴 力或偏 差行為	幫派 介入校 園	合計	
月份	人次																																		
1	0	57	34	12	13	0	112	152	46	49	0	0	316	4	1	2	44	2	220	11	4	25	3	14	42	298	-	0	13	0	0	88	1,433	1	3,002
2	2	32	15	11	8	2	112	87	42	26	0	1	310	5	3	1	66	6	197	28	9	20	1	18	54	351	-	0	3	0	0	87	944	1	2,491
3	0	79	52	14	14	13	231	150	45	118	4	1	719	6	1	8	62	3	378	44	13	37	7	59	82	437	-	0	23	0	1	155	2,708	11	5,504
4	0	75	54	14	29	0	293	153	80	128	0	6	432	4	0	2	52	0	263	25	9	21	1	29	68	335	-	0	22	0	0	161	1,926	2	4,208
5	0	97	36	11	18	14	326	259	81	165	4	3	490	3	4	13	73	1	365	38	13	69	3	20	115	530	-	0	14	1	6	145	2,980	11	5,949
6	0	73	44	8	18	2	304	224	59	131	1	0	415	7	2	3	38	1	338	25	5	28	4	21	94	449	-	0	35	1	0	121	2,205	11	4,695
7	0	7	0	0	5	0	53	40	8	44	3	1	113	1	0	8	11	0	149	4	7	10	2	11	96	320	-	0	2	1	0	44	435	0	1,389
8	0	0	10	0	0	0	82	65	37	31	5	12	148	2	2	9	27	2	146	9	4	12	2	10	101	300	-	0	0	0	0	38	437	4	1,524
9	0	22	11	14	0	6	207	225	90	114	6	1	540	5	5	2	34	2	202	13	13	18	1	11	142	341	-	0	10	0	0	151	2,178	8	4,405
10	2	30	4	7	11	3	279	213	105	104	1	0	417	5	2	9	30	7	242	17	14	5	4	23	117	400	-	0	17	0	0	129	2,524	1	4,772
11	0	15	36	8	7	5	344	349	95	181	6	2	623	5	3	4	54	5	305	27	6	22	1	17	142	416	-	0	41	0	0	118	3,405	4	6,282
12	0	0	11	6	7	8	386	338	76	110	2	3	580	5	11	5	43	0	281	29	24	14	2	14	95	461	-	0	22	4	0	144	3,532	0	6,252
合計	4	487	307	105	130	53	2,729	2,255	764	1,201	32	30	5,103	52	34	66	534	29	3,086	270	121	281	31	247	1,148	4,638	-	0	202	7	7	1,381	24,707	54	50,473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一)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析

本項目依據管教衝突事件區分為 22 類，各類通報件數、人次如表 3-42，本年度共計通報 4,120 件管教衝突事件，8,489 人次，其中以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計 917 件，1,840 人次，占 22.26%最高；其次則為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計 865 件，1,541 人次，占 21.00%。第三則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計 771 件，1,619 人次，占 18.71%，師生衝突事件的原因與內涵值得細究；另外，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共 420 件，940 人次，占 10.19%。本數據顯示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師生衝突，仍為管教衝突事件中最主要類型，如何在師培課程或在職研習中強化師生溝通技巧訓練，乃為刻不容緩工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若將教師體罰事件合計，則高達 627 件/1,476 人次。由於 200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修正案，明定國家應保障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身心之侵害。教育部亦推動配套方案，包括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增置國中小輔導人力等；但近年持續發生體罰事件與案例，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 3-42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與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8	17	0.19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2	6	0.05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28	291	3.11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72	163	1.75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280	688	6.80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37	311	3.33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0	0	0.00
確認為肢體霸凌*	2	23	0.05
確認為關係霸凌*	11	34	0.27
確認為言語霸凌*	12	39	0.29
確認為網路霸凌*	0	0	0.00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3	3	0.07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25	67	0.61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139	324	3.37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420	940	10.19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7	15	0.17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917	1,840	22.26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270	465	6.55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771	1,619	18.71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5	24	0.36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36	79	0.87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865	1,541	21.00
合計	4,120	8,489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關係進行分析，如表 3-43、3-44。以國小 1,850 件，3,922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1,081 件，2,223 人次；第三為幼兒園 535 件，972 人次。但就管教衝突事件之通報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通報 198 件，406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通報 150 件，317 人次；以及幼兒園每十萬人通報 94 件，170 人次。

整體而言，管教衝突事件較高發生於國小、國中學校階段；但高中職之師生衝突事件亦值得有效預防；未來應進行專案研究，深入了解成因與有效預防策略。

表 3-43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1	1	23	10	36	22	0	0	0	0	0	0	0	0	0	170	57	54	2	2	157	535	94	
國小	4	1	63	35	145	74	0	0	5	8	0	0	14	56	183	2	390	159	326	6	5	374	1,850	150
國中	1	0	27	14	63	34	0	0	5	3	0	3	6	38	111	1	262	36	234	4	15	224	1,081	198
高級中等學校	2	0	15	10	36	7	0	2	1	1	0	0	5	23	87	1	84	15	121	3	7	95	515	92
大(專)學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2	38	3	11	3	36	0	7	14	137	13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
合計	8	2	128	72	280	137	0	2	11	12	0	3	25	139	420	7	917	270	771	15	36	865	4,120	103

表 3-44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2	2	58	29	88	49	0	0	0	0	0	0	0	0	0	312	93	79	2	3	255	972	170	
國小	9	4	151	71	340	188	0	0	15	23	0	0	40	126	417	6	771	283	737	10	16	715	3,922	317
國中	2	0	51	31	149	62	0	0	17	12	0	3	12	86	238	1	576	54	480	8	36	405	2,223	406
高級中等學校	4	0	31	18	111	12	0	23	2	4	0	0	15	57	206	3	161	27	254	4	12	139	1,083	193
大(專)學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55	77	5	20	8	69	0	12	26	286	26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3	-
合計	17	6	291	163	688	311	0	23	34	39	0	3	67	324	940	15	1,840	465	1,619	24	79	1,541	8,489	212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與因衝突而輕重傷或有疾病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如表 3-45 到 3-47。分析結果顯示，仍以男生為多，達 4,836 人次，另女生計 3,653 人次。

另因衝突而死亡計 2 人，男生 1 人，女生 1 人；受傷或疾病者計 492 人次，其中重傷者計 4 人次，男生 2 人次，女生 2 人次；輕傷者共 445 人次，其中男生 272 人次，女生 173 人次；因衝突事件致使學生發生疾病者 43 人次，其中男生 23 人次，女生 20 人次。

表 3-45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15	2	181	83	437	191	0	23	17	23	0	2	35	159	468	8	1,029	161	1,060	14	66	862	4,836
女	2	4	110	80	251	120	0	0	17	16	0	1	32	165	472	7	811	304	559	10	13	679	3,653
合計	17	6	291	163	688	311	0	23	34	39	0	3	67	324	940	15	1,840	465	1,619	24	79	1,541	8,489

表 3-46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計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表 3-47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受傷情況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重傷	男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小計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4
輕傷	男	3	0	11	8	36	18	0	0	0	1	0	0	0	3	0	0	49	2	76	0	3	62	272
	女	0	1	2	3	10	4	0	0	0	0	0	0	0	0	0	17	1	104	0	2	29	173	
	小計	3	1	13	11	46	22	0	0	0	1	0	0	0	3	0	0	66	3	180	0	5	91	445
疾病	男	0	0	1	1	3	0	0	0	0	0	0	1	2	2	0	4	1	6	1	1	0	23	
	女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6	0	1	1	4	0	5	0	20	
	小計	0	0	2	3	3	0	0	0	0	0	0	1	2	8	0	5	2	10	1	6	0	43	
合計		5	1	15	14	49	22	0	0	0	1	0	0	1	5	8	0	71	6	190	1	11	92	492

(四) 管教衝突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本項就管教衝突與通報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48、49，顯示以 5 月通報 525 件，1,095 人次最多；其次為 6 月 465 件，920 人次；第三為 12 月 444 件，908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其中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通報最高者為 5 月計 3 件，6 人次；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通報最高者為 3 月計 28 件，65 人次；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通報最高者為 5 月計 34 件，124 人次；若將教師體罰事件通報加總（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及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最高者為 3 月計 56 件，122 人次，其次為 4 月及 5 月各計 47 件，分別為 124 人次及 154 人次，第三為 9 月計 45 件，111 人次。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通報最高者為 4 月及 12 月各計 1 件，分別為 4 人次及 2 人次；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通報

最高者為4月計13件，27人次；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通報最高者為3月計18件，41人次；教師違法處罰事件通報加總(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及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最高者為3月計27件，54人次，其次為4月計24件，63人次，第三為12月計23件，51人次。並且3月到6月、10月、12月為高峰期；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通報最高者為5月計123件，233人次，其次為11月計109件，250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通報最高者為6月、7月及8月各計1件，分別為2人次、0人次及1人次；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通報最高者為5月計6件，14人次；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通報最高者為12月計19件，51人次；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通報最高者為6月計59件，137人次；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通報最高者為3月計3件，6人次；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通報事件加總(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最高者為5月計78件，191人次，其次為6月計77件，174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師長與家長間衝突通報在5月計44件，80人次，5月、11月為高峰期；**師長與學生間衝突通報最高者為3月**，計99次，212人次，其次為5月及12月各計93件，分別為197人次及192人次，接著為6月計85件，174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通報在5月、6月及11月各計3件，各為6人次、4人次及5人次；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通報在9月計6件，15人次；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以5月最多，計110件，186人次，其次為6月計108件，198人次，再其次為11月及12月各計89件，分別為170人次及159人次，並且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表 3-48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1月	1	0	12	2	16	6	0	0	2	1	0	0	1	3	25	0	56	12	46	0	3	51	237
2月	0	0	7	5	7	6	0	0	0	0	0	0	1	7	16	0	34	13	38	0	0	30	164
3月	1	0	28	9	27	18	0	0	3	2	0	0	1	9	37	3	72	28	99	1	5	88	431
4月	0	1	15	13	32	10	0	1	1	3	0	0	2	17	43	1	77	23	75	0	4	79	397
5月	3	0	10	7	34	13	0	1	0	1	0	0	6	15	56	1	123	44	93	3	5	110	525
6月	1	0	8	8	29	14	0	0	2	1	0	1	2	15	59	0	105	22	85	3	2	108	465
7月	0	0	5	5	6	7	0	0	3	0	0	1	2	13	25	0	30	6	15	1	1	32	152
8月	1	0	4	4	6	9	0	0	0	0	0	1	0	7	12	0	34	9	15	0	1	29	132
9月	1	0	11	3	33	12	0	0	0	2	0	0	3	11	28	0	82	26	68	1	6	72	359
10月	0	0	9	4	31	16	0	0	0	1	0	0	1	12	28	0	93	19	66	1	2	88	371
11月	0	0	10	7	28	9	0	0	0	0	0	0	3	11	49	2	109	40	78	3	5	89	443
12月	0	1	9	5	31	17	0	0	0	1	0	0	3	19	42	0	102	28	93	2	2	89	444
合計	8	2	128	72	280	137	0	2	11	12	0	3	25	139	420	7	917	270	771	15	36	865	4,120

表 3-49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月份	人次																						
1月	3	0	44	8	32	11	0	0	6	3	0	0	2	6	58	0	105	26	96	0	10	85	495
2月	0	0	13	7	11	9	0	0	0	0	0	0	2	19	34	0	63	16	84	0	0	66	324
3月	5	0	65	13	52	41	0	0	11	6	0	0	2	22	86	6	143	48	212	2	9	148	871
4月	0	4	27	27	97	32	0	21	4	13	0	0	4	34	103	2	151	52	183	0	6	123	883
5月	6	0	24	12	124	22	0	2	0	2	0	0	14	35	138	4	233	80	197	6	10	186	1,095
6月	1	0	12	14	58	32	0	0	4	4	0	2	4	31	137	0	208	33	174	4	4	198	920
7月	0	0	6	10	9	12	0	0	7	0	0	0	3	31	48	0	85	10	22	1	2	70	316
8月	2	0	13	35	10	14	0	0	0	0	0	1	0	16	22	0	58	12	27	0	2	49	261
9月	0	0	23	1	88	31	0	0	2	5	0	0	14	24	66	0	153	40	128	1	15	120	711
10月	0	0	22	8	73	45	0	0	0	2	0	0	1	30	60	0	190	29	138	1	3	167	769
11月	0	0	27	20	64	21	0	0	0	0	0	0	9	25	91	3	250	71	166	5	14	170	936
12月	0	2	15	8	70	41	0	0	0	4	0	0	12	51	97	0	201	48	192	4	4	159	908
合計	17	6	291	163	688	311	0	23	34	39	0	3	67	324	940	15	1,840	465	1,619	24	79	1,541	8,489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析

本類別事件均屬法定通報事件，各分項通報件數/人次統計如表 3-50，112 年度計通報 42,775 件 79,130 人次(含性平事件)；其中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8,548 件，10,099 人次(占 19.98%)；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計 2,808 件，3,589 人次(占 6.56%)。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計 2,271 件，2,885 人次(占 5.31%)，以上各項知悉疑似通報事件，應於事件處理完畢後，續報更改正確類別，以維護校安事件分析之有效性。

此外，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2,067 件，2,401 人次(占 4.83%)；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967 件，1,156 人次(占 2.26%)；通報次數亦較高。

其他項目發生狀況分別為，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40 件，48 人次(占 0.09%)。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2 件，117 人次(占 0.19%)；知悉兒少遭遺棄 31 件，39 人次(占 0.07%)；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0 件，158 人次(占 0.23%)；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7 件，22 人次(占 0.04%)；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17 件，18 人次(占 0.04%)；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件，1 人次(占 0.00%)；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5 件，5 人次(占 0.01%)；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379 件，476 人次(占 0.89%)；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11 件，184 人次(占 0.26%)；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63 件，115 人次(占 0.15%)；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46 件，48 人次(占 0.11%)；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95 件，577 人次(占 1.16%)；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29 件，152 人次(占 0.30%)；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978 件，1,911 人次(占 2.29%)；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

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01 件，352 人次(占 0.47)；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5 件，48 人次(占 0.04%)；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44 件，74 人次(占 0.10%)；上述違法項目雖然通報件數不高，但值得注意。

此外，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13 件，19 人次(占 0.03%)；亦應加以了解，以為後續預防類似事件之參考。

表 3-50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件數/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0	0	0.0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17	18	0.04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13	19	0.03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0	0	0.00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1	0.00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379	476	0.89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40	48	0.09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2,808	3,589	6.56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2	117	0.19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8,548	10,099	19.98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5	5	0.0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111	184	0.26
知悉兒少遭遺棄	31	39	0.07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63	115	0.15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967	1,156	2.26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46	48	0.11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0	158	0.2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978	1,911	2.29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7	22	0.04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201	352	0.47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95	577	1.16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5	48	0.04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29	152	0.30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0	0	0.00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2,067	2,401	4.83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271	2,885	5.31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0	0	0.00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44	74	0.10
合計					42,775	79,130	100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比較，結果顯示如表 3-51、52，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通報 18,797 件，33,716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13,790 件，27,313 人次；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7,154 件，14,053 人次。但是，就事件通報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通報 2,521 件，4,993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通報 1,521 件，2,728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通報 1,277 件，2,508 人次。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事件以國小及國中最多各計 14 件，分別為 20 人次、15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10 件，10 人次；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26 件，3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25 件，33 人次。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事件以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最多各計 2 件，分別為 2 人次。知悉兒少遭遺棄於國中計 11 件，13 人次，國小計 8 件，12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6 件，7 人次。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538 件，656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94 件，252 人次。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35 件，52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33 件，65 人次。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事件於國中計 12 件，16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3 件，4 人次。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231 件，282 人次，其次為國中 134 件，149 人次。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67 件，121 人次，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計 26 件，36 人次。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35 件，67 人次。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事件於國中計 38 件，40 人次。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事件於國中計 10 件，11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行乞事件國中計 1 件，1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事件於國中計 7 件，9 人次；幼兒園、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各計 2 件，分別為 3 人次、5 人次及 2 人次。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於國小計 1,478 件，2,018 人次；幼兒園計 520 件，

623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事件於國小計 4,799 件，5,787 人次；國中計 2,028 件，2,412 人次。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事件於國小計 286 件，367 人次；國中計 80 件，94 人次。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事件於國小計 50 件，59 人次；國中計 33 件，36 人次。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事件於國中計 90 件，171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69 件，103 人次。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事件通報在國中計 536 件，1,13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計 311 件，542 人次。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事件，於國中最多計 6 件，7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事件於國小最多計 1,028 件，1,269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685 件，748 人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於高級中等學校最多計 22 件，39 人次。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小最多計 1,115 件，1,44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523 件，658 人次；再其次為幼兒園計 340 件，389 人次。

表 3-51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	-	-	0	-	2	7	0	5	170	7	1	2	0	12	520	891	2	1	
國小	-	-	-	0	-	14	26	1	8	538	23	2	2	0	286	1,478	4,799	12	7	
國中	-	-	-	0	-	14	25	2	11	194	33	10	7	1	80	482	2,028	67	35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	10	20	2	6	61	35	4	2	0	1	306	769	26	20	
大(專)學	-	-	-	0	-	0	4	0	1	4	2	0	0	0	0	22	61	4	0	
教育行政機關	-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0	-	40	82	5	31	967	100	17	13	1	379	2,808	8,548	111	63	

表 3-51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強迫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0	0	0	1	90	30	174	0	0	1	0	340	2	2,429	426	
國小	0	112	36	1	231	50	1,028	0	0	5	0	1,115	9	18,797	1,521	
國中	38	536	90	12	134	33	685	0	0	6	0	523	7	13,790	2,521	
高級中等學校	8	311	69	3	39	16	173	0	0	3	0	268	22	7,154	1,277	
大(專)學	0	19	6	0	1	0	7	0	0	0	0	24	4	602	55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3	-	
合計	46	978	201	17	495	129	2,067	0	0	15	0	2,271	44	42,775	1,067	

表 3-52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遭刺擊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	-	-	0	-	3	10	0	6	175	10	3	0	14	623	944	2	1	
國小	-	-	-	0	-	20	39	1	12	656	29	5	0	367	2,018	5,787	17	18	
國中	-	-	-	0	-	15	33	2	13	252	65	9	1	94	589	2,412	121	67	
高級中等學校	-	-	-	0	-	10	28	2	7	69	52	2	0	1	333	885	36	29	
大(專)學	-	-	-	0	-	0	7	0	1	4	2	0	0	0	26	71	8	0	
教育行政機關	-	-	-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0	-	48	117	5	39	1,156	158	19	1	476	3,589	10,099	184	115	

表 3-52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追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所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0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每十萬人通報人次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1	104	37	195	0	0	1	0	389	2	2,890	506	
國小	0	206	71	1	282	59	1,269	0	0	7	0	1,441	12	33,716	2,728	
國中	40	1,130	171	16	149	36	748	0	0	7	0	658	13	27,313	4,993	
高級中等學校	8	542	103	4	41	20	181	0	0	7	0	363	39	14,053	2,508	
大(專)學	0	33	7	0	1	0	8	0	0	0	0	33	8	1,150	105	
教育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8	-	
合計	48	1,911	352	22	577	152	2,401	0	0	22	0	2,885	74	79,130	1,974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結果如表 3-53 至 3-55；依據分析資料顯示，男生共計通報 46,649 人次，明顯較女生通報之 32,481 人次為高；此外本事件計 20 人死亡，其中男性計 12 人，女生計 8 人。

另本項事件中，受傷、失蹤及疾病者計 6,911 人次，其中男生 4,068 人次，女生 2,843 人次；幾項傷害主要原因之事件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559 人次，其中男生 330 人次(重傷 1 人次、輕傷 325 人次、失蹤 1 人次及疾病 3 人次)，女生 229 人次(重傷 6 人次、輕傷 213 人次、失蹤 1 人次及疾病 9 人次)。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計 4,662 人次，其中男生 2,815 人次(重傷 14 人次、輕傷 2,763 人次、失蹤 2 人次及疾病 36 人次)，女生 1,847 人次(重傷 3 人次、輕傷 1,808 人次、失蹤 7 人次及疾病 29 人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238 人次，其中男生 123 人次(重傷 1 人次、輕傷 49 人次、失蹤 31 人次及疾病 42 人次)；女生 115 人次(重傷 3 人次、輕傷 43 人次、失蹤 30 人次及疾病 39 人次)。

表 3-53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縱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遺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刺擊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人次	-	-	-	0	-	22	66	5	28	637	77	2	12	0	243	1,743	5,828	75	59
性別																			
男	-	-	-	0	-	22	66	5	28	637	77	2	12	0	243	1,743	5,828	75	59
女	-	-	-	0	-	26	51	0	11	519	81	16	7	1	233	1,846	4,271	109	56
合計	-	-	-	0	-	48	117	5	39	1,156	158	18	19	1	476	3,589	10,099	184	115

表 3-53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育、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人次	1	938	158	10	319	85	1,297	0	0	0	13	0	1,527	36	46,649
性別															
男	1	938	158	10	319	85	1,297	0	0	0	13	0	1,527	36	46,649
女	47	973	194	12	258	67	1,104	0	0	0	9	0	1,358	38	32,481
合計	48	1,911	352	22	577	152	2,401	0	0	0	22	0	2,885	74	79,130

表 3-55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性別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或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環境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3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男	重傷	0	1	0	0	1	3	1	0	0	0	0	0	1	0	25
	輕傷	0	1	0	0	29	12	49	0	0	0	0	0	209	5	3,511
	失蹤	0	9	6	1	11	4	31	0	0	0	0	0	45	0	283
	疾病	0	2	0	0	3	4	42	0	0	0	0	0	29	0	249
	小計	0	13	6	1	44	23	123	0	0	0	0	0	284	5	4,068
女	重傷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22
	輕傷	0	3	1	0	15	5	43	0	0	1	0	0	121	9	2,362
	失蹤	5	5	2	4	3	4	30	0	0	0	0	0	50	0	180
	疾病	1	5	1	0	9	4	39	0	0	0	0	0	38	0	279
	小計	6	13	4	4	27	13	115	0	0	1	0	0	209	9	2,843
合計		6	26	10	5	71	36	238	0	0	1	0	493	14	6,911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6、3-57。整體而言，就通報月份分析，以 9 月 5,207 件較多，其次為 11 月 4,936 件及 3 月 4,721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之時間較多為學期中，並且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通報次數較多之事件，如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以 9 月 146 件，170 人次較多；其次為 5 月 141 件，175 人次；另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以 9 月 370 件，480 人次最多；其次為 10 月 318 件，410 人次；另 2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以 9 月 1,075 件，1,263 人次較多；其次為 5 月 1,006 件，1,187 人次；再其次為 10 月 997 件，1,191 人次；另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以 5 月及 9 月最多各計 246 件，分別為 284 人次及 292 人次；其次為 11 月 239 件，274 人次；再其次為 3 月 226 件，269 人次；而也是以 3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

表 3-57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適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1	-	-	-	0	-	5	2	0	1	55	1	2	3	0	34	226	588	10	1	
2	-	-	-	0	-	5	6	0	1	32	1	0	4	0	25	255	432	2	5	
3	-	-	-	0	-	9	16	0	1	113	15	2	0	1	57	350	1,123	14	13	
4	-	-	-	0	-	5	10	0	0	61	13	1	0	0	37	221	846	10	10	
5	-	-	-	0	-	3	11	1	6	175	23	7	0	0	49	264	1,187	26	9	
6	-	-	-	0	-	4	15	2	9	122	34	1	2	0	47	313	1,000	9	32	
7	-	-	-	0	-	1	5	0	0	14	2	0	0	0	2	127	140	30	5	
8	-	-	-	0	-	0	4	0	3	26	3	1	0	0	5	275	251	6	5	
9	-	-	-	0	-	2	15	2	8	170	22	1	1	0	72	480	1,263	19	7	
10	-	-	-	0	-	6	13	0	4	144	16	2	5	0	51	410	1,191	11	9	
11	-	-	-	0	-	6	10	0	2	129	18	0	1	0	51	352	1,104	20	11	
12	-	-	-	0	-	2	10	0	4	115	10	1	3	0	46	316	974	27	8	
合計	-	-	-	0	-	48	117	5	39	1,156	158	18	19	1	476	3,589	10,099	184	115	

表 3-57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追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22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合計
1	2	62	16	3	61	11	148	0	0	0	0	201	3	4,539
2	5	132	17	2	49	14	128	0	0	0	0	138	2	3,583
3	3	212	46	1	81	11	269	0	0	2	0	326	5	8,904
4	0	195	19	1	68	18	208	0	0	1	0	217	4	6,266
5	3	217	45	3	62	18	284	0	0	1	0	263	8	8,606
6	2	192	38	0	37	8	205	0	0	0	0	266	19	7,600
7	3	59	12	5	4	4	44	0	0	0	0	62	0	1,525
8	3	91	10	0	12	7	71	0	0	1	0	103	3	2,327
9	9	202	43	2	61	23	292	0	0	5	0	373	13	9,425
10	6	167	28	0	51	19	235	0	0	1	0	320	5	8,368
11	9	197	32	4	37	11	274	0	0	5	0	303	6	9,296
12	3	185	46	1	54	8	243	0	0	6	0	313	6	8,691
合計	48	1,911	352	22	577	152	2,401	0	0	22	0	2,885	74	79,130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一)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各校應依據周遭環境現況訂定校內之災害防範計畫，以有效減少天然災害所發生之損害；並於各項天然災害來臨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於各項警報發布時，如颱風、水災、地震等，應要求校內負責安全維護人員，進駐各校校安中心，除掌握各級學校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112 年度天然災害事件統計資料如表 3-58；112 年共通報 1,982 件天然災害事件，其中風災 153 件(7.72%)，水災 192 件(9.69%)；震災(含土壤液化)110 件(5.55%)；土石流災害 13 件(0.66%)；寒害 8 件(0.40%)；雷擊 29 件(1.46%)；紅火蟻 82 件(4.14%)；旱災 1 件(0.05%)；荔枝椿象 1 件(0.05%) 及一般空氣污染 10 件(0.50%)。但其它重大災害通報次數高達 1,383 件(69.78%)。未來宜就「其他重大災害」再細分；增加新次類別，以利掌握更多災害事件之分析。

表 3-58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百分比
風災*	153	7.72	核災*	0	0.00
水災*	192	9.69	海嘯*	0	0.00
震災(含土壤液化)*	110	5.55	其他重大災害*	1,383	69.78
土石流災害*	13	0.66	紅火蟻	82	4.14
火山災害*	0	0.00	秋行軍蟲	0	0.00
旱災*	1	0.05	荔枝椿象	1	0.05
寒害*	8	0.40	沙塵事件	0	0.00
雷擊*	29	1.46	一般空氣汙染	10	0.50
			合計	1,982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天然災害通報與學制進行分析，總通報件數或每十萬人通報件數之結果顯示如表

3-59，其中以國小 1,296 件最多/每十萬人 105 件，其次為國中 366 件/每十萬人 67 件，再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168 件/每十萬人 30 件。

整體而言，各分項事件大多以國小的通報件數、通報率最高；但是，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高達 1,383 件 (69.78%)，其中國小計 929 件，國中計 251 件，高級中等學校計 118 件，實際災害之內容為何，值得深入了解，以改善通報系統。

表 3-59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風災	水災	震災 (含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每十萬人通報件數
件數																		
幼兒園	8	27	4	1	0	0	0	1	0	0	59	8	0	1	0	5	114	20
國小	98	104	83	11	0	1	7	19	0	0	929	39	0	0	0	5	1,296	105
國中	33	36	13	1	0	0	1	6	0	0	251	25	0	0	0	0	366	67
高級中等學校	11	19	10	0	0	0	0	3	0	0	118	7	0	0	0	0	168	30
大(專)學	3	4	0	0	0	0	0	0	0	0	23	3	0	0	0	0	33	3
資源中心/聯絡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
教育行政單位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
合計	153	192	110	13	0	1	8	29	0	0	1,383	82	0	1	0	10	1,982	49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60 至 61。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男生 24 人次，女生 27 人次；造成共計 25 人次受傷、疾病或失蹤，其中男生 11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10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11 人次)，女生 14 人次(重傷 0 人次、輕傷 14 人次、失蹤 0 人次及疾病 0 人次)，無死亡通報案例。

表 3-60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性別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男	6	2	0	0	0	0	0	0	0	0	3	12	0	0	0	1	24
女	8	5	0	0	0	0	0	0	0	0	6	8	0	0	0	0	27
合計	14	7	0	0	0	0	0	0	0	0	9	20	0	0	0	1	51

表 3-61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受傷人次 性別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傷	4	0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10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4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11
女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傷	2	1	0	0	0	0	0	0	0	6	5	0	0	0	0	14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疾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	0	0	0	0	0	0	0	0	6	5	0	0	0	14
合計	6	1	0	0	0	0	0	0	0	0	6	12	0	0	0	0	25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62;結果顯示本年天然災害事件以 9 月通報 533 件最多,其次為 10 月通報 530 件,再其次為 7 月份計通報 415 件,並且以 7 月為高峰期,9 月到 10 月為另一高峰期。其中風災事件以 8 月 65 件較多,其次為 7 月 39 件;水災事件以 8 月 57 件最多,其次為 4 月 49 件;震災事件(含土壤液化)以 6 月 43 件最多,其次為 9 月 31 件;土石流災害事件以 8 月及 9 月各計 4 件最多;旱災 8 月通報 1 件;寒害事件以 1 月 3 件較多;雷擊事件以 4 月及 8 月各 8 件最多;其他重大災害通報次數以 10 月通報 487 件較多;並且以 7 月為高峰期,9 月到 10 月為另一高峰期;紅火蟻入侵事件以 10 月 17 件最多,其次為 9 月 13 件;荔枝椿象以 6 月計 1 件;一般

空氣污染通報次數 3 月計 3 件。整體統計結果顯示，9 月為災害最多月份，各級學校應於此時期加強各項防災措施，減少損害。但其他重大災害項目多達 1,383 件（10 月 487 件）應檢視其事件性質，以利預防策略擬訂。

表 3-62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通報月份	風災	水災	液化 震災(含土壤)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旱災	寒害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荔枝椿象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合計
1	0	0	2	0	0	0	3	0	0	0	0	3	0	0	0	2	10
2	1	0	6	1	0	0	2	0	0	0	0	8	0	0	0	0	18
3	4	1	7	1	0	0	1	1	0	0	0	5	0	0	0	3	23
4	6	49	0	1	0	0	0	8	0	0	0	4	0	0	0	1	69
5	8	32	0	1	0	0	0	1	0	0	0	5	0	0	0	0	47
6	5	16	43	1	0	0	0	2	0	0	0	5	0	1	0	1	74
7	39	3	0	0	0	0	0	6	0	0	366	1	0	0	0	0	415
8	65	57	4	4	0	1	0	8	0	0	96	4	0	0	0	0	239
9	14	34	31	4	0	0	0	3	0	0	434	13	0	0	0	0	533
10	9	0	15	0	0	0	1	0	0	0	487	17	0	0	0	1	530
11	1	0	2	0	0	0	1	0	0	0	0	8	0	0	0	1	13
12	1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1	11
合計	153	192	110	13	0	1	8	29	0	0	1,383	82	0	1	0	10	1,982

八、疾病事件類別

(一)疾病事件各類型分析

疾病事件計區分為 17 類，其中法定傳染病 13 類，一般傳染病 4 類，另有其他類別；112 年通報事件計通報 228,289 件，434,714 人次，如表 3-63。其中，法定傳染病項目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高，計 124,152 件，292,937 人次(占 54.38%)；其次為新型 A 型流感 20,500 件，32,934 人次(占 8.98%)；再其次依序為流感併發重症 3,732 件，5,579 人次(占 1.63%)；登革熱 2,253 件，2,525 人次(占 0.99%)；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071 件，2,655 人次(占 0.91%)；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1,266 件，1,806 人次(占 0.55%)；水痘併發症 379 件 427 人(占 0.17%)；結核病計 115 件，140 人次(占 0.05%)；流行性腮腺炎 177 件，180 人次(占 0.08%)；猴痘 11 件 13 人次(占 0.00%)；恙蟲病 6 件 7 人次(占 0.00%)；百日咳 2 件 2 人次(占 0.00%)。

另一般傳染病項目依通報次數高低排列，分別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62,582 件，80,625 人次(占 27.41%)；病毒性腸胃炎計 7,963 件，11,312 人次(占 3.49%)；水痘(非併發重症)2,477 件，2,900 人次(占 1.09%)及紅眼症 603 件，672 人次(占 0.26%)。

另外，108 年修正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時與疾管署開會，確立了現行主要的法定傳染病和一般傳染病事件名稱(此外 109 年另新增新冠肺炎、111 年新增猴痘)，其餘的疾病事件從事件通報一欄表中刪除。但因往年的通報系統中未將其他疾病與流感刪除，導致仍有人員通報該項事件。112 年 5 月已修正通報系統，將其他疾病與流感從通報事件選項中刪除。112 年 1 月至 5 月已被通報的其他疾病與流感將會納入其他事件的其他問題。

表 3-63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事件類型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
結核病*	115	140	0.05	Q 熱*	0	0	0.00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071	2,655	0.91	猴痘*	11	13	0.00
流感併發重症*	3,732	5,579	1.63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1,266	1,806	0.55
水痘併發症*	379	427	0.1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124,152	292,937	54.38
登革熱*	2,253	2,525	0.99	紅眼症	603	672	0.26
新型 A 型流感*	20,500	32,934	8.98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62,582	80,625	27.41
流行性腮腺炎*	177	180	0.08	病毒性腸胃炎	7,963	11,312	3.49
恙蟲病*	6	7	0.00	水痘(非併發重症)	2,477	2,900	1.09
百日咳*	2	2	0.00	合計	228,289	434,714	100

備註：*為法規通報事件。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疾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4、3-65；以國小通報 93,497 件，170,547 人次最多，其次為幼兒園 81,750 件，109,551 人次。若以每十萬人事件通報率而言，以幼兒園每十萬人通報 14,323 件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通報 7,564 件。

法定通報事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國小最多計 53,340 件，117,961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 27,478 件，38,150 人次；結核病以大專校院最高，計 61 件，77 人次；登革熱事件則以國小計 838 件，902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計 484 件，505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1,499 件，1,959 人次，其次為國小 518 件，641 人次；水痘併發症以國小最多計 166 件，186 人次；新型 A 型流感也以國小最多計 11,012 件，16,503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 4,806 件，5,884 人次。

一般傳染病事件中，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幼兒園最多計 41,826 件，55,512 人次，其次為國小 20,019 件，4,368 人次及國中 568 件，902 人次。學童為通報腸病毒最主要族群，顯示幼兒園及國小為流行病群聚傳染的主要場所，為能有效防止疾病事件的發生，應加強防治策略；包括兒童衛生教育宣導、家長及學校教師相關衛生教育；以及發生疾

病事件時的居家隔離措施，避免擴大感染之可能，以有效防治疾病事件之發生。

表 3-64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 併發重症	水痘 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V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〇熱	猴痘	五類 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合計	每十萬人 通報件數	
學制																				
幼兒園	7	1,499	687	45	241	4,806	63	1	1	0	0	445	27,478	478	41,826	3,833	340	81,750	14,323	
國小	12	518	2,095	166	838	11,012	101	3	0	0	1	567	53,340	107	20,019	3,155	1,563	93,497	7,564	
國中	7	40	574	77	484	2,676	8	1	1	0	1	163	18,414	14	568	560	313	23,901	4,370	
高級中等學校	28	11	345	64	421	1,823	5	1	0	0	2	69	15,120	3	161	363	204	18,620	3,323	
大(專)學	61	3	31	27	269	183	0	0	0	0	6	22	9,751	1	8	52	56	10,470	956	
資源中心/聯絡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47	0	0	0	0	48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	
合計	115	2,071	3,732	379	2,253	20,500	177	6	2	0	11	1,266	124,152	603	62,582	7,963	2,477	228,289	5,694	

表 3-65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 併發重症	水痘 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V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〇熱	猴痘	五類 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合計	每十萬人 通報人次	
學制																				
幼兒園	7	1,959	815	48	251	5,884	64	1	1	0	0	555	38,150	537	55,512	5,409	358	109,551	19,194	
國小	12	641	2,980	186	902	16,503	102	3	0	0	1	737	117,961	112	24,233	4,368	1,806	170,547	13,797	
國中	7	40	981	86	505	5,478	9	1	1	0	1	334	50,592	19	690	902	378	60,024	10,974	
高級中等學校	37	12	744	78	499	4,722	5	2	0	0	2	150	51,904	3	182	570	292	59,202	10,565	
大(專)學	77	3	59	29	368	347	0	0	0	0	8	30	34,272	1	8	63	64	35,329	3,225	
資源中心/聯絡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6	0	0	0	0	57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2	3	-	
合計	140	2,655	5,579	427	2,525	32,934	180	7	2	0	13	1,806	292,937	672	80,625	11,312	2,900	434,714	10,842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疾病死亡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6、表 3-67 及表 3-68，整體而言，女生疾病通報率較男生高，112 年學生因病受通報人次計 434,714 人次，其中男性 222,438 人次，女性 212,276 人次；疾病事件死亡總計 25 人，其中男生 16 人、女生 9

人；學生因病受傷、失蹤及疾病人次共 413,055 人次，其中男生 201,524 人次(重傷 4 人次、輕傷 161 人次、失蹤 7 人次、疾病 201,352 人次)，女生 211,531 人次(重傷 3 人次、輕傷 150 人次、失蹤 13 人次、疾病 211,365 人次)。

表 3-66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猴痘	五類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合計	
人次																			
性別																			
男	60	1,433	3,306	271	1,394	18,819	111	4	1	0	12	941	134,835	373	42,896	6,073	1,747	212,276	
女	80	1,222	2,273	156	1,131	14,115	69	3	1	0	1	865	158,102	299	37,729	5,239	1,153	222,438	
合計	140	2,655	5,579	427	2,525	32,934	180	7	2	0	13	1,806	292,937	672	80,625	11,312	2,900	434,714	

表 3-67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猴痘	五類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合計	
人次																			
性別																			
男	0	0	5	0	0	1	0	0	0	0	0	1	7	0	0	2	0	16	
女	0	1	3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1	0	9	
合計	0	1	8	0	0	1	0	0	0	0	0	2	10	0	0	3	0	25	

表 3-68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 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猴痘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非併發重症)	合計	
																			性別
男	重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0	0	4	
	輕傷	0	3	0	0	5	14	0	0	0	0	0	92	0	40	5	2	161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2	0	0	7	
	疾病	52	1,357	3,242	257	1,361	18,211	110	4	1	0	10	898	12,6013	372	41,832	5,919	1,713	201,352
	小計	52	1,360	3,242	257	1,366	18,225	110	4	1	0	10	898	12,6113	372	41,875	5,924	1,715	201,524
女	重傷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3	
	輕傷	0	2	2	0	1	6	1	0	0	0	0	99	0	31	6	2	150	
	失蹤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3	0	0	13	
	疾病	64	1,182	2,240	151	1,109	13,664	67	3	1	0	1	820	14,8717	295	36,798	5,124	1,129	211,365
	小計	64	1,185	2,242	151	1,110	13,671	68	3	1	0	1	820	14,8827	295	36,832	5,130	1,131	211,531
合計	116	2,545	5,484	408	2,476	31,896	178	7	2	0	11	1,718	27,4940	667	78,707	11,054	2,846	413,055	

(四)疾病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就疾病與通報月份進行交叉分析顯示，如表 3-69、3-70。以疾病事件通報月份進行分析，以 5 月通報 33,660 件最多，其次為 6 月計 33,230 件，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0 月為高峰期。

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主要通報在 10 月計 16 件，22 人次，其次為 9 月、11 月及 12 月各計 12 件，分別為 13 人次、21 人次及 12 人次，並且 3 月、5 月及 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 5 月最多計 313 件，454 人次，其次為 9 月 302 件，361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流感併發重症以 4 月最多計 1,241 件，1,806 人次；水痘併發症主要通報月份為 11 月計 49 件，55 人次，其次為 3 月及 10 月各計 48 件，分別為 53 人次及 55 人次，以 3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登革熱以 9 月通報次數最高計 5,299 件，876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3,579 件，801 人次，並且 9 月到 11 月為高峰期；新型 A 型流感主要通報在 9 月計 5,299 件，8,725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3,579 件，5,726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流行性腮腺炎通報在 11 月計 25 件，25 人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主要通報月份為 1 月計 22,940 件，62,268 人次，其次為 6 月計 22,662 件，58,623 人次，並且 1

月到3月、5月到6月為高峰期；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項目以12月最多計233件，269人次，並且5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一般傳染疾病事件中，紅眼症以12月通報最多，計139件，159人次，以5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9月最多計9,464件，12,341人次，其次為10月計9,249件，11,590人次，並且5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病毒性腸胃炎以3月最多計1,554件，2,386人次，並且3月、11月到12月為高峰期；水痘(非併發重症)以10月最多計395件，463人次，其次為9月計332件，411人次，以3月到6月、9月到12月為高峰期。

表 3-69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通報月份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 併發重症	水痘 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A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熱	猴痘	布五類 法定傳染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 佈	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 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合計
1	7	39	227	25	1	202	10	1	0	0	0	66	22,940	9	430	358	85	24,400
2	9	43	311	29	2	385	4	0	1	0	0	72	20,607	12	624	758	103	22,960
3	11	109	933	48	1	671	15	0	0	0	0	42	15,867	22	1,707	1,554	296	21,276
4	5	160	1,241	36	2	795	20	1	0	0	4	38	9,555	25	3,625	641	194	16,342
5	10	313	742	39	1	2,208	19	1	0	0	1	101	21,225	48	8,133	551	268	33,660
6	6	251	54	18	12	2,454	14	2	1	0	1	130	22,662	45	7,114	280	186	33,230
7	4	87	19	3	34	417	3	1	0	0	3	42	3,857	11	2,666	76	19	7,242
8	11	145	16	8	182	933	7	0	0	0	0	47	1,499	29	4,305	147	68	7,397
9	12	302	85	43	776	5,299	20	0	0	0	1	196	2,313	72	9,464	699	332	19,614
10	16	241	49	48	707	3,579	22	0	0	0	1	182	1,636	86	9,249	770	395	16,981
11	12	242	36	49	409	1,752	25	0	0	0	0	117	1,115	105	8,451	1,076	248	13,637
12	12	139	19	33	126	1,805	18	0	0	0	0	233	876	139	6,814	1,053	283	11,550
合計	115	2,071	3,732	379	2,253	20,500	177	6	2	0	11	1,266	124,152	603	62,582	7,963	2,477	228,289

表 3-70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通報月份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重症	登革熱	新型 乙型流感	流行性 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心熱	猴痘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 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紅眼症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病毒性腸胃炎	水痘 (非併發重症)	合計
1	7	62	274	26	1	321	10	1	0	0	0	96	62,268	9	559	740	98	64,472
2	9	58	395	31	2	609	4	0	1	0	0	84	45,302	13	771	1,161	113	48,553
3	16	146	1446	53	1	1,095	15	0	0	0	0	60	34,602	23	2,200	2,386	345	42,388
4	5	183	1,806	40	2	1,289	21	2	0	0	6	42	18,934	26	4,849	883	220	28,308
5	13	454	1,236	45	1	3,709	19	1	0	0	1	166	57,095	52	10,917	686	311	74,706
6	6	314	87	21	13	4,169	14	2	1	0	1	239	58,623	51	9,079	333	215	73,168
7	4	99	22	4	36	564	3	1	0	0	3	57	5,458	11	3,538	100	20	9,920
8	12	196	25	8	207	1,323	7	0	0	0	0	51	1,892	31	5,716	196	72	9,736
9	13	361	113	50	876	8,725	21	0	0	0	1	338	3,608	92	12,341	944	411	27,894
10	22	297	80	55	801	5,726	23	0	0	0	1	254	2,442	87	11,590	992	463	22,833
11	21	296	72	58	449	2,640	25	0	0	0	0	150	1,576	118	10,516	1,517	295	17,733
12	12	189	23	36	136	2,764	18	0	0	0	0	269	1,137	159	8,549	1,374	337	15,003
合計	140	2,655	5,579	427	2,525	32,934	180	7	2	0	13	1,806	292,937	672	80,625	11,312	2,900	434,714

九、其他事件類別

(一)其他事件各類型分析

依據事件通報原因之類型，將「其他事件」細分為七項，各分項事件分析如表 3-71；112 年總計通報 19,799 件，28,362 人次，以「其他問題」通報次數最高達 19,254 件，27,700 人次(占 97.25%)；其次為教職員間之問題 189 件，358 人次(占 0.95%)；再其次依序為總務問題有 128 件，56 人次(占 0.65%)；教務問題有 100 件，98 人次(占 0.51%)；行政問題計 66 件，71 人次(占 0.33%)；人事問題 57 件，74 人次(占 0.29%)及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計 5 件，5 人次(占 0.03%)。

表 3-71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通報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百分比(%)
教職員間之問題		189	358	0.95
總務問題		128	56	0.65
人事問題		57	74	0.29
行政問題		66	71	0.33
教務問題		100	98	0.51
其他問題		19,254	27,700	97.25
(其他問題)		16,474	24,159	-
(流感)		2	6	-
(其他疾病)		2,778	3,535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5	5	0.03
合計		19,799	28,362	10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如表 3-72、73；若以通報通報件數進行比較，通報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8,790 件，12,461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計 3,697 件，4,607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國中計 3,094 件，5,103 人次，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2,805 件，4,376 人次。

若以每十萬人通報件數進行比較，則通報率最高者為國小(每十萬人 711 件，1,008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每十萬人 648 件，807 人次)及國中(每十萬人 566 件，933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每十萬人 501 件，781 人次)及大專校院(每十萬人 129 件，166 人次)。

表 3-72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合 計	件 數 每 十 萬 人 通 報
幼兒園	14	5	2	4	5	3,666	1	3,697	648
國小	69	45	21	20	36	8,596	3	8,790	711
國中	30	27	12	9	23	2,992	1	3,094	566
高級中等學校	50	34	15	21	27	2,658	0	2,805	501
大(專)學	26	17	7	12	9	1,340	0	1,411	129
行政機構	0	0	0	0	0	1	0	1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1	0	1	-
合計	189	128	57	66	100	19,254	5	19,799	494

表 3-73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學制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合 計	人 次 每 十 萬 人 通 報
幼兒園	24	1	2	2	4	4,573	1	4,607	807
國小	131	21	26	20	36	12,224	3	12,461	1,008
國中	48	9	16	34	26	4,969	1	5,103	933
高級中等學校	104	16	21	12	23	4,200	0	4,376	781
大(專)學	51	9	9	3	9	1,732	0	1,813	166
行政機構	0	0	0	0	0	1	0	1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1	0	1	-
合計	358	56	74	71	98	27,700	5	28,362	707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性別及死傷人數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74 至 76；事件主要通報對象以男性為主計 15,772 人次，女性 12,590 人次；其他事件死亡總計 321 人，其中男生 168 人、女生 153 人；受傷者計 18,574 人次，其中男性 12,017 人次(重傷 11 人次、輕傷 315 人次、失蹤 53 人次、疾病 11,638 人次)，女性 9,515 人次(重傷 5 人次、輕傷 182 人次、失蹤 51 人次、疾病 9,277 人次)。

表 3-74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感 其	合
人次	職 員	務	事	政	務	他	染 他	計
性別	間 之	問	問	問	問	問	狂 動	
	問	題	題	題	題	題	犬 物	
男	149	39	35	44	54	15,447	4	15,772
女	209	17	39	27	44	12,253	1	12,590
合計	358	56	74	71	98	27,700	5	28,362

表 3-75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死亡人數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感 其	合
人次	職 員	務	事	政	務	他	染 他	計
性別	間 之	問	問	問	問	問	狂 動	
	問	題	題	題	題	題	犬 物	
男	0	0	3	0	0	165	0	168
女	0	0	4	0	0	149	0	153
合計	0	0	7	0	0	314	0	321

表 3-76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受傷人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題 教	總	人	行	教	其	病 物 其	合	
人次	職 員	務	事	政	務	他	感 染 他	計	
性別	間 之	問	問	問	問	問	狂 動		
	問	題	題	題	題	題	犬 物		
男	重傷	0	0	0	0	0	11	0	11
	輕傷	3	2	0	0	0	310	0	315
	失蹤	0	0	0	1	3	49	0	53
	疾病	2	1	2	1	0	11,628	4	11,638
	小計	5	3	2	2	3	11,998	4	12,017
女	重傷	0	0	1	0	0	4	0	5
	輕傷	5	0	0	0	2	175	0	182
	失蹤	0	0	0	0	1	50	0	51
	疾病	6	1	2	0	0	9,268	0	9,277
	小計	11	1	3	0	3	9,497	0	9,515
合計	16	4	5	2	6	21,495	4	18,574	

(四)其他事件與通報月份分析

將其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77、78；其中以 9 月通報次數最高計 4,163 件，6,622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3,113 件，4,699 人次；再其次為 11 月計 2,417 件，3,480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教職員問題以 6 月及 12 月最高各計 27 件，分別為 52 人次 58 人次；總務問題以 11 月最高計 19 件，10 人次；人事問題以 5 月最多計 10 件，12 人次；行政問題通報在 5 月最多計 9 件，7 人次；教務問題以 5 月、6 月及 10 月最多各計 13 件，分別為 11 人次、12 人次及 12 人次；其他問題以 9 月最高計 4,115 件，6,564 人次，其次為 10 月計 3,066 件，4,631 人次，並且 5 月到 6 月、9 月到 12 月為高峰期；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以 6 月及 10 月最多，各計 2 件，皆為 2 人次。

表 3-77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通報月份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感 染 狂 犬 病)	合 計
1	8	7	0	6	7	553	0	581
2	5	5	2	5	5	680	0	702
3	18	11	6	6	5	1,158	0	1,204
4	17	8	5	4	11	828	0	873
5	20	14	10	9	13	1,455	0	1,521
6	27	10	9	5	13	1,516	2	1,582
7	13	9	3	6	4	442	0	477
8	10	8	5	8	5	851	0	887
9	16	12	5	6	8	4,115	1	4,163
10	14	8	5	5	13	3,066	2	3,113
11	14	19	4	1	7	2,372	0	2,417
12	27	17	3	5	9	2,218	0	2,279
合計	189	128	57	66	100	19,254	5	19,799

表 3-78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通報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通報月份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合 計
1	11	2	0	6	6	825	0	850
2	10	4	2	4	6	821	0	847
3	33	5	9	3	4	1,411	0	1,465
4	32	3	9	5	11	982	0	1,042
5	38	7	12	7	11	2,096	0	2,171
6	52	0	9	3	12	2,185	2	2,263
7	26	2	4	8	4	544	0	588
8	20	3	5	1	2	1,135	0	1,166
9	28	8	9	3	9	6,564	1	6,622
10	24	1	5	24	12	4,631	2	4,699
11	26	10	5	1	9	3,429	0	3,480
12	58	11	5	6	12	3,077	0	3,169
合計	358	56	74	71	98	27,700	5	28,362

肆、110年至112年校安事件比較分析

表 3-3 已指出 110-112 年近三年的校安通報件數逐年增加；除疾病事件外，餘主類別通報事件，皆逐年上升。以下就各主類別近三年校安通報事件項目進行分析。

一、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三高比較分析如表 4-1、4-2 及圖 4-1；由這三年的死亡通報事件人數來看，110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111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112 年前三高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學生自殺自傷及溺水。由這三年的死亡通報學制來看，前三高為大(專)學、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雖然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逐年有所下降；但學生自殺、自傷死亡人數，仍呈現逐年增高的趨勢；亟需後續進一步專案了解成因，並研擬有效改善之道。

表 4-1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人數	110 年 人數	111 年 人數	112 年 人數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63	229	226
學生自殺自傷		115	118	123
溺水		25	27	2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3	32	10
合計		406	406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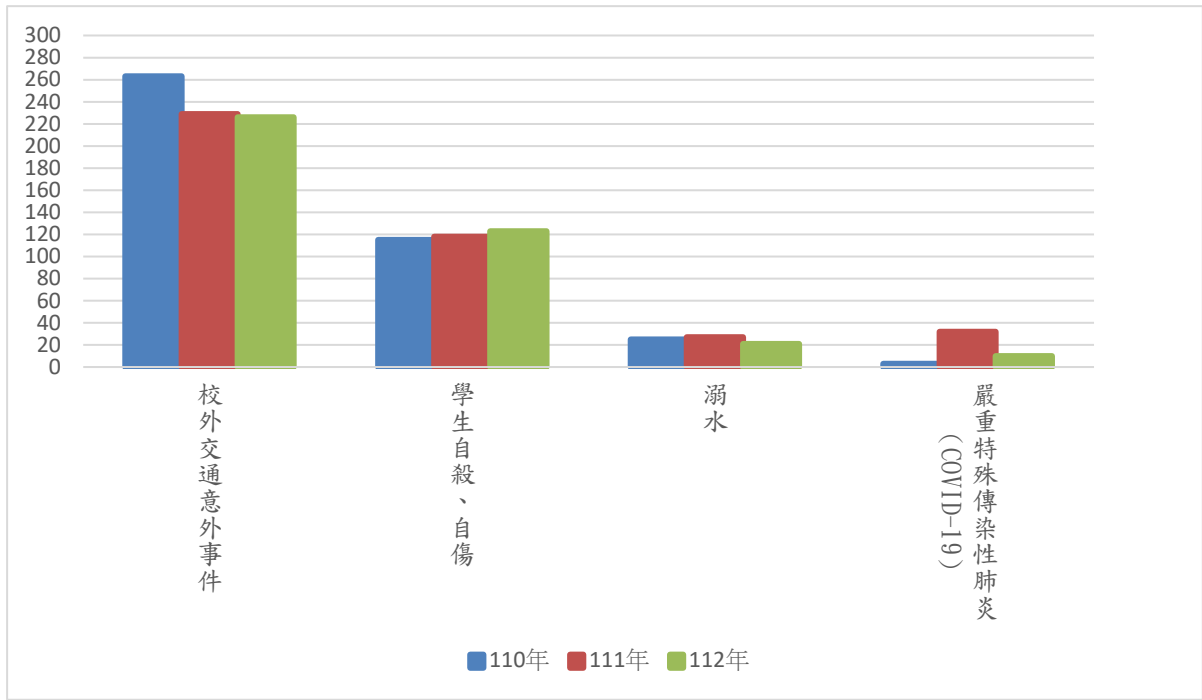


圖 4-1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比較分析

表 4-2 110 年至 112 年死亡通報事件前四高與學制比較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年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溺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合計		
	110年	111年	112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幼兒園	12	7	6	0	0	0	1	1	1	0	8	0	13	16	7
國小	12	11	12	0	4	2	8	4	3	1	9	4	21	28	21
國中	27	11	16	11	17	18	4	5	7	0	3	0	42	36	41
高級中等學校	89	83	68	30	16	24	7	8	4	0	8	2	126	115	98
大(專)學	123	117	124	74	80	79	5	9	6	2	4	4	204	210	213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263	229	226	115	118	123	25	27	21	3	32	10	406	406	380

二、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3 及圖 4-2；由這三年的意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前三高仍是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但這三項在 112 年的件數/人次較 111 年上升；亟需後續進一步專案了解成因，並研擬有效改善之道。

表 4-3 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食品中毒	83/759	52/692	64/737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503/685	502/725	562/805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99/126	69/104	183/295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9,109/10,852	8,013/9,512	8,940/10,618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0/0	1/1	0/0
其他化學品中毒	29/48	23/35	27/73
學生自殺、自傷	10,492/10,719	11,670/11,869	14,944/15,196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61/65	70/71	148/152
溺水	42/59	56/64	45/65
運動、遊戲傷害	7,063/8,151	6,795/7,884	7,582/8,712
墜樓事件(非自殺)	37/41	46/47	38/40
山難事件	4/11	12/24	12/35
實驗、實習傷害	197/235	187/215	250/305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8/18	28/31	11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2/2	1/1	1/1
工讀場所傷害	27/27	14/15	31/33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287/371	289/335	364/426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136/8,421	7,763/9,442	11,578/14,410
合計	35,189/40,590	35,591/41,067	44,780/5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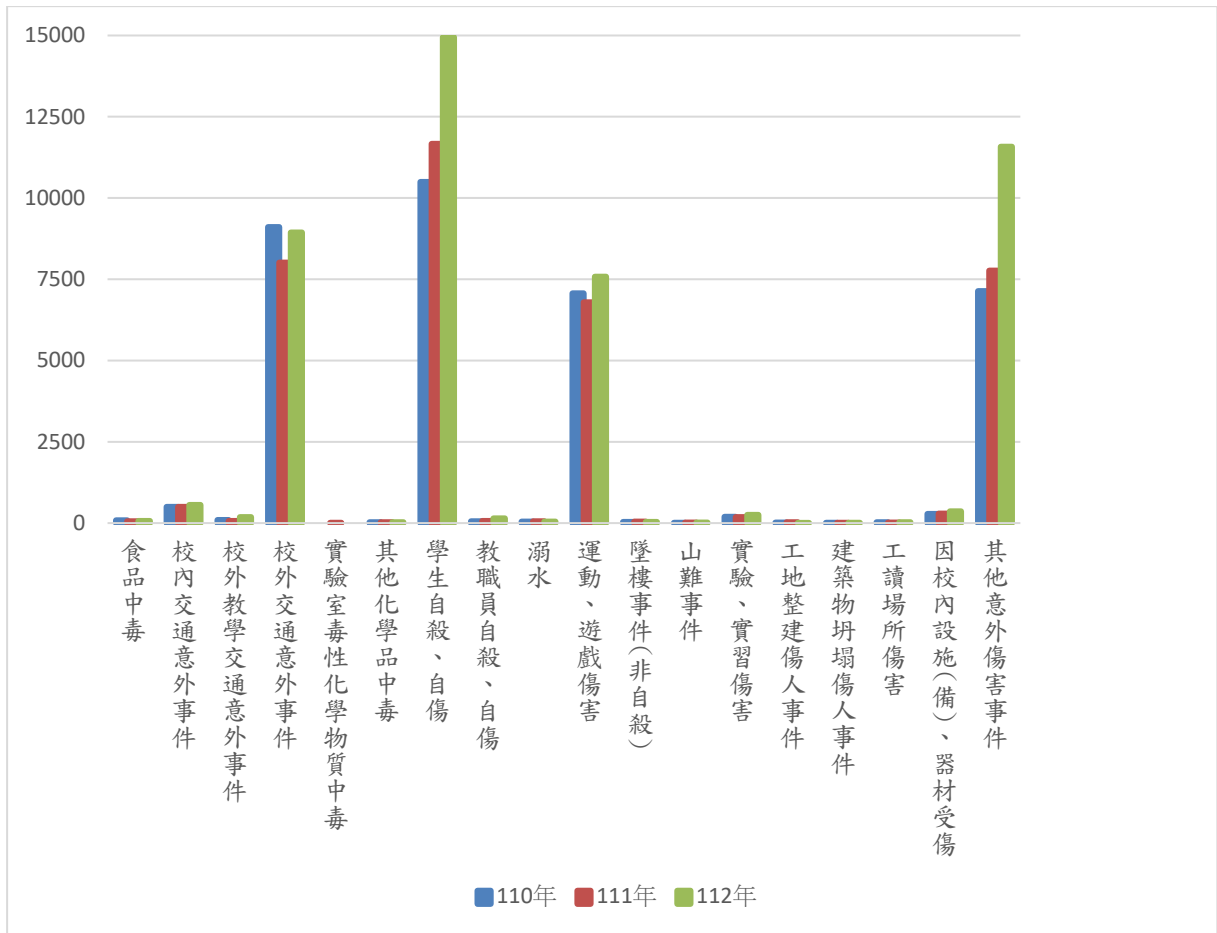


圖 4-2 110 年至 112 年意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三、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比較分析如表 4-4 及圖 4-3；通報數高並不代表實際發生數高，而係代表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疑似」事件時，多能依法通報，以降低黑數。此外，遭詐騙事件逐年遞增，指出防詐宣導與提升防詐意識的重要。

表 4-4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0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820/988	781/979	851/1,034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20/202	118/196	144/260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7/10	5/5	8/9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4/6	3/5	9/18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0/0	0/0	0/0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4/6	1/1	2/6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1/1	1/1	1/1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0/0	0/0	1/1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0	0/0	0/0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19/24	21/25	13/14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21/33	34/81	41/80
校內火警	164/54	145/27	174/57
校外火警	106/119	88/115	98/105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16/112	87/52	106/76
爆裂物危害	7/17	5/4	102/32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52/28	59/29	45/22
其他財物遭竊	326/444	311/417	348/512
賃居糾紛事件	26/65	22/40	31/51
交易糾紛	56/76	46/73	70/126
網路糾紛	248/447	180/357	234/421
遭殺害	0/0	3/3	2/3

表 4-4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遭強盜搶奪		0/0	5/6	3/3
遭恐嚇勒索		64/104	60/77	80/107
遭擄人勒贖		1/2	1/1	2/5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146/257	214/338	372/678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139/232	189/343	219/373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18/14	21/7	24/11
遭詐騙事件		391/432	517/592	720/960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35/41	49/55	119/133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1,600/2,068	1,338/1,713	1,812/2,201
受犬隻攻擊事件		55/64	38/44	53/58
合計		7,250/11,629	7,220/11,670	9,651/15,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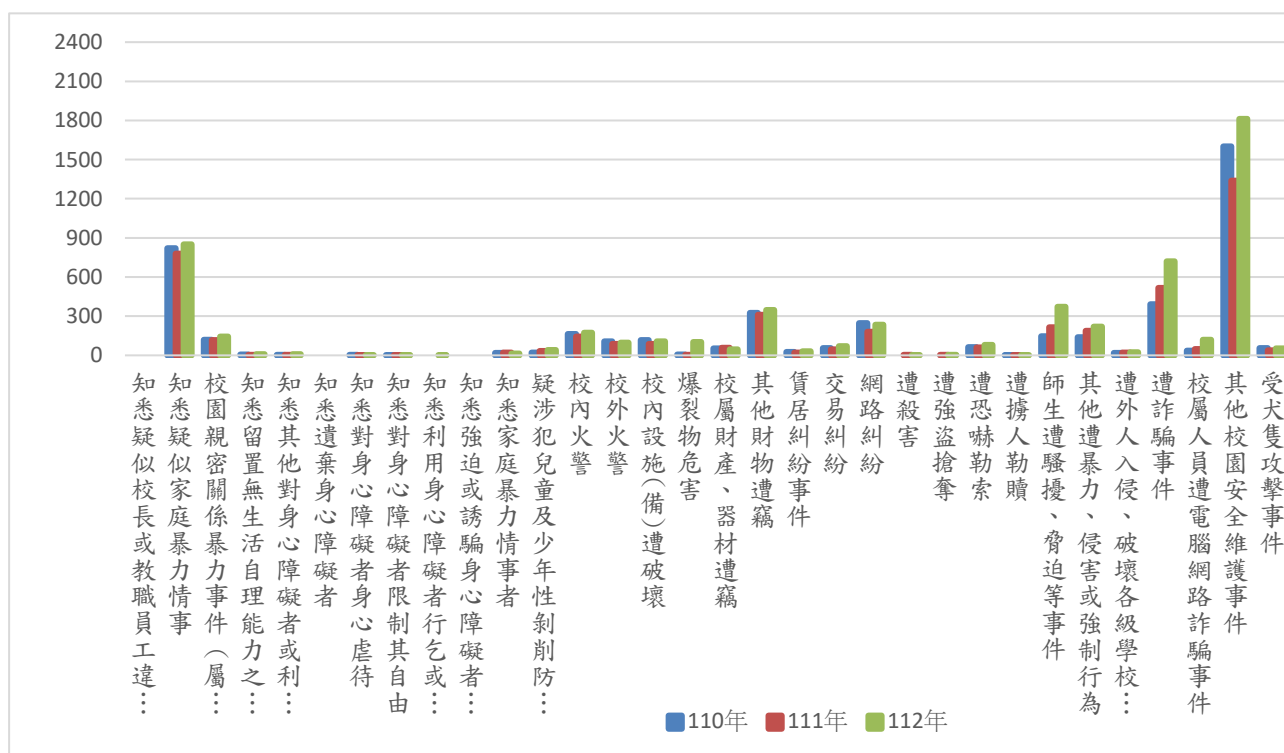


圖 4-3 110 年至 112 年安全維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四、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5 及圖 4-4；這三年的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三高仍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另外，電腦網路詐騙犯罪呈現逐年攀升，亦需加以注意。

表 4-5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4/29	1/5	2/4
確認為言語霸凌		80/273	92/343	123/487
確認為肢體霸凌		91/306	81/248	97/307
確認為網路霸凌		30/112	35/134	31/105
確認為關係霸凌		37/139	22/100	33/130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13/33	14/39	22/53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376/1, 121	468/1, 284	893/2, 729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434/1, 306	473/1, 329	803/2, 255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168/492	212/639	276/764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161/494	249/752	408/1, 201
械鬥兇殺事件		45/95	27/54	25/32
幫派鬥毆事件		9/12	15/29	15/30
一般鬥毆事件		1, 907/4, 238	1, 877/4, 384	2, 281/5, 103
飆車事件		10/11	40/52	40/52
疑涉殺人事件		25/60	16/21	20/34
疑涉強盜搶奪		9/15	15/18	48/66
疑涉恐嚇勒索		241/406	209/384	264/534
疑涉擄人綁架		13/14	9/12	19/29
疑涉偷竊案件		1, 560/2, 072	1, 734/2, 271	2, 368/3, 086
疑涉賭博事件		121/248	155/267	168/270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52/76	46/73	78/121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291/497	196/294	175/281
疑涉妨害家庭		11/15	9/11	24/31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131/218	137/247	138/247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671/764	745/834	1, 049/1, 148
其他違法事件		2, 350/3, 485	2, 568/3, 756	3, 126/4, 638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1/1	3/4	0/0

表 4-5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續)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64/96	54/105	110/202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3/9	6/22	6/7
學生集體作弊		2/29	2/4	3/7
離家出走未就學		1,245/1,325	1,194/1,297	1,321/1,381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5,496/12,382	6,256/13,796	10,877/24,707
幫派介入校園		15/26	16/24	27/54
合計		15,997/30,751	17,275/33,162	25,226/50,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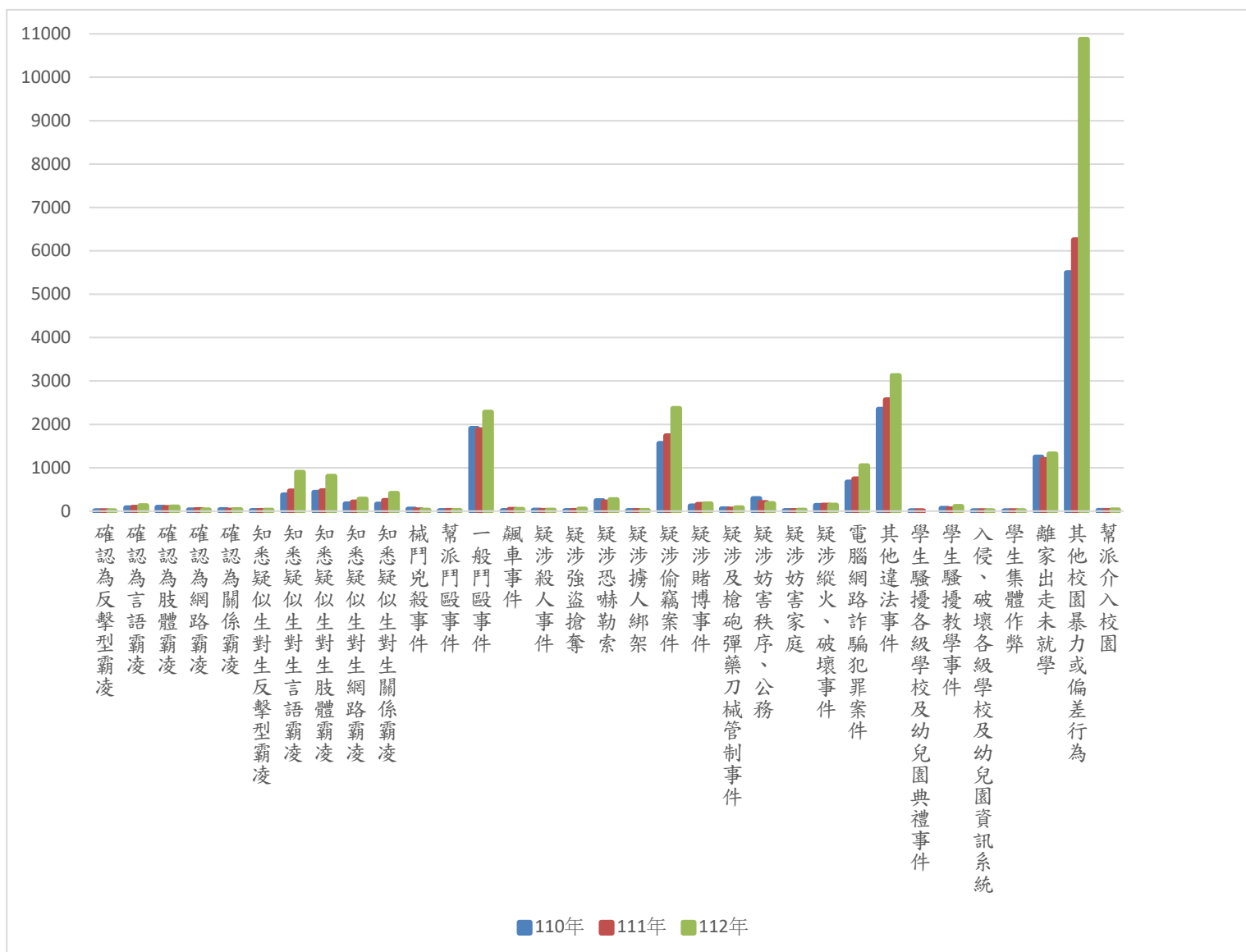


圖 4-4 110 年至 112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五、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若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6 及圖 4-5；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項目後，三年來較高件數/人次均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其次為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亟需檢討與因應。

表 4-6 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9/21	6/16	8/17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5/10	3/7	2/6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47/114	67/160	128/291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27/57	36/87	72/163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60/389	166/394	280/688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96/228	113/260	137/311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0/0	0/0	0/0
確認為肢體霸凌		1/2	1/2	2/23
確認為關係霸凌		0/0	8/31	11/34
確認為言語霸凌		7/18	13/33	12/39
確認為網路霸凌		1/1	2/4	0/0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259/561	334/777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3/3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25/67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139/324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420/940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7/15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438/848	538/1,096	917/1,840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74/343	179/321	270/465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460/978	517/1,054	771/1,619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15/27	10/15	15/24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20/46	26/40	36/79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452/748	505/867	865/1,541
合計		2,171/4,391	2,524/5,164	4,120/8,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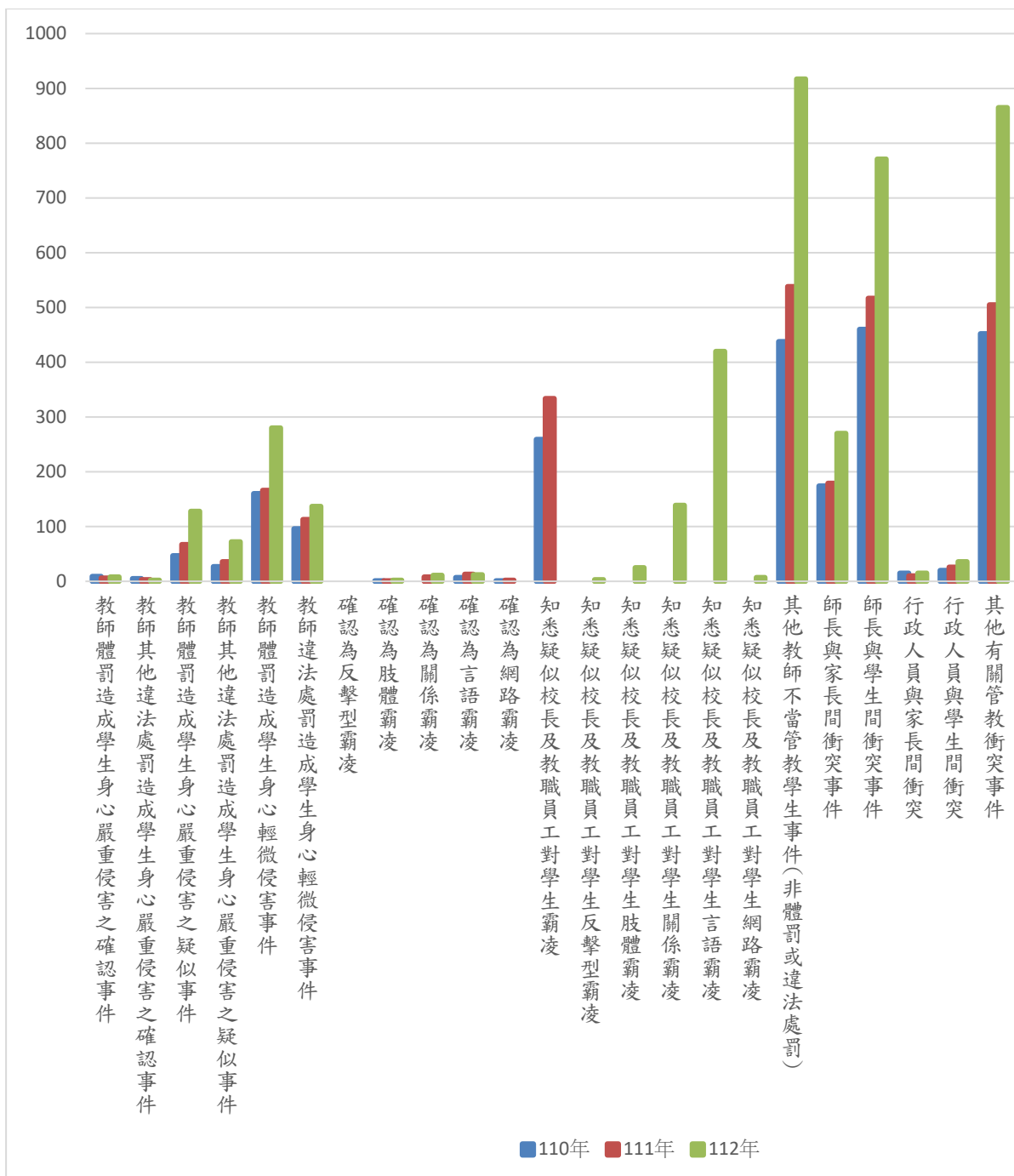


圖 4-5 110 年至 112 年管教衝突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六、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7 及圖 4-6。通報數高並不代表實際發生數高，係代表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疑似」事件時，能依法通報。

表 4-7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0/0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40/54	38/48	40/48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1/121	110/172	82/117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2/4	1/1	5/5
知悉兒少遭遺棄		40/50	40/47	31/39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833/1,032	910/1,176	967/1,156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97/148	86/132	100/158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19/22	15/25	17/22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291/347	392/484	495/577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10/11	8/9	17/18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10/11	4/4	13/19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1	5/6	1/1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91/374	318/416	379/476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719/2,423	2,453/3,258	2,808/3,589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5,684/7,111	6,448/7,959	8,548/10,099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77/113	79/129	111/184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41/76	43/87	63/115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15/20	23/25	46/48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588/1,110	721/1,302	978/1,911

表 4-7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續）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63/254	130/209	201/352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1/15	14/17	15/48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62/79	63/80	0/0
知悉屬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71/229	141/171	129/152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679/2,145	1,753/2,165	2,067/2,401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0/0	0/0	0/0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45/62	42/52	0/0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702/2,223	1,657/2,153	2,271/2,885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暴法第 63-1 條，學生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25/39	29/52	44/74
合計		29,233/53,077	32,527/58,722	42,775/7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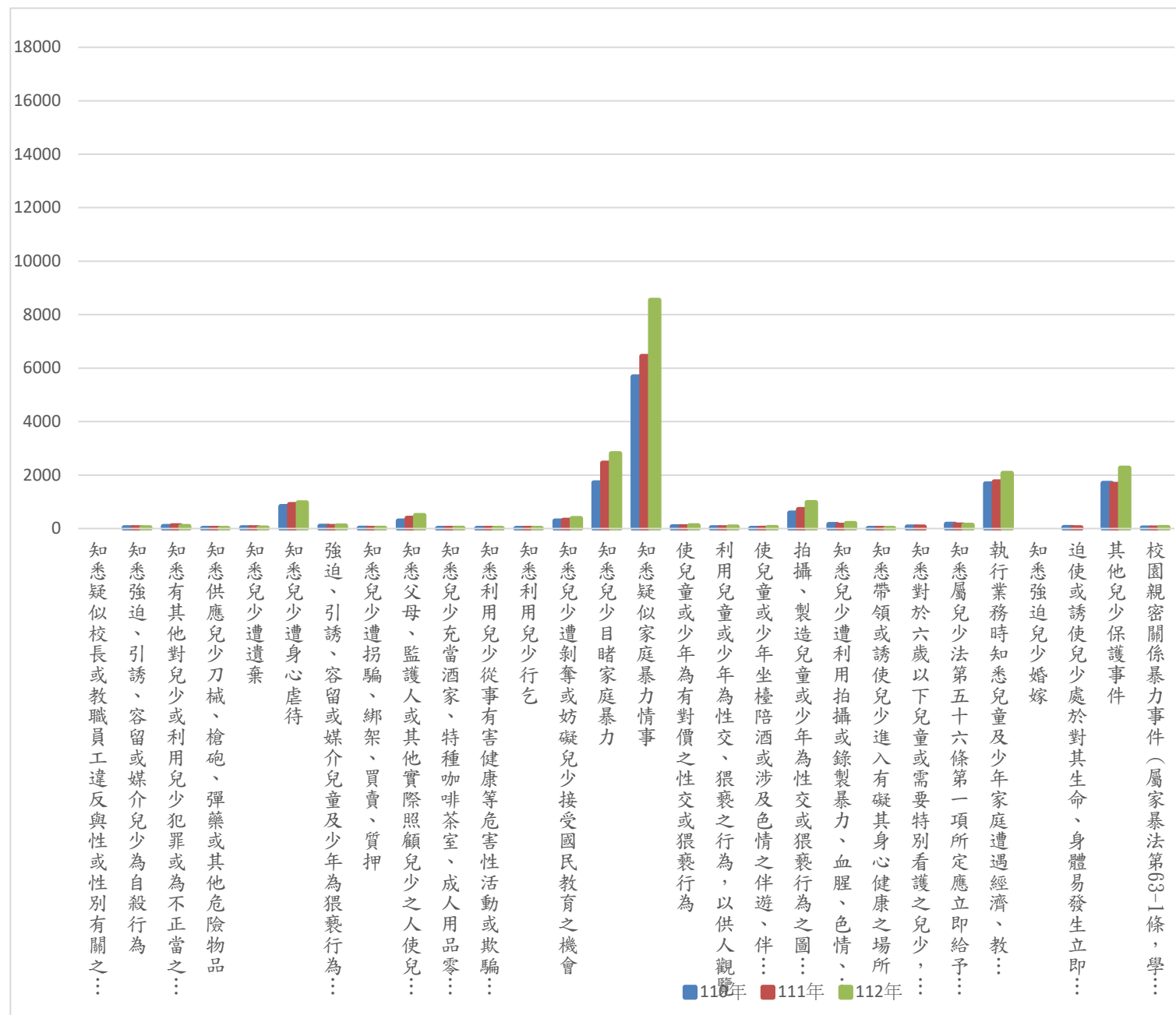


圖 4-6 110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七、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8 及圖 4-7；三年來的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後，**震災(含土壤液化)**、**水災**、**風災**、及**紅火蟻**是較高四項。

表 4-8 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年件數/年人次 事件類型	110 年 件數	111 年 件數	112 年 件數
風災	41	61	153
水災	126	61	192
震災(含土壤液化)	225	209	110
土石流災害	3	10	13
火山災害	0	0	0
旱災	1	0	1
寒害	69	19	8
雷擊	17	17	29
核災	0	0	0
海嘯	0	0	0
其他重大災害	801	1,180	1,383
紅火蟻	76	55	82
秋行軍蟲	2	0	0
荔枝椿象	2	1	1
沙塵事件	1	0	0
一般空氣汙染	4	1	10
合計	1,368	1,614	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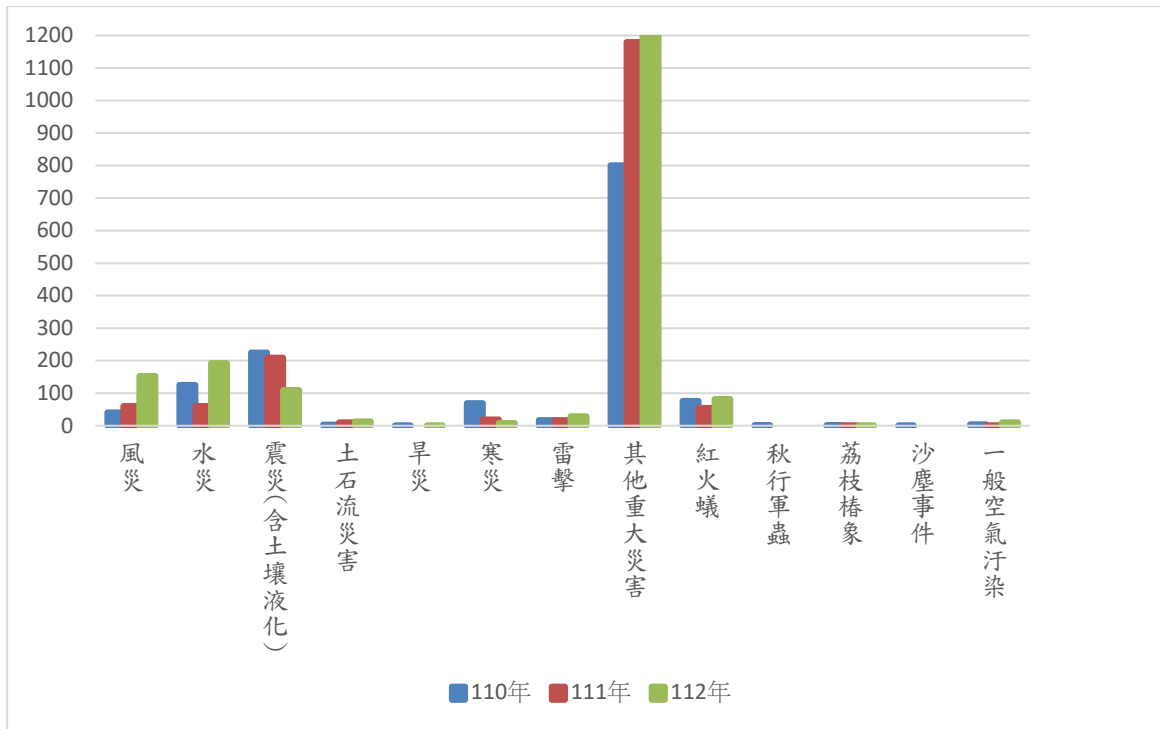


圖 4-7 110 年至 112 年天然災害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八、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9 及圖 4-8；110 年至 112 年的疾病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110 年前三高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及水痘(非併發重症)，111 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非併發重症)，112 年前三高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新型 A 型流感。

表 4-9 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結核病		139/142	150/178	115/140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57/175	167/201	2,071/2,655
流感併發重症		7/7	294/424	3,732/5,579
水痘併發症		257/301	362/400	379/427
登革熱		7/7	17/18	2,253/2,525
新型 A 型流感		58/66	631/1,026	20,500/32,934
流行性腮腺炎		155/156	185/190	177/180
恙蟲病		6/10	4/4	6/7
百日咳		1/1	3/3	2/2
Q 熱		1/1	0/0	0/0
猴痘				11/13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169/221	3,019/4,853	1,266/1,8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6,544/12,473	437,355/1,556,314	124,152/292,937
紅眼症		160/168	76/79	603/672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7,262/8,170	2,176/2,385	62,582/80,625
病毒性腸胃炎		2,170/3,840	3,767/6,184	7,963/11,312
水痘(非併發重症)		2,465/2,752	1,661/1,848	2,477/2,900
其他疾病		6,511/7,836	7,123/9,987	
合計		26,069/36,326	456,990/1,584,094	228,289/434,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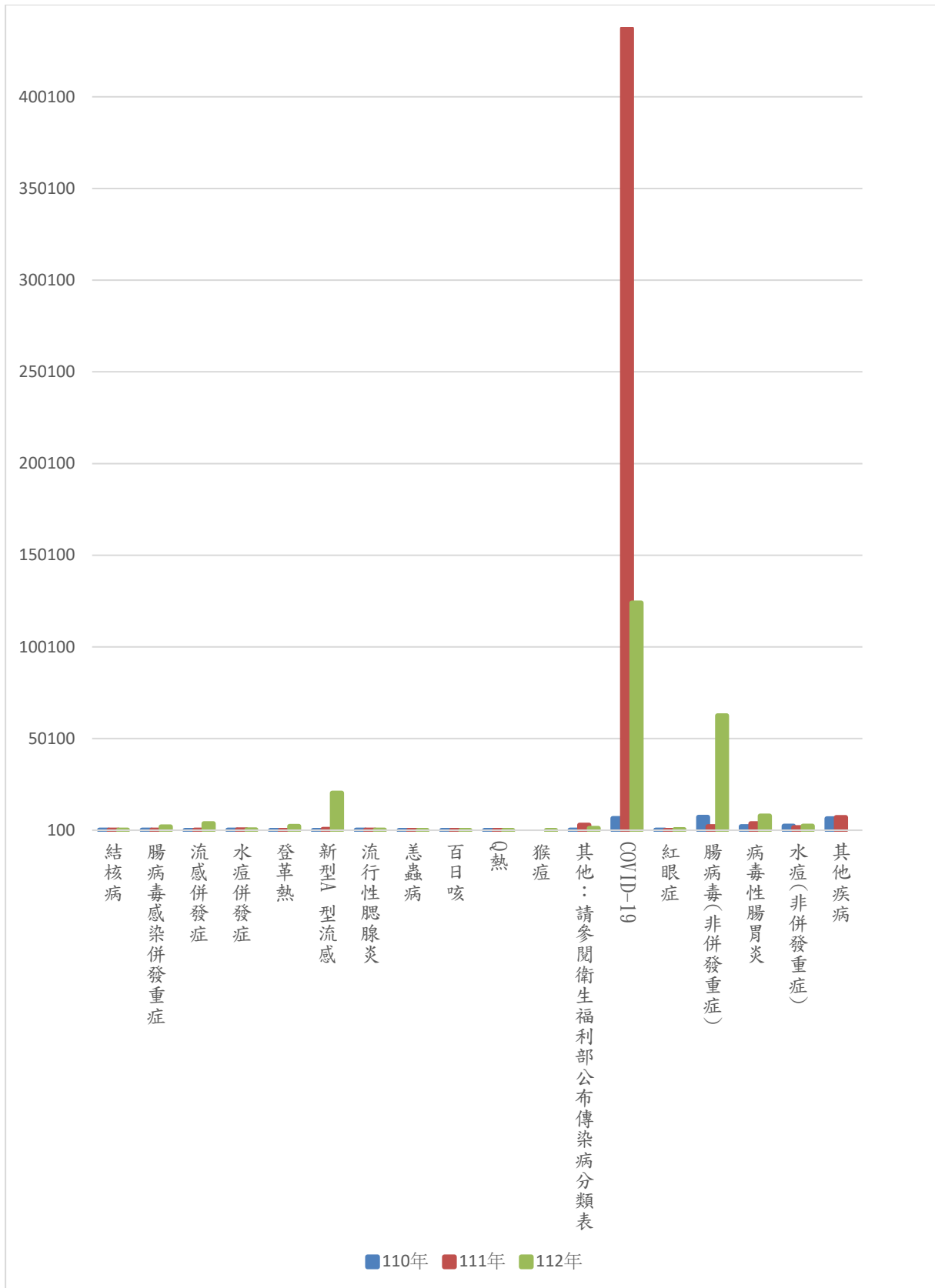


圖 4-8 110 年至 112 年疾病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九、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

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比較分析如表 4-10 及圖 4-9；由近三年的其他事件類別依通報件數/人次來看，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前四高項目主要為教職員間之問題、總務問題、教務問題及行政問題四項。110-112 年其他問題佔此類型的件數比例分別是 85.33%、87.37%和 97.25%，112 年其他事件件數更較 111 年增加 5 倍，顯示此類型的事件類型分類似乎已不合時宜，亟需建立更詳細的分類項目，以確實掌握此類問題現況。

表 4-10 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表

事件類型	年件數/年人次	110 年 件數/人次	111 年 件數/人次	112 年 件數/人次
教職員間之問題		110/215	126/243	189/358
總務問題		135/30	148/42	128/56
人事問題		45/66	50/59	57/74
行政問題		109/97	81/47	66/71
教務問題		73/99	86/70	100/98
其他問題		2,716/3,496	3,402/4,266	19,254/27,700
	(其他問題)	-	-	16,474/24,159
	(流感)	-	-	2/6
	(其他疾病)	-	-	2,778/3,535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5/3	1/0	5/5
合計		3,183/4,006	3,894/4,727	19,799/28,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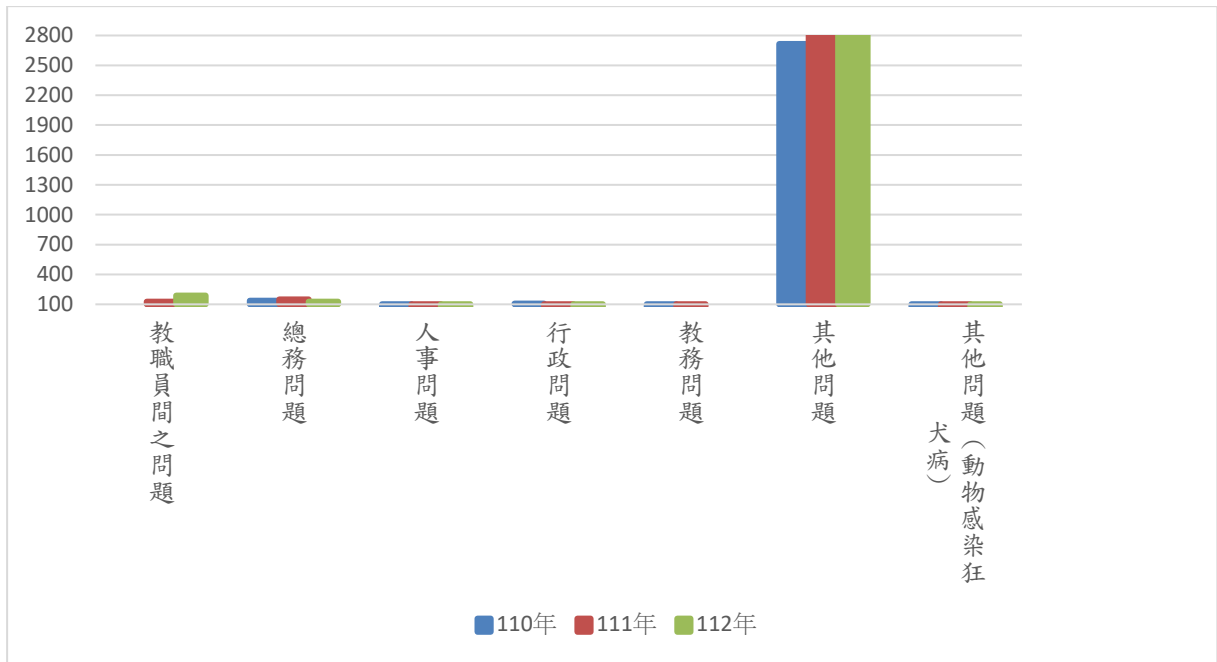


圖 4-9 110 年至 112 年其他事件各類型分項比較分析

伍、總結、檢討及建議

本報告針對 112 年度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透過統計分析可知，112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數共計 376,622 件(669,144 人次)。依 112 學年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次進行統計，顯示每十萬學生計通報 9,393 件(16,689 人次)校園安全事件；其中法定通報事件 219,983 件(450,225 人次)、非法定一般事件者計 156,639 件(218,919 人次)。以上事件在通報時限上，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4,143 件(7,399 人次)。整體而言，112 年通報事件數與通報人次、每十萬學生之通報件數以及通報人次均較 111 年的通報為低。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顯示，112 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最多，計 228,289 件；其次依序為意外事件 44,780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42,775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5,226 件、其他事件 19,799 件、安全維護事件 9,651 件、管教衝突事件 4,120 件及天然災害 1,982 件。整體而言，相較於 110 年、111 年，除疾病事件外，各類別事件均持續增加。

112 年度因校安事件、死亡計 897 人，相較於 111 年 880 人次，增加 17 人次；受傷人次 43,118 人次，較 111 年 36,315 人次，增加 6,803 人次。學生死亡人數主要是以意外事件類別的死亡人數為多；而意外事件類別死亡人數中，仍如往昔，以校外交通意外(226 人)、學生自殺(123 人)、其他意外傷害事件(95 人)、溺水(21 人)死亡人數為較高四項。此外，根據 96-112 年的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之長期趨勢分析(見圖 7-1, 圖 7-2)，則指出在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上，高級中等學校於 110 年顯著上升，但 111 年-112 年持續下降；而大專校院雖在 111 年下降，但在 112 年微幅上升。特別需重視的是，根據 96-112 年的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之長期趨勢分析(見圖 7-3, 圖 7-4)，大專校院於 106 年-112 年持續七年上升，於 112 年創 96 年來之新高。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 111 年下降，但在 112 年又顯著上升。而國中生則於 107 年起呈增高趨勢，110 年雖下降，但 111 年至 112 年持續上升。資料分析結果建議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仍須持續改善與落實交通意外防治、自殺防治及溺水意外事件防治等校園安全工作；特別亟需持續分析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自殺死亡率增高成因與精進有效防治策略。

以下再基於 112 年度之資料分析發現，針對校安通報機制與各學制校安維護重

點，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對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之檢討與建議

(一)幼兒園

112 年度中幼兒園計通報 93,452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通報率為每十萬人中通報 16,373 件、21,787 人次。依據幼兒園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顯示，如同歷年般，較高前四項主要事件類型依序為：

1. 疾病事件：共通報 81,750 件，其中主要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41,826 件，其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27,478 件及新型 A 型流感 4,806 件。
2. 意外事件：共通報 4,389 件，主要為其他類意外傷害事件 3,455 件，運動、遊戲傷害 602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52 件。
3. 其他事件：共通報 3,697 件，主要為其他問題 3,666 件，其次為教職員間之問題 14 件。
4.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共通報 2,429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891 件，其次為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520 件及其他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340 件。

整體而言，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仍是以傳染病為最多，傳染病防治仍為首要重點。

另外，意外、其他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中前三高次類別仍多為「其他」類項目，顯示有些通報事件未能放入次類別（名稱）中，有待未來進行內容檢視，並增加有效次類別（名稱）項目。

(二)國民小學

如 111 年般，112 年度國小仍為通報最多校安事件的學制，計 145,332 件；事件通報率為每十萬人通報 11,757 件、20,639 人次；國小通報之校安事件，依通報件數高低排序，較高前四項類型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93,497 件，其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最多，53,340 件，其次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20,019 件及新型 A 型流感 11,012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8,797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4,799 件及知悉

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1,478 件。

3. 意外事件：計 11,469 件，主要為其他意外事件 4,793 件，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 3,799 件及學生自殺、自傷 1,501 件。
4. 其他事件：共通報 8,790 件，主要為其他問題 8596 件，其次為教職員間之問題 69 件。

綜觀而言，國小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除疾病事件中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主要事件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遭家庭暴力傷害比例亦高，顯示學校除須加強通報，也需強化聯結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降低兒少家庭暴力或性別平等事件。

另於意外事件方面，國小學生傷害大多是運動、遊戲傷害事件，學校需強化對運動場地及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與學童遊戲安全之宣導教育。

另外，有關「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比例也是偏高，宜進一步了解事件內容。此外，大幅度增高的遭受性霸凌、性剝削或疑似性剝削，也有待了解與擬定對策加以因應。

（三）國民中學

112 年度國中計通報 61,706 件校園安全事件，其通報率為每十萬人通報 11,281 件、22,678 人次；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校安事件較高類別如下：

1. 疾病事件：共 23,901 件，其中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高者計 18,414 件，其次為新型 A 型流感 2,676 件、流感併發重症 574 件及腸病毒（非併發重症）568 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13,790 件事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2,028 件。
3. 意外事件：計 10,783 件，主要為學生自殺、自傷 5,845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1,594 件及運動、遊戲傷害 1,584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7,579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977 件，其次為一般鬥毆事件 824 件及其他違法事件 802 件。

另外，有關此階段青少年早期學生之偷竊事件、一般鬥毆事件、霸凌事件及其他暴

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之數量仍偏高，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應重視並落實三級預防策略。

(四)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計發 49,446 件校園安全事件，事件通報率為每十萬人通報 8,824 件、19,063 人次；通報類型較多者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18,620 件；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最多 15,120 件，其次為新型 A 型流感 1,823 件，登革熱 421 件及病毒性腸胃炎 363 件。
2. 意外事件：計 10,360 件；主要以學生自殺、自傷 4,061 件最高，其次是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3,270 件、運動、遊戲傷害 1,338 件及其他意外事件 1,246 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7,851 件，主要為其他違法事件 2,036 件，其次為其他校園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1,757 件、一般鬥毆事件 1,040 件，及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783 件。
4.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 7,154 件，主要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769 件。

綜觀而言，高級中等學校通報較多之校園安全事件主要類型與國中類似，但意外、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增高。其中，值得重視的是，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升高，學校及相關單位應持續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意外預防實施計畫。此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運動遊戲傷害、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亦為此階段學生之重大問題；尤其是自殺死亡事件，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壓力與情緒調控知能提升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仍是刻不容緩。而和國中雷同，明顯增高的家庭暴力傷害亦待結合社政資源有效處遇。

(五)大專校院

112 年大專校院計通報 26,533 件校安事件，事件通報率為每十萬人通報 2,422 件、5,361 人次；其中事件通報較高類型，說明如下：

1. 疾病事件：計 10,470 件，主要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 9,751 件，其次為登革熱 269 件、新型 A 型流感 183 件及結核病 61 件。
2. 意外事件：計 7,773 件，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 3,524 件，其次為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為最多 2,909 件、其他意外事件 490 件及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409 件。

3. 安全維護事件：計 5,108 件，主要為遭詐騙事件 463 件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393 件。
4. 其他事件：計 1,411 件，主要為其他問題 1,340 件，教職員間之問題 26 件及總務問題 17 件。

112 年大專校院通報事件與歷年分析結果相似，大專校院通報死亡事件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最高，此現象可能與大專校院學生騎機車人次較高有關；各校應持續加強相關行車安全行為教育，並對於學校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設計等進行分析，有效宣導及實施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另外，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於 106 年-112 年持續六年上升，於 112 年再創新高。由此顯示，大專校院學生自殺率增高的成因探討與有效防治策略精進仍是重點工作。

此外，大專校院衛保組亦需持續推動傳染病之預防工作，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結核病及水痘（非併發重症）之防治為大專校園校安工作重點。

二、近三年通報事件比較分析的檢討與建議

針對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三年來通報件數/人次在前三或前四高的事件整理如表 5-1；針對這些事件常通報校安事件，各校可事先規劃三級預防計畫。根據八大主類別事件的近三年比較分析指出，在排除未分類之「其他」項目外；依通報件數/人次排序，意外事件類別的前三高均依序為學生自殺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遊戲傷害，且三年來逐年增高；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之前二高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遭詐騙事件；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之前三高均為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及離家出走未就學等，除疑涉偷竊案件及一般鬥毆事件上升外，離家出走未就學下降；惟霸凌與網路詐騙呈逐年增加值得注意。管教衝突事件類別之前三高為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之較高者為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天然災害事件類別中，水災、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是較高三項；疾病事件類別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是較高三項；其他事件類別之前三高項目主要為教職員間之問題、總務問題及教務問題三項目；以上分析指出三年來常出現的校安重要事件，與近三年呈現增高之趨勢值得各權責單位再加以分析與擬定因應策略與行動。

表 5-1 110-112 年八大主類別中校安通報事件較高/前三/四高件數/人次之事件類型

類別	通報件數/人次較高或前三高或前四高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事件、運動與遊戲傷害
安全維護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及
天然災害事件	水災、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紅火蟻
疾病事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
其他事件	教職員工間之問題、總務問題、教務問題及行政問題

透過近三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之分析，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之現況與可能相關因素，以利各相關行政與學校單位依據分析資料結果提出防治重點與對策，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之發生，促進校園安全。

三、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檢討與建議

(一) 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系統，提升通報作業之有效性

宜持續精進校安通報系統，提高通報工作之正確率，建議如下：

1. 校安中心網頁宜持續提供常見填報參考範例與 Q & A，以協助新手，避免因對處理流程之不熟練而通報資料錯誤；並建議整理常犯錯誤例子，供做線上學習教材。

宜檢視通報類別中定義不清、重疊者或加強對通報類別之識別訓練；例如精進通報系統之文字敘述，並持續人員通報訓練，以強化通報正確率。

2. 由於次類別中「其他」項目的件數仍偏高，教育部校安中心宜持續檢視近幾年的次類別中其他事件內涵，針對高通報率的事件，增加校安通報事件各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以降低「其他類別」之事件數，使通報作業的結果分析更有利發現問題，且指引問題解決及預防策略研擬之方向。
3. 持續強化校安通報系統的「自動化提醒」與「偵錯功能」，並輔以各級行政機關「人工方式審查」，提升效率。

(二)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之教育宣導與訓練

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內容顯示，通報者對通報系統之瞭解與否，影響通報作業之進行與落實，故檢討與建議如下：

1. 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每學年教育部宜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專責人員研習，以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並且，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納入來年通報系統改善，並編撰工作手冊或 Q&A 手冊，以增進校安通報正確性及確實性。
2. 對於「疑似」類型的通報事件，宜鼓勵學校再進一步於事件調查與處置後，重新依事後追蹤得知之正確資訊進行通報之修正。
3. 對於 111 年教育部修正「校安通報要點」，宜加強宣導與調訓；對於依法通報事件，加強新頒布法規之通報重點訓練，如自殺防治法中對於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發生後須 24 小時內的通報。
4. 持續鼓勵各學制辦理跨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危機處理案例研討：各學制學校由於學生特性不同、所處教育環境與社區亦不同，因此，所發生與處理之校園安全事件亦有所差異。建議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校際合作與交流研習，針對有效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個案進行研討，彼此分享通報流程、危機處理及預防再發策略與經驗，以增加各校對於校安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之能力。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有關校安通報機制之持續精進

(一)持續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定期調查與教育宣導訓練

校安通報事件的分析必須依賴第一線之各級學校校安人員或負責人員正確執行通報工作，方能顯現分析報告的應用功能；因此，持續推動與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是重要工作。教育部校安中心仍需持續定期調查與瞭解各級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與改善建議；透過雙向溝通管道有助於精進校安通報工作品質；既可提升基層人員之配合與接受度，亦可彙整改善通報機制之措施，促進事件通報的準確性。建議未來針對各級學校對於通報教育階段的校安通報人員加以調查，彙整通報時類別不易判斷或容易誤報種類項目，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使校安工作人員通報工作更加「精準」，降低錯誤率。

(二)持續精進校安通報作業要點與系統

由 110 年至 112 年近三年校安事件的結果分析，可看出主類別下的次類別名稱中，「其他」次類別名稱的事件數與通報人次仍然偏高；如，疾病事件中的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中的「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意外事件中的「其他意外傷害事件」、天然災害事件中的「其他重大災害」、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的「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中的「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等；此現象顯示除通報人因不熟悉而誤填外，可能是某些較常發生的事件仍未能歸入目前次類別名稱中，故教育部校安中心宜對這些「其他」事件內容逐一檢視與歸類；若非因通報人員對於事件定義的判別錯誤所致，則宜新增次類別名稱欄位，以利通報與後續統計分析與資料運用。

建議教育部校安中心持續進行「其他」項目分析，據以精進通報培訓內容；也於未來研擬修訂通報項目，降低其他類別項目的數量。

(三)持續針對重大事件與政策相關指標事件持續進行跨年趨勢分析，掌握校園安全維護的重要趨勢

針對通報事件進行跨年趨勢分析與檢討，可提供更多校安工作重點的資訊，如本報告針對三年來八大類別事件的分析已指出各類別的常發生事件，也發現近三年來之變化

趨勢，有利於掌握校安工作的重點。本報告另針對 96-112 年各級學校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以曲線圖呈現，如圖 6-1、圖 6-2 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在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在 101 年之後呈現下降趨勢，而在 106 年再度上升，唯在 107 年至 111 年持續下降後於 112 年又上升。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死亡率雖也在 101 年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但在 105 年稍稍增高，105 年後又持續上升，在 109 年、111 年、112 年下降。國教署與地方教育局處宜持續加強交通安全的教育宣導與相關意外死亡的防治工作規劃。

另外，針對 96-112 年各級學校自傷自殺事件亦進行趨勢分析，如圖 6-3、圖 6-4，亦可看出大專校院學生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在 97 年、98 年、103 年度較高，104 年以後則有緩降趨勢，但 106 年-112 年又持續增高，並於 112 年則升自 96 年來的最高。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高級中等學校自殺死亡率亦呈上升趨勢，其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於 104、105、106 年持續三年呈現上升趨勢，107 年稍降，但於 108 年又大幅度攀升，成為 96 年來最高，甚至高於大專校院學生；在 109 年稍降，但在 110 年微升，111 年大幅下降，唯在 112 年又大幅上升。國中生之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109 年亦上升，110 年稍降，但在 111-112 年也持續上升。進一步就男生、女生分析 106-112 年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如圖 6-5、圖 6-6，發現女生呈現死亡人數上升趨勢，甚至高於男生的。此分析顯示，青少年與大專校院學生，特別是女生之自殺事件之成因分析與校園自殺與自我傷害的三級預防工作的精進，已刻不容緩。自殺的成因多元，但近年來，多篇研究報告另外指出網路與社群媒體使用增加青少年、大學生的憂鬱自傷風險，縱貫研究探討學生的網路和社交媒體使用與心理健康間的關係，也發現高使用頻率與憂鬱自傷行為密切相關。網路中經歷向上比較、霸凌增加了憂鬱自傷的風險，此現象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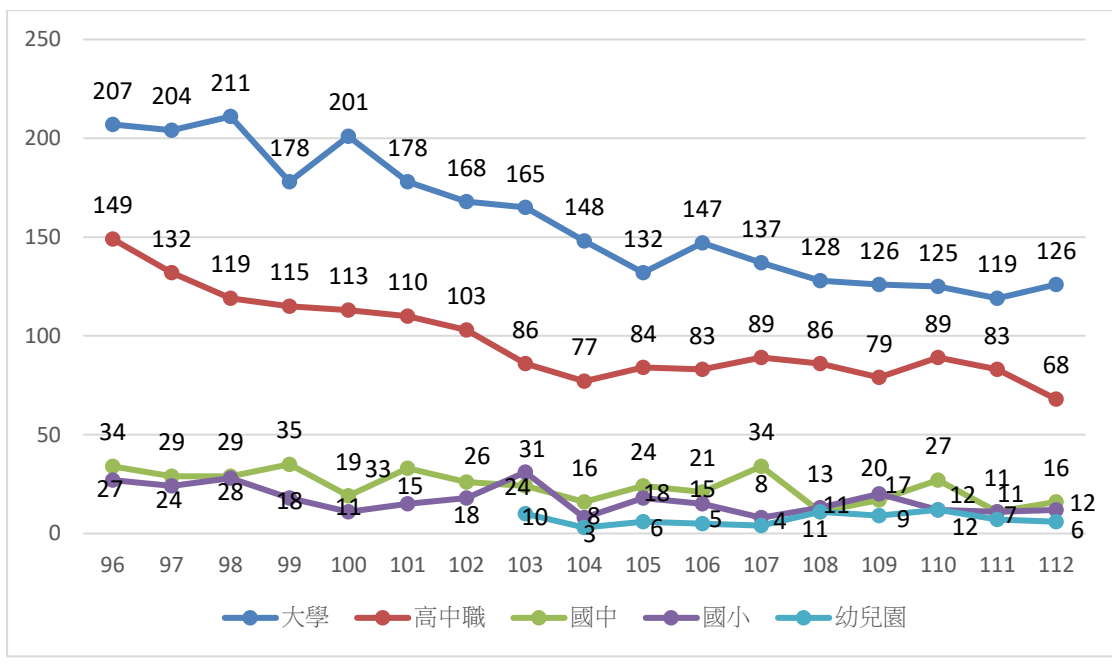


圖 6-1 96-112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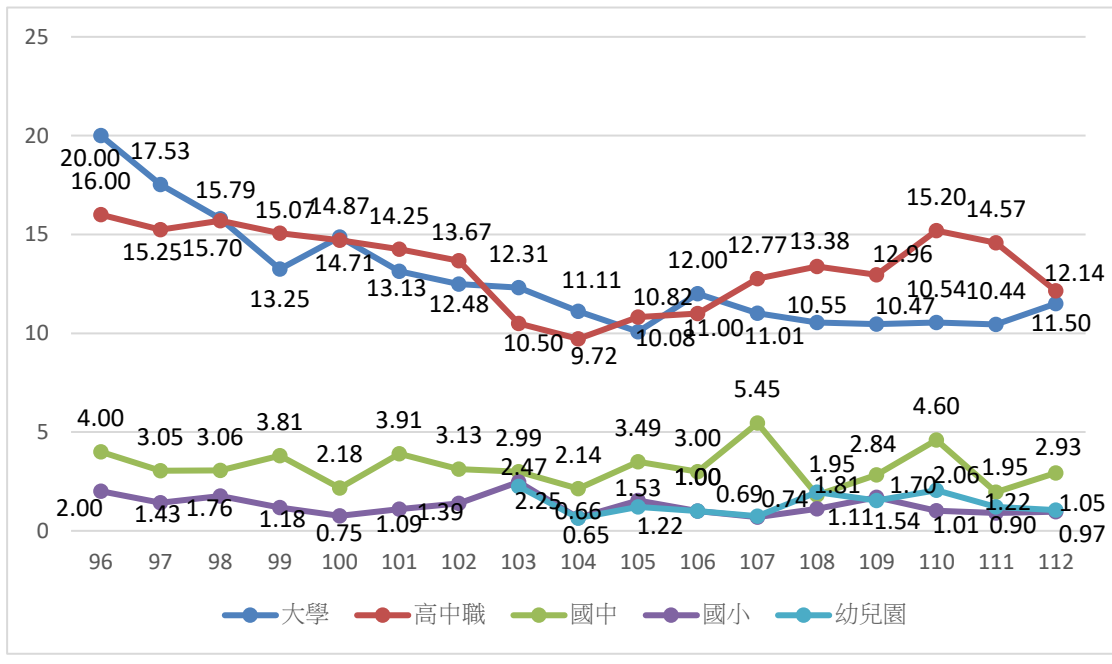


圖 6-2 96-112 年各學制交通意外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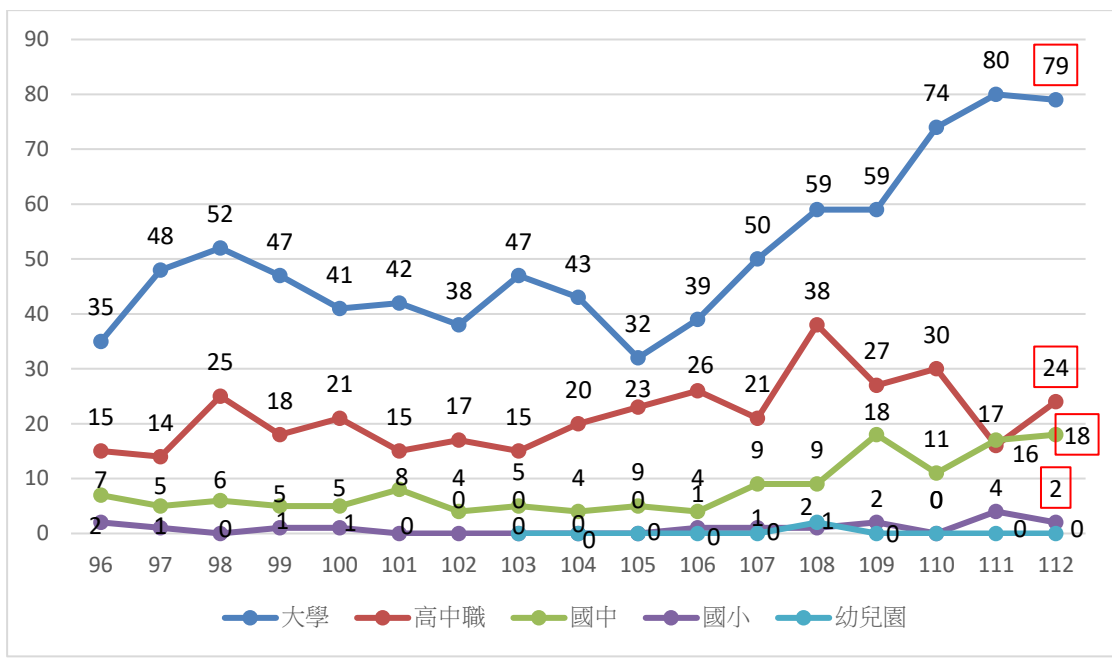


圖 6-3 96-112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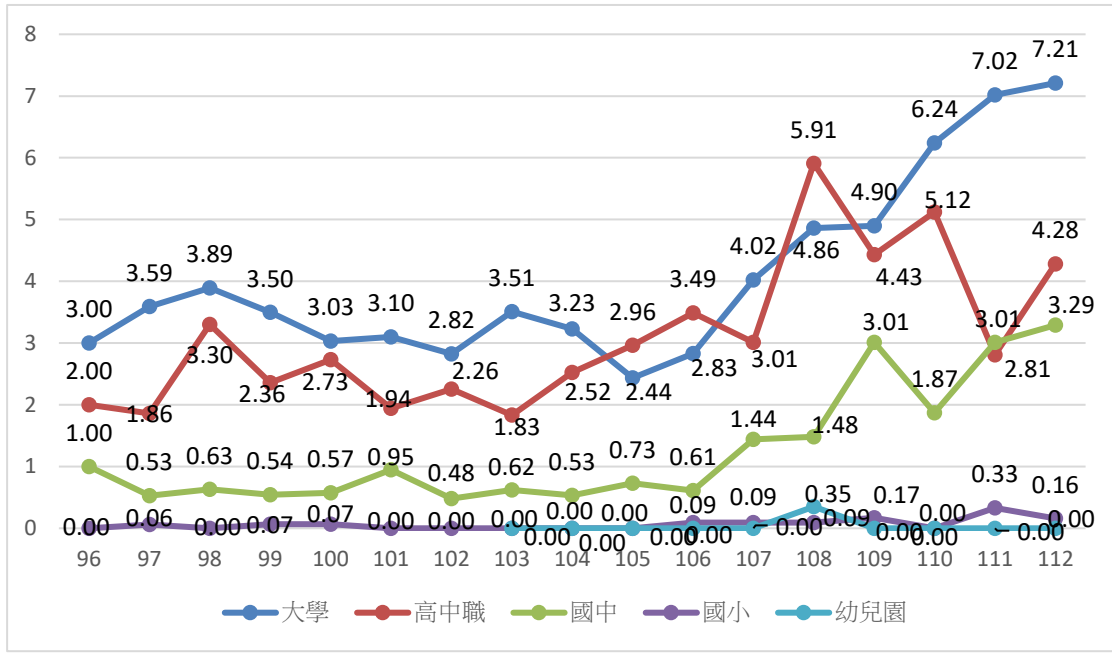


圖 6-4 96-112 年各學制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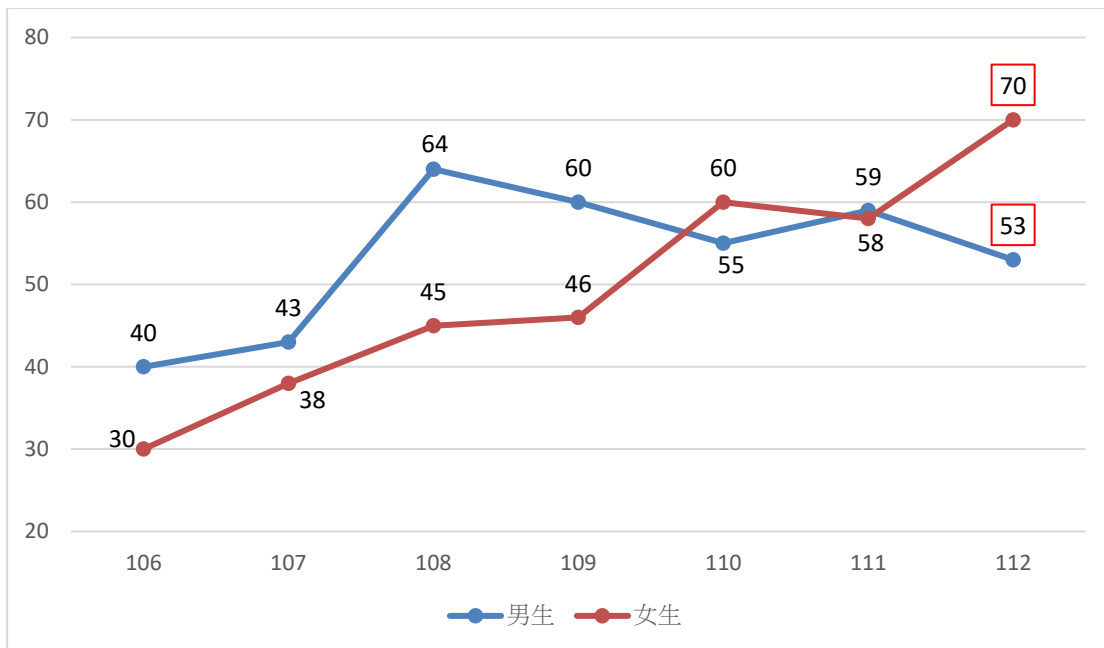


圖 6-5 106-112 年不同性別自傷自殺事件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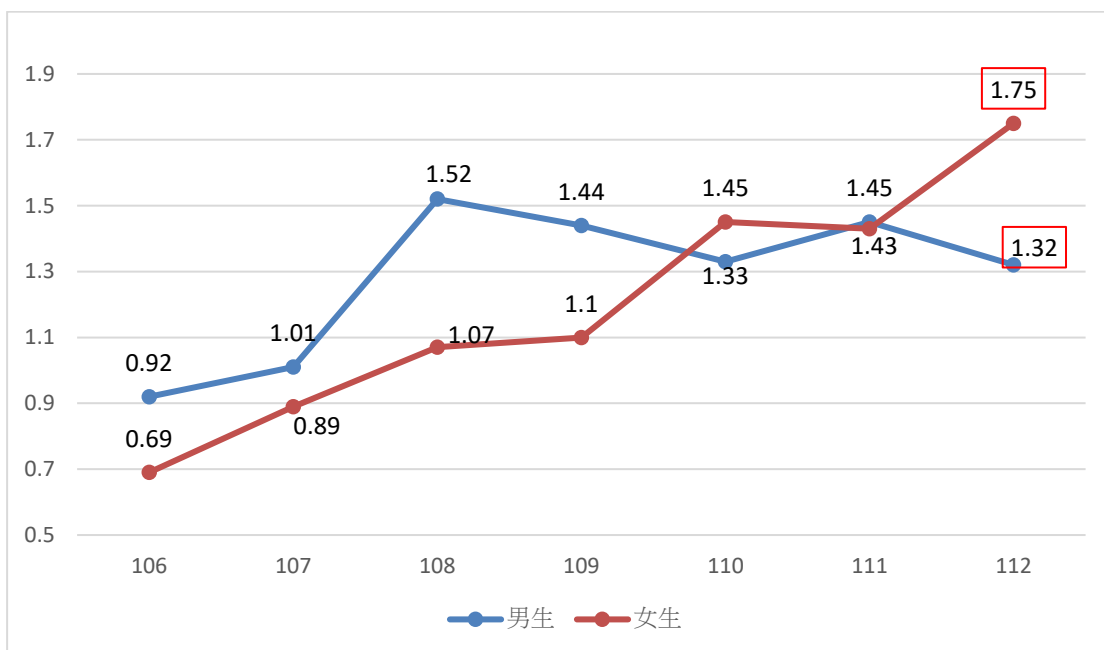


圖 6-6 106-112 年不同性別自傷自殺事件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四) 針對重要校安事件之危險與保護因子加以專案分析，並研擬三級預防方案

欲規劃與精進校園安全維護三級預防計畫，首須分析了解各項校安事件發生之危險與保護因子，以能據以研擬增加保護因子與降低危險因子之策略，促進安全、健康，預防問題發生(即一級預防)；或透過危險因子辨識篩檢，早期發現高風險群或環境，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問題嚴重化(乃二級預防)；或有效針對已出現問題之危險因子

有效降低，增加其保護因子，以降低問題之負向影響，並預防問題之再度發生（三級預防）。

另外，建議建立循證治理思維，需針對各種實施之預防介入策略之成效加以探討，以能選擇高效的介入策略加以實施。以青少年自傷與自殺之三級預防而言，實證回顧文獻分析指出，有效的憂鬱自殺防治，包括對憂鬱的辨識、接納及調控的教育、自殺途徑的限制、自殺守門人（包括同儕與社團幹部）的培訓、對自殺風險的辨識與因應訓練、求助資源的建置與熟悉，再結合自殺風險的評估及不同風險的危機處遇與有效介入方案的人才培訓，如針對中度風險個案的安全計畫與危機因應卡的應用與訓練，以及結合有效認知行為心理治療與情緒調控訓練等等，乃實證證據支持的有效策略，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策略宜多加強這些有效策略之運用與相關知能培訓。此外，校園學生網路與媒體使用的素養教育內涵、使用規範的建立以及對過度使用預防、輔導管教及諮商治療的相關政策與資源建立，亦是各級教育單位刻不容緩的工作。

二、各級學校未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的重點

根據 112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結果，建議不同學制的校安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乃跨學制的重點外；於幼兒園，優先以腸病毒、新型 A 型流感等疾病防治為重點；其次，需推動運動與遊戲傷害之防治工作；再其次，家庭暴力傷害與兒少身心虐待防治亦為重點。於國小，則需著重腸病毒、新型 A 型流感的疾病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的家庭暴力傷害以及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傷害防治工作；並需預防偷竊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問題。另外，師生衝突及體罰問題亦需加以了解及預防。於國中，首重新型 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腸病毒等疾病防治工作、遭家庭暴力傷害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運動遊戲及校外交通意外、自殺與自我傷害防治，鬥毆、偷竊、霸凌等暴力偏差行為以及不當管教、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亦刻不容緩。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首要防治新型 A 型流感、登革熱、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其次，近年升高之學生自殺與自傷、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傷害之預防亦亟需持續落實有效對策；另外，遭家庭暴力傷害等兒少保護工作以及鬥毆、電腦網路詐騙等暴力與偏差行為以及師對生霸凌、師生衝突之預防亟待強化。至於大專校院，則亟需持續強化學生自殺與自傷有效對策，另外，校外交通意外、運動遊戲、溺水等意外防治、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結核病、離家出走未就學及鬥毆等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預防等仍是需持續強化的重點。